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10. No. 254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254-A圓覺經心鏡序

原聖建名。蓋為開深進始。咸令視聽。俱成解脫良因。尋途趣遠。理極元明。繡淡精微。緣無自性。護善遮惡。故曰總持。止散澄昏。名為圓覺。但群生未寤。日用蔽於塵勞。迷失本心。窮露不知旋復。假十二位大士。請發潮音。演二十五定輪。心通法遍。遂使妄情頓歇。空華無結實因由。聞復醫除。分別絕緣塵影事。既多弘闡。孰為敷揚。念昔截舌以讚圓乘。故今投針似覺有地。(智聰)蚤登台嶺。晚會清修。遇慈室每講斯經。閱圭峯諸家疏記。鈎深索隱。各具雌黃。且夫采幽蘭者。寧唯於楚澤。求美玉者。奚必於荊山。況摭言辨惑。豈限於宗徒。披礫揀金。何嫌於取捨。媿蠡管之見。不足以道鳴。悲末葉之秋。聊伸於墜緒。惟通心君子。知我於是非之間。亦會我言詮之外。或者曰。理雖無於私隱。妍醜未易彰之。故出圓覺心鏡以示之。一致於此。孰能隱乎。

蚦

皇宋寶慶丁亥夏六月立秋日 前住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聰)序

圓覺經心鏡目次

卷第一自序

文殊師利菩薩章

普賢菩薩章

卷第二普眼菩薩章

金剛藏菩薩章

卷第三彌勒菩薩章

清淨慧菩薩章

卷第四威德自在菩薩章

辨音菩薩章

卷第五淨諸業障菩薩章

普覺菩薩章

卷第六圓覺菩薩章

賢善首菩薩章

圓覺經心鏡目次(終)

No. 254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一

前住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聦述

大方廣圓覺

此經迺窮理盡性之書。潔靜精微之教。部雖屬於方等。教味唯歸一圓。瞿曇示因地之良規。妙德啟修行之正路。故褒之以大方廣。實之以修多羅。今言圓即大也。曰規。覺即方也。曰矩。蓋聖人用此。模範眾生。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也。又圓是圓融。覺是覺性。真覺之性。圓融之道。如大海水。澄湛圓融。楞嚴云。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又圓則寂也。覺則照也。照而常寂。故曰圓。寂而常照。故曰覺。覺取照義。圓取寂義。照而寂。寂而照。寂照同源。故曰圓澄覺元妙。此非獨取。廣大無邊之義。為圓覺。須知眾生。旅泊三界。生死結根。無明業識。非圓覺寂照之功。幻翳空華。孰能銷殞。故圓覺之義。義盡於斯。

修多羅

此翻契經。契理契機。故曰契經。

了義

了義者。法華以前。圓教之外。皆不了義。盖權實未融故也。今既聞開顯。同法 華之圓。並為了義。所以事理圓融。因果頓足。佛法之妙。豈復有過於此。

經

經者徑也。經由聖人心口。故得萬古同遵。百世不易。準佛地論解。則能貫能攝 。此方儒書。則訓法訓常。餘如常釋。不復繁引。

罽賓沙門佛陀羅譯

沙門。或云桑門。肇云。出家都名。阿含經云。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故號沙門。郊祀志云。沙門。漢言息心。削髮出家。絕情洗欲。而歸於無為也。瑞應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梵語佛陀多羅。唐言覺救。北印土罽賓人也。於東都白馬寺。譯圓覺一部。不載歲月。譯者。易也。以彼方言。易成華語也(次序分)。

如是。

理無不如。之謂是。事無不是。之謂如。亦是信順之詞。文如理是也。

我聞。

阿難稱我者。非人我之我。謂方法皆備於我之我。本是耳聞。蓋我是耳之主宰故 也。

一時。

一者。多之所宗。謂之一。又一之所起。謂之時。又天上人間。長短不同。天竺國。不分春夏秋冬。只云三際。(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名熟際。五月十六日。至九月

十五日。名雨際。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名寒際)今**言一時者。已包四季故也。** 婆伽婆。

說經教主。即佛也。亦曰婆伽婆。亦名薄伽梵。佛頂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具足六義。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如是六德義圓滿。應當總號薄伽梵。諸經多稱為佛。蓋譯師取與不同。非有他也。今定說經。定是何身所說。佛有法身報身應身。法身有二種。理體法身。用中法身。報身亦二種。有自報他報。應身亦二種。有勝應。有劣應。今定用中法身。亦曰他報。亦曰勝應。三身一體也。亦云。即生身為尊特身佛。蓋釋迦。來此南閻浮提。八千返。親近父母生身。五十年說法。三百會談經。只此丈六四八之相。華嚴云。父名淨飯。母名摩耶。吾名悉達。但大小乘機見不同。大乘住地菩薩。用業識見之。即此丈六。即尊特身。即用中法身。龍女所贊。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也。二乘凡夫。只用六識。見是父母生身三十二相。說小乘法。同一座席。二見不同。但此尊特身有二種。一者示現尊特。如光明法華。圓光一尋。能照無量。凡窮一相。皆不可得。如應持不窮其頂。目連莫究其聲。外道欲量佛身。南山斫丈六竹量之。佛頭在丈六竹上。古云。斫盡南山竹。仍舊長丈六。二者現起尊特。如十蓮華藏海。微塵相好。又十六觀經。真法身。高六十萬億。眼如四大海水。眉間白毫。如五須彌山。皆是現起尊特也。不思議德。豈容凡夫以有思惟心之所測度也。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至)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大即法身德。光即般若德。明即解脫德。此之三德。會無量三諦法。歸秘密藏。包一切善法曰藏。三昧翻調直定。正受者即正心行處也。三昧梵語。正受華言。今華梵双舉。其實一切聖賢。皆用三昧正受。為出入之門。以無分別智。緣無相理。故曰正心行處。光嚴者。即了因智慧也。住持者。即緣因福德也。一切如來。皆用緣了二因。莊嚴本有正因而成佛。是諸眾生者。諸之一字。不一之辭。該十法界。皆云眾生。佛亦謂之無上眾生。性淨之理。故曰覺地。在佛曰果。在眾生曰因。今將佛果。對眾生因地。並具圓覺妙明之性。無身心相。故曰寂滅。亦無差別相。故曰平等。經中凡言十方。即是十法界也。今言十界。界界融通。入妙圓覺。故曰圓滿。只一本覺真如佛性。隨染淨緣。故曰不二隨順。於不二境。正明現土。即穢為淨。即娑婆穢。為寂光淨。行法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樂波羅蜜滅受想處。淨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不見有無諸法相處。又十六觀經。佛與韋提希夫人。現諸淨土。或有國土。純是蓮花。或有國土。如玻[王*梨]鏡。或有國土。如自在天宮。豈非即此靈山。便是報國。無上報事。不須壞此靈山。突出寂光。恐人狐疑。不免諄複曉之(以後列名位)。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

梵語菩提薩埵。秦人好略。略去提埵二字。只云菩薩。翻大道心成就眾生。亦可云。菩提翻道。又翻覺。此十萬眾。皆隣真亞聖。地住聖賢。或權或實。或顯或晦。 同入寂光。啟揚圓覺。此經不入二乘之手。不列聲聞緣覺眾也。最後流通。却列凡夫眾。須彌山王。并吉槃荼。火首金剛等。以知同在靈山。但凡聖所見有異也。

文殊師利菩薩。

文殊久成正覺。即龍種上尊王佛。降尊就卑。佐輔牟尼。又翻妙德。又曰妙首。 昔因女人而發道心。又昔為妙光菩薩。化八王子次第成。最後第八王子。乃然灯佛。 彼時釋迦為儒童。買五莖蓮花。供養然灯。并布髮掩泥。然灯與之授記曰。汝將來於 五濁世為佛。號釋迦牟尼。以然灯往望妙光。九代祖師。瞿曇乃玄孫也。

普賢菩薩。

曲濟無遺曰普。鄰極亞聖曰賢。乃東方寶威德上王佛國菩薩也。聞靈山說法花經 。法會將終方至。駕白象王。入我娑婆。即法花經勸發品也。

普眼菩薩。

徧觀為義。普觀法界眾生。皆具大圓覺性。

金剛藏菩薩。

金取銛利為義。剛則剛健。喻般若之慧。能斷眾惑。包覆因果善惡曰藏。 彌勒菩薩。

翻慈氏。姓也。阿逸多。字也。昔為國王。駕白象遊城外。其象見野雌象。而欲性狂發。王幾失命。乃懲治調象人。象人答王曰。其象本自可調。為見野象。欲心發生。不然請王令調之。象至王前。燒紅鐵彈丸。曰汝於王得罪。令吞銕丸。令象開口吞之。丸從後出。跪而伏調。王見是事。發慈悲心。故以姓號慈氏也。王曰。汝既能調。如何令之有失。曰。臣能調象身。不能調象心。其象心。非臣之所能調。王曰。世間孰有善調心者乎。曰唯有佛善能調心。王往問佛。佛曰。世間調心。各有方法。調象調牛馬若干諸類。欲調之無遏所欲。隨其所好。而漸調之。如禽畜烏鳶螻蟻之屬。皆可調之。淨名云。先以欲鈎牽。後令入佛智。其難調者。唯世人心爾。古云高可射。深可釣。唯有人心咫尺間。咫尺人心難可料。所以須菩提。首問降心。此經示二十五定輪。三種妙觀。正是調心之術。人心散即用止止之。止即息攀緣之心也。昏即用觀觀之。其昏即朗。止觀乃明靜之法。明靜即寂照。散即止寂也。昏即觀照也。以此為藥。無明之病。不遠而復也。

清淨慧菩薩。

澄心如月。虗己若潭。月皎潭清。神清慧朗。斯之謂歟。 威德自在菩薩。 圭峰云。三藏成就。功用猛利。邪魔不能嬈。妄惑不侵故也。今云人之動靜。莫 過四威儀。行住坐臥。道在乎動靜之間。此聖流。行如象王。威如獅子。進退以禮。 折旋俯仰。威儀詳序。以模範後賢。故斯名不朽也。

辨音菩薩。

此菩薩。善能辨別。隨類圓音。故曰辨音。

淨諸業障菩薩。

一切業障。盡依四相而生。此菩薩。身口意三業。如珠玉無瑕玼。泯絕諸惡。奉 行眾善。

普覺菩薩。

自覺。亦能覺他。念起即覺。是也覺。非也覺。覺是覺非。所以針艾隨身。膏肓 之鬼自懼。

圓覺菩薩。

理無不圓。事無不覺。故曰圓覺。

賢善首菩薩等。

近聖曰賢。順理曰善。故曰賢善首。一會法眾。十萬人俱。故曰等。

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十二開士。皆唱導之師。故曰上首。與諸眷屬者。則十萬人俱是也。後歎德云。皆入三昧。即大光明藏也。謂法界圓融。真如清淨。因人果人。同住一處。故曰同住平等法會(已說列眾竟。次說申請○讚許○佇聽○正答。此四科。章章一同。下不重出。申請又分三科。初進問威儀○二正陳辭句○三展虔誠。初釋進問威儀)。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至)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大悲世尊願為諸來法眾(至)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一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此問觀法。故云法行增深觀)如來本起因地有二種。一本門因地。如法花本門壽量。如五百千萬億。三千大千世界。抹為微塵。一塵為一劫。我成佛來。復過於此。此非凡力所及也。二迹門因地。遠推自大通前覆講。及遇阿私仙。捨身為牀座。採薪汲水。為求妙法。及中間遇然灯。買五莖蓮花供養。布髮掩泥。蒙記為釋迦牟尼。捨身求偈。剜灯問法。飼虎代鴿。如是足跡可尋。今云本起因地。乃跡中因地。此等皆以慈修身。非穢濁之行。故曰清淨。法行者。深觀也。法句經云。吾博學無厭。奉法不懈。精進持戒。心不放逸。緣是得道。自致泥洹。此非深觀。忍力修心。安能解黏去縛。而成佛道。故得妙德發揚。意在規凡入聖也。

二問。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菩薩發心。如善財南求。見五十三善知識。皆云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如常啼東請。求般若波羅蜜。賣身割肉供養曇無竭。聞法證無生忍。菩陀波倫。打骨取髓。以求般若。此等皆是菩薩。為法亡軀。遠離諸病。行法經中。阿難亦發三問。一問。如來滅後。云何眾生起菩薩心。修行方等經典。正念思惟一實境界。二問。云何不失無上菩提之心。三問。云何復當不斷煩惱。不離五欲。得淨諸根。滅除諸罪。父母所生清淨常眼。不斷五欲。而能得見諸障外事。此三問略爾。廣如彼文。同是發清淨心。遠離諸病。

三問。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法華云。此經佛在世時。猶多怨嫉。況佛滅後。去聖逾遠。聖賢隱伏。附佛法外道增熾。多學邪空。訶佛毀教。不存土木。毀滅緣生。引不吉人。恣行非法。謂婬怒痴。盡是菩提。豈知一慢尊容。長淪暗道。一輕聖典。永墜邪林。自墜見坑。復引盲者。當此之際。孰能關正。故文殊不憤。特啟激揚。為末世眾生。箴此見病。故設此問也(問畢三展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說如上語已。四支及頭。如泰山崩。悉投於地。如是頭面接足。歸命敬禮。周而復始。至于三請者。以表虔誠之心也(次讚許敘陳〔誠〕聽)。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至)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此經意。讚其所請。敘其所陳。誠其所聽(次佇聽)。

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圭峰云。既蒙許說。願樂欲聞。潔己虗心。収視反聽。而寂嘿也(次入正宗經文。答上三問)。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

世之為王。君臣朝會。統攝萬邦。光宅天下。法王啟運。寂默以證真。捨金輪而馭大千。耀玉毫而制法界。涅槃云。法無上者。涅槃是。眾生無上者。佛是。陀羅尼者。天台云。三昧與陀羅尼。乃相成之法。相成乃互具也。法花云。普現色身三昧。與陀羅尼。猶是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三昧者。又名三摩提。翻正心行處。亦云調直定。蓋從始以來。常曲不端。得此三昧。故正心行處。陀羅尼。翻能持。集聚種種善法。持令不散不失。又云遮持。能遮一切惡不善根。令不起故。又翻總持。若名義。行地功德。皆悉任持。故號總持。但三昧專論持善。陀羅尼兼遮惡。義或相應。分二名義。行法云。心純是法。與法相應。又此陀羅尼三昧。唯佛菩薩所行之法。行持此法門。得成佛道。所以不共二乘也。門者。未必專取出入為義。自凡修因。得入聖果。以立門義。有云。方便門。解脫門。普門。婆羅門等。豈專一義。今取遮惡持善。如世兵甲之器。外遮鎗刀。內固名利。衣甲即今之圓覺也。遮其外惡。持其內善。但此覺性。俱攝百界千如善惡性相。故得遮六凡之惡。持四聖之善。究論善惡。乃全性之善惡。諸佛所以不斷。佛若斷此之惡。普現色身。從何而立。當知

圓融覺性。運一切善。遮一切惡。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名為圓覺者。既陀羅尼名為圓覺。圓覺亦可為陀羅尼。但詮名有異。其體本同。如火名熱。亦名為燒。陀羅尼。遮持義。圓者。如珠走盤。圓無際故。覺者。乃明義。如十鏡環繞。中燃一灯。灯體交參。東西莫辨。須知圓覺。以百界千如為體。緣生性具。各各自圓。但迷之為無明。悟之為法性。故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又須知照用同時。眾生無始。無明業識。非圓照覺相。以何遣迷。以何破障。故裴相國云。統眾德而大備。爍群昏而獨照。故曰圓覺。

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

圓覺妙心。具足十界。百界千如。三千世間。生佛依正。色心染淨諸法。故曰一切。以由圓覺無自性故。遇染則情生。十界俱染。在理則性淨。十界俱淨。亦非研究而然。乃本來淨也。今從淨緣修發。不改不變。故曰清淨真如。菩提翻道。涅言不生。槃言不滅。大道無形。不生不滅。波羅蜜。翻到彼岸。已攝六度。一一度。皆到彼岸。真如法身德也。菩提般若德也。涅槃解脫德也。此之三德。皆從圓覺生。故云流出。菩薩以此為軌則。故曰教授。眾生性具此三德故。一念能感。佛證此故。無謀而應。神通用此故。化化無窮。父子得此故。天性相關。知之者。可以脫生死。度含靈。此圓覺之大略耳。(次牒其所間)。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

三世十方。故曰一切。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圓照者。照之一字。即 三觀也。空觀破一切法。假觀立一切法。中觀妙一切法。此三觀。名三而體一也。故 云圓照者。圓融圓妙。三只是一。一即是三。此三。立則俱立。破則俱破。亦云始覺 。楞嚴云。妙奢摩他。空一切法也。覺相者。即真諦。俗諦。中諦。三諦也。此三諦 。亦一體異名。全本覺而起。謂之不思議境也。此之境智。境如砧。智如槌。砧槌鑪 鞴。發躍中間無明業識。謂之淳朴。安能不變。無明即明。煩惱為菩提。苦道即法身 。不得此妙境智。無明不斷。佛道如何得成。今人擔簦負笈。隻笠腰包。行盡無限之 山水。坐消數載之春風。達磨到梁。常以四卷楞伽為標準。故得十方諸佛。三世如來 。莫不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是知經教。不可偏廢也。今恐多有不曉境觀。錯用身心。 一生空過。再出境智。為入道之要。莫嫌多事。然此境智。人皆知之。所解終成二物 相合。蓋以不曉境智之體故也。欲知境體。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此境 。安能與智不二。今依馬鳴。立境體者。所謂本覺。其智體者。所謂始覺。故起信論 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虗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 來常住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此覺是性。全性起修。名為始覺。論云。始覺者 。即同本覺。既云離念。豈有思議。既等虗空。無所不遍。豈有一時一塵一心。而非 本覺及始覺耶。是故得云。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所觀境。三世十方。生佛依正。 為能觀智。境智名別。其體不殊。是故能所。二非二也。此不思議境智。一切如來。

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成於佛道。到此不可不苦口也。

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無明因何得斷。因圓照覺相也。圓照即三觀。覺相即三諦。三諦。真俗中道第一義也。三觀。空假中也。向下二十五定輪。亦只三觀也。如世藥方。治一切眾生種種諸病。眾生生死結根。無明妄識。非此為藥治之。無明安得永斷。故諸如來。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融融。妄識無逃避處。只得轉為法性。妄識。只我見前一念虗妄浮心也。此虗妄。雖本是佛天然之性。爭柰逐迷。如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頭在身上。放下鏡了不見自頭。只一向問人討頭。佛云。此人虗妄。顛倒心狂。其狂若歇。歇即菩提。今此妄心若歇。則無達多之狂。要破此迷。始由觀力。專假因緣。性欲為因。師教為緣。因緣成觀。達本三障。無明業識。即轉為明。名菩提灯。若非感應因緣之力。豈得無明永斷。故知成佛。全假因緣也。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

一切眾生。括十法界。從無始來。迷真逐妄。為風火識。馳此一念。無明業識。 入父母胎。攬父母遺弃。為此色身。於中顛倒行事。如教中。文殊問淨名曰。善不善。以何為本。曰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曰欲貪為本。曰欲貪孰為本。曰虚妄分別為本。曰虞妄分別孰為本。曰顛倒想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之性。如永與水。水即是永。永水無二也。四大三毒。為身心之病。而常情不覺。今佛反從無住本逆推。從無住生顛倒。從顛倒生虚妄分別。從虚妄生欲貪。從欲貪生身。身造善惡。皆生死本。究其元由。即無明為本。今永斷無明。無明破。即轉為法性。法性即佛道也(下引喻)。

猶如迷人四方易處。

喻上無始以來。種種顛倒。東西南北本來定位。遊人自迷。不識定方。遂認南為北。指東作西。非方位之相易。迺迷者之自惑。過在迷人。不在方位。此一節經意。皆因妄動。其風火識。馳我入胎。攬其遺弃之時。此時不識本來面目。故生下文妄認(次明生法二空境)。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此文正明。生法二空境。妄認四大。四大性。各自起滅不同。業因緣故。名曰緣生。認之為身。風火搏識入胎。攬赤白二滴。水大也。生髮毛爪齒皮肉。地大也。認此為身。生我所相。名色陰也。領納遺弃。即受陰也。內生苦樂。想陰也。隨業造作。名行陰也。識住其中。名識陰也。此五陰。亦名五蘊。至此且論。在胎受身。謂之生空境。色受想行識。眾共而生。故曰生空。亦曰人空。相者即境也。既認為身相。豈非生空境也。以上未涉根塵識也。至六塵緣影。方具根塵識三。根即六根。塵即六塵。識即六識也。此根塵識。方涉外塵。遂起五欲境界。至此為法空境。六根六塵六

識。三六十八。為十八界。謂之諸法空相。既云為自心相。相即境也。此是法空境相。若能覺此。四大五陰皆空。根塵識三。皆無我相。可謂四病出體。小乘悟此。成阿羅漢。大乘菩薩。造境即中。破無明。證三德。成初住佛。法華三周授記作佛。即初住佛也(下引喻明二空觀)。

譬彼病目見空中華。

無明為病目。全空作華。故曰空華。若觀上四大五陰。本性空寂。一一皆是圓覺實性。則無是身相。故曰生空觀。四大五陰。不滅不破。則永受輪迴。楞嚴云。見聞如幻瞖。三界若空華。觀成則身滅。三界可出也。

及第二月。

此法空觀。只謂妄認六塵緣影。為實身心體。眼緣色影。耳緣聲影。嗅香甞味覺觸。乃至心緣法塵。此緣塵心。皆是虗妄。如揑目人。見第二月。錯認月外之月。廼真月之影為月。非真月也。阿難認聽法之心為心。佛咄叱。為非心。此乃法塵分別影事。是以楞嚴。七處徵心。八還辨見。今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如認第二月影為真月。二影無差。皆是虗妄。若能了緣塵二月。本如來藏。見圓覺性。是則名為法空觀也。如前四大五陰六根六塵。其體皆是無明業識。虗妄病源。並是眼病。雖分二空。如藥治病。但求虗妄病消。今總歸一科。共釋病源。不出無明病眼。空花二月也(下直喻前文)。

善男子空實無華(至)亦復迷彼實華生處。

如人不識真金。認鍮為金。又不識瓜。認瓠為瓜。金鍮不辨。瓜瓠不分。不識真空。認華為空。以由迷真起妄。執妄為真。此猶眾生。不知自己是佛。迷為眾生。造種種業。輪迴生死。若達無明業性本空。則無是生死輪迴。病者是無明。只知無明業識。不知是自己真空。故以翳目。見是空華。若知花從翳生。則知真空不生花翳。不知醫目生花。故以惑此。虗空自性。若知花從翳有。則不迷實花生處。只緣一著不到處。滿盤空用心(〔以〕出其過惡)。

由此妄有輪迴生死故名無明。

四大五陰。本如來藏。只緣自己主宰。不守自性。妄生愛欲。攬四緣生。為己色身。因是輪迴。生死不息。今推。妄因業起。極其所起業性。體是無明。無明無體。體是法性。如氷與水。二無二也。若不達性。生死不了。如飛蛾赴明燭。不能自止。故曰無明(向下窮無明體)。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

無明無體。以法性為體。無明轉為明。如清濁水。濁為本有。又推法性。亦無自體。以無明為體。冰以水為體。水以冰為體。若無自性。遇緣成就也。又須知。悟了即無明為法性。迷時即法性為無明。其名雖轉。其體不轉也。總是眾生一念妄心。若也離念。則鐵牀非苦。變易非遷。故我佛圓明之體。即是眾生凡夫本具性德。故云。

毗盧身土。不逾下凡之一念。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下引喻夢中人出無明無實體)。 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須知無明有二義。一體空義。二成事義。云夢時非無。乃成事義也。因無明心。 發善惡之事成。及至於醒。了無所得。此體空義也。醒時尚記夢中所作事。則事事無 實可見。體空者。雖曰無明無體。人人未免全夢作醒。全體作夢。故云。人人盡道此 身如夢。何曾夢裡知身(下引喻真妄同源)。

如眾空華滅於虗空(至)何以故無生處故。

此言真妄同源。如眾空華妄也。滅於虗空真也。空本不曾生華。今何用論滅。言 有滅者。已知是妄。既知是妄。滅無生處。妄動而生。妄滅即滅。本圓覺性。誰生誰 滅。眾生未滅。妄見生滅。諸佛已滅。寂滅為樂(下明妄動)。

-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 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佛自生迷。迷生為佛。佛若不迷。生即是佛。生若是佛。 即無輪迴。真隨妄轉。佛即是生。是故說名輪轉生死(下引己自證因地達本性空)。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至)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如來因地。為凡夫。入山採樵。遇弗沙佛。修火光三昧於巖穴間。以一偈。七晝七夜讚佛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一切世間我盡見。世間無有如佛者。因此精進。功超彌勒九劫。今知之一字。即上文圓照覺相也。圓照即觀也。覺相即境也。以斯觀。照斯境。此無明業識。不得不轉為明。即此空華。全無明作。觀此無明。即空華相。全性為華。全華為性。亦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證斯境界。即無輪轉也。觀四大五陰。皆空。故曰亦無身也。觀六塵緣影亦空。即無心也。既無身心。誰受生死。既無生死。此生死為作故無。為不作故無。須知凡夫性德真常。本無生死。五陰既空。不容主宰所住。既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亦不住聖。亦不居凡。當知此說。以性奪修。成無作行。生死涅槃。猶如昨夢。故云非作故無。本性無故也(次展轉拂迹。釋成正因)。

彼知覺者猶如虗空(至)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彼知覺者。知者智也。覺者照也。此之智照亦云始覺。全本覺起。即是凡夫見前一念無明業識。修三昧者。以此為境。以此為觀。為生。為住。為滅。又此妄覺。則無有體。以無明為體。此無明。亦本無體。故云猶如虗空。又須知。知虗空者。即始覺也。此始覺。復覺虗空。即空華相。此謂之智照於境。境復照智。智照於境。曰空華相。境照於智。曰猶如虗空。所以凡修行者。不可廢此境智。若不用此境智。則無始以來。無明業識。如何銷殞。故云亦不可說無知覺性也。以此知覺性。雖從不覺而起。以全本覺。起於修覺。有破惑之功。是不可廢也。業惑若盡。如湯消氷。能所俱亡。有無双遣。唯真如智獨存。良由修圓覺者。觀性德苦樂。而興與拔。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修性德三因。名性德行。報應二身。即名法身。蓋以性而泯於修。苦則

拔無拔相。毒則消無消形。行乃即修無修。佛乃即證無證。故得有無俱遣。方名淨覺 隨順也(後徹拂所由。釋歸圓覺)。

何以故虐空性故(至)究竟圓滿徧十方故。

此節經意。謂前有無俱遣。淨覺隨順。明觀成相。不動即今剎那之念。而能盡未來際。作三千化事。此之剎那。即法界故。有何窮盡。故云虗空性故。微塵本含法界。芥子常納須彌。因果互融。色心不二。故曰不動。藏者。即戒藏。定藏。因果藏。佛性常住藏。秘密藏。總取包含為義。此言如來藏性也。藏性即第一義諦。不生不滅。無去無來。通三際。亘十方。豈容有有起有滅。有起滅者。非如來藏。即四大五陰。根塵識。此則有起滅也。若如來藏無生死。無涅槃。無凡無聖。非如非異。非染非淨。故諸佛之所師。眾生之體性。經云。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知見者。無身心相。如法界性者。法界。即十界法。六凡四聖也。大圓覺性。廓十法界。界界互融。出生無盡。自行則淨穢亡泯。無不空中。化化則帝網交羅。三千皆假。故曰究竟圓滿徧十方。即如上十界也。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結上問因地法行深觀也)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此結上問菩薩發心)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墜邪見(此結上末世修行不墮邪見也)。

已上文殊。發此三問。世尊一一答三問。以物來斯現。鏡像分明。其間被未曉者 。老婆心切。重說偈言。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文殊汝當知一切諸如來(至)修此免邪見。

如來說一代時教。大小乘。有九部十二部。此經具有之。即此長行為之散花。一部。重說偈為之貫花。亦一部。佛世時人。以花來供佛。前風飄去。後以線貫之。故曰貫花也。

○普賢菩薩章

諸經中。多先列文殊普賢者。蓋二聖來此土。佐輔釋迦。凡說經處。無不居其左右。如觀音勢至。輔弼彌陀。二聖乃淨土中良伴。文殊已成正覺。號龍種上尊王佛。 觀世音號正法明王如來。普賢勢至。未詳所聞也。凡此聖流。皆下喬木出幽谷。降尊 就卑。共成一化。慈熏眾生。發明圓覺。今第二章。普賢菩薩啟請。其意有三。大科 分四。不異前章。更不重列。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至)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普賢者。伏道之頂。其因周徧曰普。斷道之後。隣于極聖曰賢。又翻徧吉。從座 而起。請問世尊儀式。並如前釋(下發三問)。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至)清淨境界云何修行。

徧吉因聞前章。知是空華。即無身心受彼生死。動宿疑情。啟揚三問(一問以幻修 幻)。

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至)云何以幻還修於幻。

太虚水月。並喻體空。兔角龜毛。皆況名假。因動背定。比舟行而岸移。由妄迷真。譬雲駛而月運。故經云。心如幻化。馳騁六情。既知是幻。此幻如何滅之。答意。還以幻智。滅此幻心。普賢方且興難云。既以幻智。滅於幻心。必竟。以幻修幻。幻幻何窮(二問能所有無俱遣。身心幻智俱滅。既無身心。遣誰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

若諸幻性一切盡滅(至)云何復說修行如幻。

既用幻智。滅自心幻。心智俱滅。幻觀幻境俱遣。復誰作主宰。云何復說修行如幻。如古德云。弟子問師。如何是佛。師云。佛在眼前。爾自不見。曰如何不見。曰為汝有我在。是故不見。曰如和尚無我。還能見否。曰纔分爾我。轉加不見。曰無爾無我人。還能見否。曰既無爾。又無我。教誰能見。今之幻心。亦復如是。以聲止聲。如谷答響(三問若修幻智。則滅幻心。若都不修者。如幻身心云何解脫。則此身心。常受生死)

若諸眾生本不修行(至)令妄想心云何解脫。

古德云。要免心中閙。應須看古教。若不看古教。不免心中閙。三世十方諸佛。 莫不依教修行出塵。若不依教。退失者多。如鬱頭藍弗。得非非想定。居山為飛禽所 惱。居水邊。為魚龍皇惑。念欲殺是禽魚。後退墮作飛狸。形如大鵬。一飛何啻九萬 。兩翅収錄眾生。如夜蝙蝠。拾於蚊蚋。善星比丘。往昔為菩薩子。今生近佛。一向 毀謗。生身陷入地獄。此等並無師教為緣。縱任妄心。以受輪轉。此虗妄心。不依圓 照觀力。破此業識。則永沉生死。故啟三問。慇懃發明(次請修之方便)。

願為末世一切眾生(至)令諸眾生永離諸幻。

真歇科為第四問。今謂。此因發上三問。如尋病根。今此願為。如請藥方。若能依此法印。無明心識。氷泮雲消。故作結上三問也。今請世尊。處方合藥治病。故云願為末世。方便漸次修習(次展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三請為禮。誠至意切(次〔誠〕所聽)。

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至)修習菩薩如幻三昧。

焰幻之名。通於偏圓。今從圓說。一心三幻。楞伽云。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 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今之如幻三昧。乃依了義大乘圓頓。 全性起修。如水月精神。本自無體。雖然無體。水月宛然。昔猿猴。見月在池底云。 今夜月死在池內。我等救之。一人攀樹枝。次第相綰。直至池底。樹枝忽斷。眾猿墮 水而亡。皆由眾生愚癡。探於水月。不識方便如幻三昧。至以生死不息也。 方便漸次令諸眾生(至)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若非諸佛方便。點示如幻三昧。究其體性。幻實幻虗。滅幻法門。則我等永受輪轉。故誡之諦聽(次正答)。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

一言幻者。蓋三種幻。一者。四性無生幻。二者。一理隨緣幻。三者。以性奪修幻。前二種。屬偏前衍門之幻。為權實未融故也。今之幻者。乃以性奪修之幻。此幻乃圓具諸法。偏發由熏。以性奪修。法法無作。亦謂之性德行。一塵應色。無非法身。自他依正。不逾秘藏。方為色香中道。起對法界。此非虗幻之幻。乃依圓覺妙心而起。此幻為之有本之幻。不同無本之幻也。一切眾生者。十法界之眾生。即四聖六凡也。眾生諸佛。所有依正色心。四大五蘊。六根六塵。謂之種種幻化。此種種幻。全本覺妙明真心而生。故云。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如地獄餓鬼。刀山劍樹。鑊湯爐炭。全是圓覺妙心。大用發生。觀經云。地獄猛火。化作清凉風。調達地獄種性。法華授記。為天王如來。龍女畜類中身。即往南方成佛。此等經論。若非理毒害。性德行。皆以性奪修。如何銷釋。只謂眾生。無始無明。強生隔礙。至以生佛體殊。色心不泯。若也順性。圓修覺觀。寂照之功。始覺有力。體用顯現。成就自性。本具圓覺。然後迷悟體用不二。波水濕性無殊。其或不然。精義必無二。至當止歸於一也(次引喻)。

猶如空華從空而有。

此喻。圓覺妙心中。本無眾生。亦無諸佛。只為真如。不守自性。無明熏發。本覺妙明。轉作無明。故有生死。今於生死中。具有菩提種性。遇佛出世。及善知識。教修圓覺寂照。復觀生死結根。知是空華。此生死空華。亦復從何而有。此亦全本覺。大圓覺性而生。非別有生處。氷從水結。妄從覺生。猶如空華者。空華是妄。從空而有者。且指覺性。但此覺性。亦是妄覺。未可認為真覺。亦是月外之月。其實名為始覺。又如空華。從眼翳生。此翳無根。體是無明。此無明。又從法性而生。故云從空而有。暫指為真。雖為真性。亦是全妄之真。此真名為始覺。有破妄之功。緣被眼翳之累。真還成妄。若始本一合時。無明法性俱遣。境觀双亡。無復差別(次釋疑)。

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幻翳若滅。幻華亦隨滅。病除也。空性不壞者。此空性名為始覺。畢竟不壞。且 存藥方。故云不壞。修顯極時。復本妙明。始本一合。有無俱遣。境智双融。金剛云 。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次合法。譚本義)。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

幻心境也。即一念陰心是。此幻陰心。亦起作幻智。還照幻境。亦一念也。謂之境照於境。智照於智。如燃火杖。亦復自燃。智起為幻。滅幻為智。滅幻之智。非智不滅。故云眾生幻心。還依幻滅。滅幻之智。智即是幻。如湯消冰。如木生火。斯之謂歟。

諸幻盡滅覺心不動。

諸幻。指眾生四大五陰。色心依正。種種諸法。皆名為幻。故云諸幻也。盡滅者。諸幻從覺生。覺生即幻滅。滅幻之覺。猶如虗空。故云不動。須知諸幻。本從翳生。翳滅幻滅。翳幻本一體。翳幻從覺起。覺還滅幻翳。本是一家人。心生故分二。既是心中病。還將心藥醫。如以水洗水。以湛合湛。以屑出屑。佛頂經云。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與今文會如上答以幻修幻竟(次問誰為修行)。

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至)說無覺者亦復如是。

此答第二問。問云。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偈中亦有三句。初句云。幻從諸覺生。覺只是一。何云諸覺。推其問中云。若諸幻性。緣上幻性。有種種曰諸。今以幻智。滅於諸幻。故覺亦有諸。故云諸覺。依幻說覺。覺亦名幻。故云猶未離幻。此覺妄覺也。亦云始覺。屬修也。今家以性泯之。以性奪之。故修與覺。並皆為幻。此覺既從妄而生。還能滅妄。破惑有功。立名始覺。妄既滅了。此覺亦須自滅。如獵犬相似。獵既盡已。其犬自烹。妄既盡已覺不容住。四大既空。我神無主。但能塵銷覺圓。不須復問誰作主宰修行也。說無覺者。亦復如是。上文云。亦不可說無知覺性。若無覺妄之智。如渡無船。安能到岸。須用此妄覺。如火燃木。無此覺智。舊病仍生。眾生長受生死。但今文。若說有覺者。有覺亦妄。是妄皆除。到此聖凡情盡。若羚羊挂角。靈龜曳尾。絕蹤絕跡。方見圓覺。

是故幻滅名為不動。

上問中云。諸幻盡滅。則無有心。將誰修行。今意。但除其幻。了其生死。何慮無修行人。偈云。幻滅覺圓滿。覺心不動故。舟乃自行。岸實不動。如上答第二問竟(次遠離幻化)。

善男子一切菩薩(至)一切幻化虗妄境界。

此第三問。上文云。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令妄想心云何解脫。今乃勸云。應當遠離。應當。即勸修也。眾生若不依教修觀。無明業識。如何解脫。則輪迴無際也。若依師教。以教照心。則遠離一切幻化生死。況生死結根。如銅墻鐵壁。非幻智。如何得出。故說云。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虗妄境界。境界者。即是我等現前六根六塵。故心經云。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根塵既淨。覺圓滿故。即上文。淨覺隨順也(向下經意。通途徵釋。上來三問。總是執心。但去情執。諸幻自滅。不加針艾。其病自蘇也)。

由堅執持遠離心故(至)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以上四離四幻。皆是徵釋幻心執情。執情不遣。幻妄復生。此之幻智。展轉微細。眠伏藏識。最為難遣。今為四離離之。諸家解釋不同。今用天台解法華經。知法常無性。用龍樹大論緣生四句。解知法常無性云。無自生性相。無他生性相。無共生性相。亦無無因生性。性相。無相亦無。故曰實相。實相。即今圓覺妙心也。今觀此四

維四幻。即龍樹四句性計也。一者遠離一切幻化虗妄境界。即論中云無自性也。既遠 離幻化境界。即我一念根塵境界。虗妄浮心。若執之不遠離。即計自性也。今既以性 奪修。即自性計。根塵一一無作。六根清淨也。即自性離計也。由堅執持遠離心故者 。遠離心。即始覺也。亦即從妄中起此覺也。即妄覺之智。此遠離心智。雖從性起。 大似從外而有。似有能覺。即論中。計他生性也。既非他生。故云亦復遠離也。遠離 為幻亦復遠離者。此論中。共性計也。遠離屬他。為幻屬自。自他共成執計。破云。 離時既無。共時安有。既非共生。計執自亡。故云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者。 此論云。無因性計。計其無因而生。即非有非無。不因有無而有。此謂之無因故。此 謂之計。自然執也。破云。此非無因不生。有因緣故亦可得生。即今文遠離。是觀是 智。離幻一句。是妄是境。既遠離。則無觀智。既云離幻。則無有妄心。若執境智。 計之為執。今復遠離。故云。無無因性。亦復遠離也。故大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 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如上四離四幻。皆計四性。自他共離。四離若有 一計。四四十六。四幻亦各有四計。亦有十六。四幻四離。共三十二。今推此三十二 。一一無根。皆從圓覺妙心而有。今反觀圓覺妙心。從我心有。今觀我心自空。罪福 無主。又觀心無心。法不住法。不住結使。不離使海。雖離煩惱。不離煩惱。四病出 體。心華發明。故云。得無所離。即除諸幻(下引喻)。

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烟滅。

以木鑽木。而火生。以幻修幻。而幻滅。今云二木相因。所因之木。譬妄執心。 即為之境也。能因之木。喻觀。即幻智。即能觀觀也。能所相即。境與觀合。境觀相 研。中間無明陰妄方盡。又中二木。可喻砧槌。所因之木。曰砧。即境也。能因之木 。曰槌。即觀也。砧槌自分能所。中間無明虗妄。即物也。鑪[錹-月+用]既發。砧槌 現前。中間之妄心。無逃避處。不得不消。妄心消處。真覺妙明顯發也。二木相因。 一木是遠離。即能觀觀也。一木是所觀陰境。故云一切幻化虗妄境界。陰消也。此等 自分。一重能所也。火出。木盡者。火喻空觀。能壞一切法。能空一切相。經云由堅 執持遠離心故。遠離心。即上能空觀。若更執此能空觀。藥還成病。故須遠離。即二 重能所也。灰飛。喻空觀。本是藥能治病。病去藥亡。又復執此藥。藥還成病。藥病 之執如灰。亦云執空之病。既空一切相。復執於空。此為之空病。圭峯云。本烟在前 。灰在後。謂譯師之倒。今謂不然。正是灰前烟後。何謂也。此是藥病。灰尚有形相 。喻遠離為幻。此幻尚麤。故以喻灰之。非譯師之倒。此藥上之病。亦須遠離。此第 三重能所砧槌也。烟滅者。喻上藥病。更合新藥治舊藥病。此是新藥病。空上空病。 故云離遠離幻。有兩箇離字者。便見藥上之病。空上空病。祖云。智還成障。亦此經 菩薩為解礙也。可謂大聰明人前。果有三尺暗。故云亦復遠離。此四離四幻。但分麤 細。此四離等。如鐵銅銀金為鎻。雖分貴賤。鎻義是一。並須去除。若於此四外。更 起計著。又如之何。亦須斷除。今且云四者。事不過三(次結四離四幻。亦是合法)。

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至)離幻即覺亦無漸次。

以幻修幻。合兩木相因也。諸幻雖離。不入斷滅。合上火出木盡。知幻即離。不 作方便。合灰飛。離幻即覺。亦無漸次。合烟滅也(次結幻離)。

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至)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此總結普賢三問。若能依此四離四幻修行。故得永離諸幻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賢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無始幻無明

皆從諸如來 圓覺心建立 猶如虗空華

依空而有相 空華若復滅 虗空本不動

(此答第一問。此幻修幻)。

幻從諸覺生 幻滅覺圓滿

覺心不動故

(此答第二問。諸幻盡滅。無人修行)。

若彼諸菩薩

及末世眾生 常應遠離幻 諸幻悉皆離

(此答第三問。永不修行。云何解脫。後通途引譬。四離四幻)。

如木中生火

木盡火還滅

(木火灰烟四皆並滅)。

覺則無漸次

方便亦如是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一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二

前住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聰述

○普眼菩薩章

蓋聞。菩提之為極。神妙寂通。圓智湛照。道絕形識之封。理畢生滅之境。眾生無始之病。起自四大五蘊六根。喻如人之兩足。有足則能行。無足則不能動。是以聖人。有以見動足以喪志。舉足以失方。於是止而觀之。靜而明之。使其動而能靜。靜而能明。普明觀眾生動而未靜。欲息空花之病足。廣說如幻之法門。故有此章之來意也。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至)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請法式儀。例如前釋(次正請)。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至)演說菩薩修行漸次。

此位菩薩。因聞幻化空花。如幻三昧。雖聞。未知如何思惟。雖思。未知如何修行。雖修。未知如何取證。故特啟問如來。思惟修證之法。依經本有六問。攝六歸二。且存二問。經曰。云何思惟。云何住持。立二云何。見止是二。問諸宗立說不同。唯慈室云。兩番云何。顯是正請也。但思惟必藉方便。住持必攝開悟。故今列二正問。以兼修行漸次。并假設方便開悟也。

云何思惟云何住持。

十六觀經。韋提希夫人。請修淨業。亦有二問。與此大同。彼云教我思惟。教我正受。正受住持。名異體同。但觀經云。正受即三昧。非今住院之住持。此云住持。即秘密藏。住如幻三昧。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今問思惟修習。亦是正心行處也。佛因韋提希問。答以三種淨業。即孝養父母。行世仁慈。受持三歸。具足眾戒。此經思惟修習。豈越於此三業。彼云教我正受。佛答以十六妙觀。觀即住三昧也。經云。諸佛如來。以法界身。入眾生心想中。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今之云住持。豈離法界身。此經能證者。雖作止任滅。亦是觀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作心是。即與向下作止任滅。義意不迷。金剛亦云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今云住。即住理。二乘住真諦。菩薩住俗諦。佛住中道第一義諦。亦與諸佛住處。名常寂光。寂光即三德也。豈非三德秘藏也。又經云。以大圓覺為伽藍。安住平等性智。豈作世間伽藍解會也。

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

未悟。即是未聞思修人。未入三昧正心行處人。更作方便。曲巧善權此是再三。 勤懇之意(次為迷真重難開悟人再請)。

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正方便。法華謂之秘妙方便。十六觀經。有異方便。即是如來善權誘引之辭。通謂之方便。蓋佛本無身無說。亦無眾生。亦無成佛不成佛。一真法界。實相理地。祇為眾生迷真逐妄之久。不能覺悟。剛強難化。諸佛慈悲心切。假說方便。立圓覺名。圓無自性。人人本具。此圓覺。即佛知佛見。法華謂開佛知見。可謂一潮以通百浦也(次誠其所聽)。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至)默然而聽(下答起行方便)。

善男子彼新學菩薩(至)應當正憶念遠離諸幻。

正念者。即正心行處。三昧也。諸家解不同。多以無念為正念。今謂未然。若論本來無念。何用正之。只緣見今有念。其念虗妄不正。必須以正正之。如世人屋。屋若不邪。何正之有。正之必為邪也。眾生無始妄心。六塵緣影。此妄邪念。念念是病。聖人假設法藥。以正關邪。其邪必正。如來淨圓覺心。本無邪正。只為不守正性。為邪妄熏動。正隨妄轉。水逐波流。假說方便為筏。以八正為船。度難度者。其念若正。五蘊空花。六根重病。任運自離。故云遠離諸幻。但知離幻方。未知幻藥實用。故後具出方藥(初修習定)。

先依如來奢摩他行。

圓覺體寂。因元靜乃稱止。本覺虛照。由常明故曰觀。妄風俄動。假妙奢摩他而止之。心珠久昏。須毗婆舍那而觀之。散即止。昏即朗。非此法藥。覺性何由可顯。奢摩他。此云止。涅槃名為能滅。能滅一切煩惱。又云能調。能調諸根惡不善故。又云寂靜。能令三業成寂靜故。又云遠離。離眾生五欲故。又云能淨。能清貪欲嗔恚愚癡三濁惡法故。以是義故。名止為定。毗婆舍那。此云觀。涅槃名為正見。又名了見。曰能見。曰徧見。曰次第見。曰別見。慧之總名也。優畢叉。此云止觀平等。涅槃名為平等。又名不諍。永嘉云。奢摩他。曰寂而常照。毗婆舍那。曰照而常寂。優畢叉。非照非寂。奢摩他名。出楞嚴圓覺。如前所引三名。出涅槃也。天台出時。楞嚴圓覺未至。後智者。自影傍三觀。立三止名。體真止。(即奢摩佗)方便隨緣止。(即三摩鉢提)息二邊分別止。(即禪那)亦曰定。此經為之。二十五定輪。今依如來因地法行。須明深觀。又觀即是境。天台云。對觀名境。對止名諦。其實三止三觀。名異體同。如水與氷。氷名為止。水名為觀。水性雖流。觀也。結而為氷。止也。今先依奢摩他行。此用三止。止其虛妄流動之心。息其攀緣。一念若止已。即止即觀。照此幻心。自然消落。幻心離念。一切精神。動靜不移。憶忘如一。因地修行。想見其為人也(次令持戒)。

堅持禁戒。

夫持戒者。精潔如氷壺玉井。立志如節操嚴霜。秋毫無犯。方曰堅持。戒品。有三。一名毗尼。(又名毗奈耶。此翻為律。毗尼與律。言不並立)二名尸羅。(此翻為戒。即六度中一也)三名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脫。亦云別別解脫)天台戒疏云。戒乃運善之初章。

却惡之前陣。亦謂之善生符不死藥。據理先受三歸。次受五戒。此三歸五戒。大小乘 。為發行之初。修觀之始。龍樹云。念佛如醫王。念法如服藥。念僧如看病人。念戒 如藥禁忌。故三歸之後。方明諸戒也。佛初出世。未轉法輪。先為白衣。波離提謂二 人。受三歸。次受五戒。若在家佛弟子。破此五戒者。則非清信士女。經云。五戒者 。天下之大禁忌。若犯五戒。在天則違五星。在地則違五嶽。在方則違五帝。在身則 違五臟。如是世間。違犯無量。若約出世間。犯五戒者。則破五分法身。一切佛法。 所以者何。五戒一切大小尸羅根本。若犯此五戒。則不得更受大小乘戒也。此五通名 戒者。以防止為義。能防惡律儀。無作之非。止三業所起之惡。此出天台法界次第。 今時道俗。雖云持戒。豈知有大小乘律儀之殊。今依大智律師資持事鈔。出小乘僧尼 所受。五篇七聚名目。五篇者。一波羅夷。(義翻極惡。三意。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 分故。二者不共住。不得二種僧中共住故。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阿鼻故。四分云。譬如頭斷。 不可復起。若犯此法非比丘)二僧伽婆尸沙。(善見律云。僧伽為僧。婆者。為。初。謂僧前與覆 藏羯摩也。尸沙者云殘。謂末後與出罪羯摩也。若犯此罪。僧作法除故。又毗尼母云。僧殘。如人 為他所斫殘。唯有咽喉。故名為殘。理宜速救故)三偷蘭遮。(善見云。偷蘭名大遮障善道。後必墮 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立名)四波逸提。(義翻為墮。十誦律云。墮在燒煑覆障地獄八熟為燒煑 。八寒黑暗為覆障。貪慢心強。制捨入僧。故名尼薩耆。尼翻為盡。薩耆為捨)五波羅提提舍尼 。(義翻向彼悔從。對治境。僧祇云。此罪應發露也)如上五篇。更加六突吉羅。為六聚。(突 者惡也。吉羅者作也。四分云。應當學。胡僧翻守戒。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隨守。以立名) 若云七聚者。分突吉羅。為二聚。身名惡作。口名惡說。分身口為二聚。故云五篇七 聚。智論云。禁戒為性。刉髮染衣為相。氷潔其心。玉潤其德。如前戒品。僧尼所受 之法。不通俗人。僧則二百五十。尼則五百。並五篇七聚。持之無犯。證阿羅漢。後 出大乘菩薩律儀。通道俗七眾人受。大乘三聚戒者。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 眾生戒。(亦云饒益有情戒)知則斷惡修善度生。梵網云。戒如明日月。亦如纓絡珠。微 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又云。誦我本師戒。甘露門則開。當知修圓覺者。先依如來 奢摩他。定其志。攝其心。次依毗尼。軌則身心。然後身開遮。口容說默。意行止觀 。遠離諸幻。到清凉池也(次資徒眾琢磨)。

安處徒眾。

道不孤運。弘之由人。聖人制法。假緣進道。如陶家輪。作瓶瓦等。先擇良處水草豐便。始立作所。欲結期限。建置壇場。必安處徒眾。選良朋勝友。互相策發。為同行善知識。如法華。淨藏淨眼與淨德夫人。化妙莊嚴王。飜邪為正。同見宿王華智佛。此皆良友也。所以云蓬生麻中。不扶而直。安處徒眾。意在於斯(次攝念思惟)。

宴坐靜室。

天台依大藏教。立四種三昧。皆先二十五方便。建立壇場。如棱嚴圓覺。皆有期 限。制之一處。今宴坐者。安坐。以攝身住。身住則心安。心閑則境寂。故攝身心者 。必須靜室。要知。道雖無在。必假緣生。故古之修道者。多於山林樹下阿蘭若閴寂之處。薙草結茅。木食澗飲。或依蕙嶂。或友猿鶴。或枯木身心。或韜光晦跡。或飛錫泉涌。或翠峗晏寂。如此聖流。道高龍虎。德重鬼神。豈比今時纓情好爵者。佛在世時。有一沙門。過失遣出外居。絕無衣食。適遇四王會下。一神鬼。亦有過。遣下人間。相會共言衣食。鬼云。吾雖有過。神力尚在。汝可上吾肩上。遊行世間。人見之。謂是阿羅漢。每日得食。兩共歡喜。忽一日。四王遣神將。收錄此鬼。鬼急走奔越。肩上沙門。墮地。苦惱自當。又如五扇提羅果報。曾不畏哉。思之。古人或得志之後。雲房崑屋長養聖胎。或黃卷青燈。亦不遺深志。因念此世。浪死虗生之徒。偶言及此(次明生法二空境。初生空境)。

恒作是念我今此身(至)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此明生空境。生空者。常作此念。即以空慧。觀見此身。從虗偽生。最初一性。 與本覺同體。忽為無明業熏。不守自性。隨業受報。為風火持此識性。入母胎中。錯 認遺弃。如己舍宅。生愛樂心。以為己身。生我所相。攬此不淨。聚成一塊。為之色 身。是名色蘊。領受此身。生苦樂想。是名受蘊。思想苦樂。是名想蘊。因此造作。 名為行蘊。識居其中。是名識蘊。如五指頭。成一拳相。是名身見。又名人見。又名 眾生。攬此四大五蘊。成此色身。故名生空境。推其根本。是無明業識。假四大生。 風火二大。搏識來入母胎。赤白二滴。是名水大。如水生泡聚而為身。是名地大。此 四大。並無實性。錯認為身。故名五陰實法。此四大。雖無實體。假緣而生。因緣和 合而有。故曰緣生。緣是因緣。於父母有少因緣。來生我家。若識去時。息風隨去。 暖亦隨之。地水二大。既無火風所養。是故地水。自然散滅。前世善業為因。故名為 生。生者成也。因業若謝。則此色身。為之果亡。四大分散故名為死。死者盡也。魂 識蕩散。主宰既去。因緣盡矣。髮毛者。血之苗也。爪齒者。髓之苗也。皮肉髮毛。 所依之地。次血潤之。則有增長。筋骨者。爪齒所依之地。以髓潤之。則有增長。凡 有三百六十骨節。九萬九千毛孔。八萬四千戶蟲。如上總歸地大。唾涕膿血便利水大 也。暖火大也。動轉風大也。父母合氣成身。從生至長。及以老死。皆名垢色。地水 火風。各自還源。故曰各離。四大既散。妄身即滅。死了燒了。灰飛煙滅。故云今者 妄身當在何處。結上文云。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結生空境也。 佛在世時。有人夜宿空亭。至深夜間。見餓鬼。持一死屍來。續有一鬼。隨後而至。 二鬼爭此死屍。互相是非。競諍不已。遂問空亭人。是誰將來。是空亭人。慮左右。 或不得者。必來加害。只得實說。大鬼持來。小鬼於空亭人拔去其手。大鬼將屍上手 補之。如是一身。都被換盡。二鬼喫了死屍。抹口而去。此人了了分明。見如此事。 至天明。默地沈吟。今我此身。被鬼換盡。我自無其身。一向逢人問言。我今是有身 。是無身。直到祇桓寺。問諸羅漢。今我身者。是有是無。聖者云。此人可度。於是 答言。爾身從來是無。因緣和合。假名為身。因此悟道。證阿羅漢。經之所謂實同幻

化者。類斯意歟(次根塵。名法空境)。

四緣假合妄有六根(至)似有緣相假名為心。

四緣。即四大。此四假和合。如水生泡。名之為身。此身。具眼耳鼻舌身意。為六根。如眼緣色塵之類。五根亦名有所緣。空品云。各各自緣諸塵境界。中外合成者。於中。內六識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錯認緣影。為自心相。又云虗妄浮心。多諸巧見。涅槃德王品云。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瞻養。若令一蛇生嗔恚。我當準法。戮之都市。其人怖畏。捨篋逃逝。王遣五旃陀羅拔刀隨之。一人藏刀。詐為親友。其人不信投一聚落。欲自隱匿。既入聚落中。不見人物。聞空中聲。今夜當有六大賊來。其人恐怖復捨而去。路值一河。其水漂急。即取竹木為筏截流而過。達彼岸已。安隱無患。菩薩亦爾。聞涅槃經觀身如篋。四大如蛇。五旃陀羅五陰。詐為親友即貪愛。空聚落六入。六賊即外六塵。河即煩惱。以道品之筏。到於常樂涅槃彼岸。向下經文。結上根塵。緣塵之心。亦是結上法空境。此與空品。明生法二空境同。先賢未知。不作此釋(次結法空境觀)。

善男子。此虗妄心若無六塵(至)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須知在母胎未生時。四大成身。為之生空境。出胎之後。根攬外色。緣六塵影。 名為六根六塵。方名法空境。以由六根六塵六識。總為十八界。謂之諸法。故云法空 境。今文正結法空境。根緣塵影。認之為心。故云此虗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 此結法空。故云無有緣心可見(次明生空觀)。

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至)幻滅滅故非幻不滅。

此明生空觀也。觀必對境。故曰生空境。若四大和合。成此色身。名境。復用幻觀。觀此四大色身。四大有散有滅。故云幻身滅故。幻心本依四大色身而住。既身滅已。無四大身。此心無依止處。故云幻心亦滅。此幻心既滅。已無取塵者。故云幻塵亦滅。滅塵之幻。此幻亦自無體。性本自空。故云幻滅亦滅。滅幻之智。智還成障。此智亦滅。故云幻滅滅故。如燃火杖。亦復自燃。以屑出屑。屑亦頓出。心身俱滅。境觀雙亡。始本一合。無能合者。故曰非幻不滅。唯真如之智獨存也。此智。亦如鏡中像。有像則現。無像則虗。全修是性。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下引喻)。

譬如磨鏡垢盡明現。

此譬生空觀。去四大色身之垢。須假圓照觀力。幻身方滅。如鏡昏須藥磨之。垢去明現。圓覺之性。不得磨也。更了垢即是明。明即是垢。無明法性。二無二也。氷水之喻。可知也(次明法空觀)。

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此明法空觀。當知身心者。身六根。心即緣塵之影。一心三智。蕩一切相。不出六根六塵六識。此十八界。而此根識。與塵相偶。用攀緣心。以五愛根。取五欲塵。此五欲境。如花上露。見陽則晞。非真如理觀。垢相如何永滅。當知圓覺寂照。如紅

爐一點雪。豈容暫住。十方即十界。地獄轉即天堂。穢邦轉即淨國。依正不相妨。色 心無罣礙(下引喻。五欲根。取五欲境)。

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至)見彼摩尼實有五色。

此文正譬五根。取五欲塵。珠喻圓覺一性也。圓覺不守自性。隨五欲根。取五塵境。如珠映色。隨方顯現。愚者見色。凡夫自味。二乘自離。如鬼虎龍蛇。菩薩見色。皆是圓覺。色即法界。佛見色。非如非異。永嘉云。心是根。法是塵。兩種猶如鏡上痕。痕垢盡除光始現。心法双亡性即真。聖人區區。假說方便。如採花成蜜(下結法空觀)。

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至)身心自相亦復如是。

此結法空觀。圓覺隨緣。作一切法。在身則全覺性為四大。地水火風。覺性在心。則眼結為色。耳結為聲。鼻結為香。舌結為味。身結為觸。得非隨類各應也。迷者為愚。謂淨圓覺性。實有身心之相。認之為我。生四見心。執之為我。妄見生滅。故云亦復如是也(下總結生法二空境觀)。

由此不能遠於幻化(至)即無對垢及說名者。

此節經意。即是總結上生法二空。若境。若觀。眾生初中陰來受胎時。只為迷於無明。始無明緣行。終至老死。十二緣中。初認無明。錯用之始。四大五蘊為生空。六塵緣影為法空。生法二空。是眾生妄執之境。今用奢摩他圓覺寂照。名二空觀。空此四大五蘊。十二入。十八界。並無根元。悟空花相。幻化相塵。轉為覺明。此圓覺性。性亦本空。無明垢盡。即無對垢。垢既盡已。六度行圓。強名菩薩。平等性中。亦無生佛之名。故云及說名者。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亦無老死。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四諦也。無智無得。方可名菩提薩埵(次明所證法。方見圓覺有力破迷開悟)。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至)無邊虗空覺所顯發。

此明當機之眾。末世眾生。遠及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如是修圓覺者。觀行功成。眾生在迷。如古鏡未磨。覺性不顯。今用圓觀。照於覺相。境觀双運。如垢去鏡明。百界三千。一時顯現。又須知。心鑑本明。性德三千本具。但圓覺未顯。盖三惑塵垢所覆。今既去塵。影像俱滅。如幻三昧現前。全由性具。到此一切諸法。法法清淨。有何方所。故曰無方清淨。佛頂云。十方虗空。生我心內。故曰無邊虗空。境智双融。故云覺所顯發。覺者觀也。所者境也。顯發即感應道交。指要云。凡地三千無隔。隨一念以俱圓。佛地三千既融。隨一塵而盡具。況生成心中之佛。佛應心中之生。感應之體尚同。權實之益何別。故云但化菩薩。不為二乘。其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以上觀成理顯。向下經文。復將所顯三千妙法。一一歷於色心依正。眾生諸佛。百千三昧。無量行門。一一無非圓覺妙心。如是則。一切眾生。皆毗盧體。一切國土。悉常寂光。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如下中明。謂之觀成歷法)。

覺圓明故顯心清淨(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始覺之智。謂之覺圓明此之覺智。與本覺合。合起本覺妙明。謂之圓覺。圓覺即佛也。既已成佛。毗盧遮那。遍一切處。將此毗盧。歷一切法。即攝一切諸法。歸己識心。反觀諸法。唯心所造。今之歷法。要顯心具。具無別具。盡是緣生。生無別生。盡是心具。心生心具。法法清淨。故云顯心清淨。華嚴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心清淨見塵清淨。諸經多云。心見者只謂心與眼。在先明之。棱嚴七處徵心。八還辨見。此經亦云。虗妄浮心。多諸巧見。見塵屬色。色即法界。塵清淨故。則眼根清淨。浮塵根。即眼是也。行法云。眼漸漸見障外事。豈非淨乎。根既淨。識又安得不淨。故云。識清淨。此識乃七識。亦云傳送識。如世傳言送語也。此則心見一雙。故先明也。聞塵。即耳根。根塵識三事清淨。覺塵。即身根。亦塵識三事清淨。鼻舌身意。亦皆清淨。故云亦如是。經中先言心。後言意。心意一也。覺觸即身也。此二並出。佛慈鄭重。如上歷六根竟(次歷六塵清淨)。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至)香味觸法亦復如是。

此六塵。亦云六入。屬識所遊涉故。亦名六塵。塵以染汙為義。以能染汙情識故。通名為塵也。在眼曰色。在耳曰聲。在鼻曰香。在舌曰味。在身曰觸。在心曰法。法即心。緣想一切諸法也。此六塵境。大能引人入於惡道。大修行人。道俗須用防謹。如家賊。貪欲熾盛者。且當恣其所向。如輪釣魚。魚強絲弱。不可強牽。但釣餌入口。其近遠。亦不久而獲。於塵修觀。亦復如是。如佛在世。在家之人。皆得道果。鴦崛摩羅。彌殺彌慈。末利夫人。唯酒為戒。和須蜜多。婬而梵行。提婆達多。邪見即正。當知惡不妨道。須用之有方。祖師云。呵五欲者。為障道故。今經一一。歷此六塵境。皆是圓覺。婬坊酒肆。柳巷花街。皆是覺性。色本不迷。但人自迷之。酒無醉人之心。人自醉之。聖人見之如毒蛇。許由洗耳。巢父飲牛。先賢尚畏聲色。吾何以獨不畏哉。所以金剛經云。不著色聲香味觸法者。良哉其言矣(次歷四大)。

善男子六塵清淨故(至)火大風大亦復如是。

此則言。一人四大。徧一切處。如棱嚴中。西竺人家。午時無火種。將陽燧取火。(陽燧。火鏡也)先將鏡。擎在手中。以艾安鏡前。朝於太陽。須臾自然火出。今窮四大之性。亦復如是。火從天降。為從艾生。為從鏡出。若從天降。宮中須有。一帶火路而來。若從艾生。艾是野徑之物。在野不見生火。若從鏡出。未取火時。鏡在臺上。不見火生。如是因緣和合而有。鏡艾日三。各居不和合時。斷不生火。緣者是緣生。緣生中。具火性。鏡艾日三。若差別時。雖三各有性具。緣不合時。亦不生火。以此例之。若非圓覺觀力。塵終不消。用圓覺照之。是為緣生。因緣和合。塵消覺圓。生死情盡(次歷眾生法。依正。約多人也)。

善男子四大清淨故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

此歷眾生法。四大五陰。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者。四洲。四惡處。六欲天。梵天。四禪天。四空處天。無想天。那含天。各有界入根塵。一人妄識。入畫瓶中。空品云。其心在在。常處諸根。如鳥投網。如佛世。一比丘。樹下坐禪。經十二年。心緣六塵。不能覺悟。佛化為一僧。至晚同宿樹下。河中忽一龜。從河而出。漸至路傍。有野狗。搏此龜。其龜藏了六處。狗不得便。而去。龜下水。佛問比丘。汝見否。曰見。見甚麼。見龜藏六。得活性命。佛云。汝十二年。貪香味觸。攀緣塵境。不能入道。反不如龜。能藏。達性反常。比丘聞之。證阿羅漢果(次明歷佛法依正清淨)。彼清淨故十力四無所畏(至)陀羅尼門一切清淨。

十力者。一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 。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四無畏者。一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 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四無礙智者。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辭無礙智 。四樂說無礙智。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二口無失。三念無失。四無異想。五無 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七欲無減。八精進無減。九念無減。十慧無減。十一解脫無 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一切 意業隨智慧行。十六智慧知過去世無礙。十七智慧知未來世無礙。十八智慧知現在世 無礙。三十七助品者。入道淺深之氣類也。四念處。(一身念處。二受念處。三心念處。四 法念處)四正勤。(一已生惡法為除斷。勤精進。二未生惡法不令生。勤精進。三未生善法為生。勤 精進。四已生善法為增長。勤精進)四如意足。(一欲如意足。二精進如意足。三心如意足。四思惟 如意足)五根。(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五力。(即前五根增長。以能破邪信 煩惱。破懈怠破邪念。破亂想。遮見思惑。故名為力)七覺支。(一擇法覺支。二精進覺支。三喜覺 支。四除覺支。五捨覺支。六定覺支。七念覺支)八正道。(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 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陀羅尼門。廣有八萬四千。(圭峯云。塵勞既有八萬四千 。——對翻。即皆淨法故。染與淨。數無增減故)處中說有五百。略說有三種。有旋陀羅尼。 有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有法音方便旋陀羅尼。皆遮持義。遮惡。持善。如完器盛水不 漏。如是法門入圓覺中。一時清淨。(次明證實相已。登圓初住菩薩。分身百世界作佛。歷一 切法悉皆清淨。況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如人入海。漸入漸深。唯妙覺。道窮位極。分身〔 四千二百〕界作佛。歷無盡法。中間諸位。次第證。後可知)。

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

初是登圓初住菩薩。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三德即實相也。此菩薩證實相已。分身百世界作佛。豈止一身多身。乃至十方眾生。悉入圓覺。圓明清淨。況四十二。直至妙覺。分身。不可以心思。此是佛正報。正報身是也。以身歷一切法也(下明菩薩歷依報。即山河大地草木。萬象森羅。一切法也)。

善男子一世界清淨故(至)一切平等清淨不動。

初住菩薩。分身百世界作佛。何止圓裹三世。此聖人力用。三千大千火起。一唾能滅。三千大千。蕩為虗空。則一吹便成。擲大千於方外。吞萬象於胸中。將一毛。吞大海水。不撓龍魚。以芥子。藏須彌山。不傷樹木。故曰。清淨不動。(下再明。中間。行向地等覺四十一位。無明未盡。位次漸深。歷法轉廣。直至妙覺。等法界遍歷。不可以心測度)。

善男子虚空如是平等不動(至)當知覺性平等不動。

圓頓極致。本無位次。約所證淺深。而立其階降。今且從圓初住。中間四十一位。觀成歷法。攝一切諸法無遺。不從心外生也。虗空性與覺性。平等不動者。棱嚴云。十方虗空生汝心中。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十方佛國世界。在虗空中。虗空尚在我心。佛國世界。又安得不在我心。我心不動。虗空性亦不動。虗空不動。十方佛國亦不動。身不動。心不動。依正二報俱不動。不動即常住。不迁不變。法法如如。謂之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此不動性。非造作令不動。乃覺性天然不動。本性空中。自無動相。四大不動。不出依報。常知覺性。只圓覺之性。非動非不動。不動之動。為之動。此不動性。攝八萬四千陀羅尼門。皆歸不動性中。不寬不窄。常住湛然。性自清淨。即空如來藏。第一義諦也(次明妙覺極證。歷一切法)。

善男子覺性徧滿清淨不動(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

此是妙覺。究竟果覺。歷法。故云徧滿。且中間四十一位未圓。故不言滿。妙覺者。如十五夜月。輪郭既滿。更無邪光。諸佛所證。證諸眾生根塵。見聞覺知。佛即是眾生。眾生即是佛。況陀羅尼門。而不徧滿。須知八萬四千塵勞。即八萬四千法藏。亦八萬四千相好。依中現正。正中現依一毫端上。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豈非是大聖歷一切法也。或云不然者。下文云。彼妙覺性。既指彼者。即前經文。妙覺歷也。過茶無字。金剛後心入妙覺位。所證既極。一切清淨。法界含容本無色像。有何更存。往來。故下文。顯言妙覺(次再明。妙覺聖人極證。反窮自性相。即是世間性相。不壞不雜。一法矣)。

善男子由彼妙覺性徧滿故(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

言妙覺。即本覺也。本覺即見前。眾生一念性德。此性即本覺性如氷水。無二此性圓融。徧在眾生根塵內。無壞無雜。無壞者。豈可壞了一根。別取一根。只為今人。情生智隔不融。見有生滅。十信菩薩。六根清淨。不易生身。即是法身。如法華云。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父母所生耳。聞三千大千世界聲。龍女即此父母生身。便往成佛。智者大師。悟法華經。見靈鷲山。儼然未散。皆是肉眼。可為不壞也。無雜者且如人眼。與耳不過一二寸。各守界分。眼只能見。不能聞。耳能聞不能見。鼻舌身意。各各皆然。於內雖通。於外常隔。可謂不雜。松直棘曲。烏黑鵠白。亦不相雜。雖不壞不雜。又須知。亦壞亦雜。蓋佛法中。以非相為相。所以凡所有相者。皆是虚妄也。當知陀羅尼門。即遮惡持善。今論善惡。無壞無雜。惡不壞如性惡。性惡

如水。性善如氷。若去性惡。則諸佛普現色身。從何而立。若去其水。即無其氷。以是知性惡不斷。陀羅尼。雖云遮惡。惡即是善。何惡之有。惡雖不斷。善惡自分明。亦無壞亦無雜。春風無高下。花枝自短長。世間幻術。尚能即無即有。何況大聖所證。真幻之術。幻有則成一切法。幻無則空一切相。空而不空。謂之空。有而非有。謂之有。當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呂公尚能。撮土為香。況佛。能融五嶽。枯四海。窮無量劫事。豈可以凡心所測也(下引喻)。

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徧滿無壞無雜。

楞嚴制壇場。以十鏡環繞。中燃一燈。燈體交參。莫分向背。況百千燈光。照于一室。雖百千燈。其光歸一。彼十鏡燈。光亦歸一。妙覺證性。遍入根塵。根性塵性。皆是覺性。覺性滿故。根性塵性。亦滿。陀羅尼門。無壞無雜。故云亦復如是。古云。鏡灯。灯鏡本無差。大地山河眼裏花。黃葉飄飄滿庭際。不知砧杵落誰家。人祇知佛性徧滿。殊不知自性徧滿。要知自性徧滿麼。飢來喫飯困來眼。莫向人間辨是非(次明歷法既徧。諸法平等。無修無證。無生無佛。有法。有譬)。

善男子覺成就故(至)何以故一切覺故。

覺成就。此指果人。妙覺所證既極。觀一切世間之法。無能無所。無縛無脫。當知菩薩。指因人。菩薩雖居因地。亦解心虗通。亦見一切法本源。無染無淨。無縛無脫。亦不厭生死。亦不愛涅拌。盖此菩薩。雖未得度。先欲度人。佛頂云。自未得度。先欲度人。菩薩發心也。生死涅拌猶如昨夢。如昨夢故。持戒毀禁初學久習。不起憎愛。文殊般若云。清淨行者。不入涅槃。犯重比丘。不入地獄。何以故。一切覺故。此言因人果人。諸法平等。無修無證。(下引喻)。

譬如眼光曉了前境(至)光體無二無憎愛故。

此且取眼光。照前境時。光但直視其物。未分憎愛。蓋憎愛。從人心生。今取光照物時。不分憎愛。若分憎愛。於我愛者則照之。於我憎者。則昧之。光既憎愛。物亦二之。今將光喻。菩薩心平等。於一切法上。圓滿。無欠無剩。不重不輕。不毀不讚。彌勒云。一鉢千家飯。孤身萬里遊。人無青白眼。問路白雲頭(次明所證。所成就法。離四句。絕百非)。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至)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此明菩薩。功成道辨。所證之法。所成就法。離性絕非。見性本元。達性法界。不從心生。不從外入。所以非修非證。不即不離。不縛不脫。雖佛有出世。出沒如石火電光。雖具有梵音。語言如金針玉線。諸佛世界。亂起亂滅。如空中華。生死涅槃。並如昨夢。可謂佛是眾生。眾生是佛。豈始知本來是佛(下明證時。雖是夢。覺時畢竟無。雖夢事宛然。宛然無實跡。如下再舉)。

善男子如昨夢故(至)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瞿曇畢竟。老婆心切。將自己所證之法。換眾生所逆之心。大似在夢中與人交易。將黃金換彼頑鐵。換時雖知貴賤。覺來。物之與人。貴人與賤。皆是夢事。當知生死涅槃。取亦得。不取亦得。為在夢中。非實起滅去來。亦復如是。其所證者。亦如夢中。得點鐵成金之術。果向夢中已成夢事。夢事非實。得失取捨。皆不可得。雖不可得。夢事宛然。其能證者。即是觀慧。非奢摩佗。圓覺妙觀。安能證之。點金之術。非易可得。及覺來。還在夢中。全夢是空。其夢亦宛然也。到此。作亦得。不作亦得。止亦可。不止亦可。任之與滅。亦復如是復結云。於此證中。無能無所必竟無證。既無我人。亦無證者。今問證者是誰。誰是證者。夢中說夢。非虗非實。圓覺如夢。夢即是覺。覺即是夢。夢覺即空。空無空相。永嘉云。夢裏冥冥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斯之謂矣(次結普眼所問之事)。

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至)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結上。所問思惟住持。皆是正修行路。修時不無圓覺。覺後圓覺亦無。證時說有 眾生。諸佛。證了生佛皆空。覺此空花。空花亦是於覺。如是修行。定不迷悶也(次重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眼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至)應如是修習。

此偈實以無說示說。無和合中。求和合。故有四大六塵。聖凡之合。雖然。皆夢中幻事。

○金剛藏菩薩章

金剛藏菩薩。因文殊問如來本起。因地覺心。要與常住果位。名目相應。謂菩提 涅槃。真如佛性。庵麻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等。因地之覺。果位藏性。相容相 通。無明法性。本來不二。故得金剛藏。以迷歎悟。以事難理。以因難果。以生難佛 。是以來意若此。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至)幻翳朗然慧目清淨。

啟蒙之初。爭得不敘由來蹊逕。請法式儀。例如前釋。

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至)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此之三疑。乃因聞普眼章。始知眾生。本來成佛。慈室云。成佛者。佛即覺也。一切無明者。無明不覺也。覺與不覺。不可並立。眾生既本是佛。佛即覺也。何故云。復成不覺。此第一疑。又無明若本來是有。無明是不覺。又如何復云。眾生本來成佛。佛即覺也。又云本來是佛。又云本來無明。無明與佛。言不並出。此第二疑。此且指一人。有覺。有不覺。下疑十法界眾生。十方即十界。若十法界異生。始自諸佛。下至地獄。本來已成佛了。何故後來。復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此第三疑。今別出楞嚴經中。富樓那亦有此問大同。此意。彼經云。世尊。若復世

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迁流。終而復始。富樓那(亦云滿慈子)再問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難云。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無狀。即無故也)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何當復生。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藏心。不增不減。金剛藏云。十方異生。本成佛道是同。金剛藏云。復起無明。富樓那云。無狀忽生山河大地等。是同。會剛藏云。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富樓那云。如來今得。妙空明覺等。是同但金剛藏所問。唯屬因。富樓那所問。兼因果有此之異(次請通釋)。

唯願世尊不捨無遮大慈(至)終而復始(次世尊。戒其所聽)。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至)默然而聽(次正答三疑)。

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至)若免輪迴無有是處。

金剛藏問。因上文眾生。本來成佛之語。遂出三疑。佛今答之。且從近事。故云。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此言器世界。下至風輪。風馳水。水馳火。火馳金。遂立世界。若有情世界。即世人之色身。四大五蘊。六根塵入等。上至佛。下至地獄。皆是有情世界。此二世界。有情無情。亦謂之依正二報。有始有終。有生滅。有前後。有無。聚散。有起止。如是六雙。生滅之境。念念相續。種種取捨。究理言之。總是眾生。無始無明業識。無明未破。順業輪迴。趣生趣死。無有休息。若將此無休息之心。欲辨圓覺。則此圓覺。隨眾生心。轉加不休息(次以湛水。轉火月運。岸移。喻之)。

譬如動目能搖湛水(至)舟行岸移亦復如是。

動目定眼。雲駛。舟行。此四譬妄動也。水火。月。岸。此四喻真性也。真即圓覺。妄即無明。無明業識。未斷。圓覺隨妄。轉為迷作眾生。者破此無明識業為之悟。則無明不覺。轉為覺。皆是無明識業。次第相番。入海筭沙。若非直截。何時得了(次答法結二喻意)。

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至)是故汝等便生三惑。

彼物先住者。諸家釋意不盡。此說小乘生死涅槃。且二乘住真諦理。此真如鍮。 非真金也。又是無明未盡。菩薩直到等覺。隣真亞聖尚用入重玄之門。倒修凡事。如 布袋豐干。寒山拾得。皆是倒修凡事。若以四十二品無明。節節破之。彼物亦可節節 先住。真既未滿故喻尚不可得況凡夫眾生見思惑未斷纖毫。常居迷悶。無明業識。如 大石壓草。要顯圓覺。今之善知識者。脚未踏實地。得少知見。便生上慢。訶佛罵祖 。可謂自作孽也。似此輩。如稻麻竹葦。彼物先住者。又是解心虗通。未入品位。亦 是菩薩為解礙。如西竺有一羅漢。遊俗姓家。見教子不利。打罵不已。尊者大笑。彼 云。比丘慈悲為念見我打子。反貽笑耶。問曰。汝為何打子。曰教讀聲明論不利。曰 論是誰造。曰古仙人造。仙人在否。曰不在。既不在打之何益。尊者曰。即汝此子。 便是仙人。是他所造曰何以教之不利。曰虗妄心上發少聦明。都屬虗妄。如人居暗室 。未復燈光。滿室皆暗。忽獲燈光。室內暫明。油盡灯滅。其暗復存。汝豈不聞。昔南海邊。有枯木。有五百蝙蝠。穴居其中。忽五六人。夜宿樹下。時遇冬寒。拾柴向火。中有一人。念阿毗達磨。(翻無比法)梵音深遠。五百蝙蝠。諦聽樂聞。忽樹梢烟焰發生。五百蝙蝠。為火閉死。其神生一國土。為五百男子。出家證阿羅漢。造大毗婆沙論者。即彼五百蝙蝠。貧道預其一也。學不達性。不破無明。仍落生死。入無明鄉。昔佛在世。女禪比丘。得四禪定。謂證四果。以自誑故。墮阿鼻獄。學圓覺者。須要深細。求善友決擇。不可自任(前以水火月岸。答三疑。後又以二喻。答三疑。蓋一一喻中。皆答三疑。初以翳華答)。

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至)何時更起一切諸翳。

金剛藏。以因難果。以迷難悟。眾生在因也。若本來成佛。是果也。眾生在因。若便是佛。如花即是果。故有苑果同時之疑若本是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既成佛了。復作眾生。莫是顛倒。又難眾生無明。既是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却是眾生即佛。愈加其惑。本只二疑。為迷真重者。解黏去縛。種種取喻所疑。只是幻翳。與空華二物。楞嚴云。猶如狂華。非從空來。非從日出。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虗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究論相狀。無物為空。無物為華。空華本無。亦非今有。為之空華乃眼病見有。欲除空華。須去眼翳。翳既去已。空華自云。喻意見生佛者。都是眼病。眼翳若去。無佛無生(次明華翳不並出)。

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至)妙覺圓照離於華翳。

此明。翳自眼生。華自空有。此二各爾相知。若二物相對。謂二相待。此二非相待而有。何以故。華自空生。翳在我眼。即非相待。又復。空元本無華。亦非待翳而生。只可於翳上尋花。不可於空中而取。蓋空本來不曾生華。但愚者。迷自翳之華。取空中華相。如渴鹿。見陽燄。謂是水奔之。終非水也。又只知華滅。不識翳消。復更於華滅處云。此華滅後。何時更生。向本是愚。今愚復甚。故云何時。更起空華。此翳在眼。但除眼翳。不須問華。但破無明業盡。佛道現前圓覺自顯。亦不須問。今已成佛。何時再作眾生。再起無明。華生華滅。自翳中有。不在虗空。虗空本無華相。亦非起滅。當知凡夫。生死。二乘涅槃。此二同於華翳。若大乘菩薩。修圓頓行。以性奪修。名無作行。皆是性惡法門。直指華翳。生死涅拌本如來藏。即大圓覺。可謂熱鏊不留蚊蚋足。紅鑪豈容片雪存。斯之謂歟(二以金鑛答三疑)。

善男子當知虗空非是暫有(至)而為虗空平等本性。

此言圓覺之性。無起滅。無去來。非新非故非迷非悟。非虗非實。亘古今而不迁不變雖以虗空。取虗空無邊際義。無窮盡義。即非覺性。與虗空等。棱嚴云。十方虗空。生汝心中。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我心者。圓覺妙心也。含裹十方。虗空在圓覺

妙心內。豈可言暫有暫無耶。凡夫生死曰有。二乘涅槃曰無。大圓覺性。非有非無。 非虐非實。所以不入凡夫生死。不居二乘涅槃。楞嚴云。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虗空。 與此大同。故云。況復如來。圓覺平等本性。而為虗空。要見圓覺之虗空非今之虗空 。今之虗空。屬顯色。非是真空也(下引喻)。

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至)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鑛中之金。喻迷中有佛性也。銷成之金。喻悟中佛體也。此二佛性。體雖二而不二。在迷此性不迷。在悟此性亦非悟蓋此性本來不曾迷悟。故在迷不迷。在悟非悟。故云眾生本來成佛。眾生雖有佛性。如鑛中金。待銷鑛了。出鑪後。方復本來真佛性也。眾生本佛。法喻甚齊。但眾生是理成。未是事成欠緣了二因。莊嚴修證。在諸佛已成。如入鑪煆成之金。有修有證。稱法界成。始覺本覺一合。無後分張。如出鑪金。故云不重為鑛也。眾生理雖具。如鑛中金。尚在迷。謂之在纏如來藏。佛是離鑛之金。謂之出纏如來藏。二如來藏。體性不殊。但分迷悟也。眾生在鑛。佛已成金。又喻氷如鑛中金。金喻氷中水。如湯消氷。氷還成水。不應說言。本非成就。花能成果。若不開花。何由生果。未有不花之果。不果之花。今取果義。莫究花因。既成果不重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次明諸佛所證圓極驗聲聞。法界未圓)。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至)無妄輪迴及非輪迴。

楞嚴中。富樓那。以生滅。難如來藏。云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與此金剛藏。疑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無明同。如來答云。一切世界。始終生滅。若常住真心。自所證法。則無生無滅故彼經云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含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虚空。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而如來藏。本妙圓心。不生不滅。即斯之義。今云本無菩提。及與涅槃。義理一貫岳師云。當知用雖萬變。體實無渝。是由天動星迴。辰極鎖居其所。璇璣輪轉。衡軸常執其中。能知此者。則知本無菩提。涅槃成與不成。輪迴及非輪迴。皆歸如來。大圓覺海(次明聲聞不達性。終不能至彼之親證)。

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至)測度如來圓覺境界。

此一節經意。只緣金剛藏。本論圓覺妙心。大圓鏡智。本無生滅。前後有無。因聞上文。眾生本來成佛。興起問端。以生滅心法。難圓覺不生滅法。吾佛欲打成片。生滅及不生滅。凡夫諸佛。生死涅槃。地獄天堂皆歸第一義諦。空如來藏。於非相上。滿足菩提。空澄雲暗。花笑鳥啼。盡是正法眼藏。涅柈妙心。如是則金剛藏之所疑。富樓那之所惑。亦並不離見色聞聲。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則所邪道。只為聲色。乃口齒之間。無非生滅。如何可極。如來圓覺境界。圓覺雖不屬見聞覺知。亦不離見聞覺知。故云。不可以有思惟心。而測度之。亦不可以無思惟心。而得之。故今文付聲聞緣覺。所圓境界。只局在身心。經言不出斷滅之見。肇師云。小聖灰身滅智

。掃影絕慮。內無機照。之勤。外息大患之本。超然與羣有永別。渾爾與太虗。同體 冥冥長往。莫知所之。棱嚴云。三有眾生。及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 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次引喻)。

如取螢火燒須彌山(至)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螢火譬小聖之智。聲聞緣覺。約惑斷見思。初證真諦理。小乘涅槃。所見佛。只 丈六之身。窮盡八萬大劫。若望極聖之智。不啻螢火。況螢光非火。是光尚不能照身 。又安能燒物。須彌之大。螢光之小。難能可知也。小聖雖斷分段生死。更有變易生 死。亦是輪迴心。以生滅輪迴心。終不能至如來寂滅海。等覺後心。四十二品。無明 斷盡。入妙覺位。如十五夜月。更無斜光。大覺之智。智極於斯。無始輪迴根本者。 始必對終。無明終者。終盡也。至此妙覺。根本無明盡矣。永無生死。遍法界證。一 切清淨。故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次結三問非正)。

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至)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法華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有思惟心。即是分別心也。分別心。即六塵緣影。阿難認之為心。佛咄叱之。此非汝心。此是法塵。分別影事。如此心病。只在一有字。不合存有心。使落思惟。若無心。即無思惟。行法云。觀心無心。法不住法。又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起信云。離念相者。等虗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空得盡處。方曰離念。非如木石之無心。頑然之無性。須知現前心識。更不頃改變。別有新識心。為離念。但於日用中。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四見既無。五蘊消落。四大不拘。將誰緣六塵影。凡有一毫之相。皆是虗妄。若見非相即見如來。非相者非凡夫生死相。非聲聞涅柈相。非有非無相。是名實相。到此。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如此空花空果。皆歸佛果。有性無性。齊成佛道。古人云。江谷春風吹不起。鷓鴣啼在深花裡。三汲浪中魚化龍。痴人猶戽野塘水(次斥上。滯情分別過患之間)。

善男子虗妄浮心多諸巧見(至)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即今見前。日用念起者。此是虗妄浮心。此念不實。為之浮心。橫生是非。為之巧見。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一念菩提心。佛道即可成。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龍女一念善心相應。幻純是法。女便為男。凡即成聖。往南方成佛。善星惡心謗佛。見生身陷地獄。古之所謂。天堂地獄門相對。乃在人心一念中。若起顛倒心。生於巧見。終不能成。圓覺。蓋圓覺。如美玉。瑕不能染。圓覺清淨。穢不能入。圓覺真實。虗妄不入。又須知圓覺之性。即三千具德之性。亦包藏一切善惡。棱嚴云。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耳。即眼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如是乃至。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是俱即。世出世間。即如來藏。

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何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間語言。入佛知見譬如琴瑟箜篌琵琶。雖有妙音。若非妙指。終不能發。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即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不能成就圓覺方便者。說著圓覺。亦是方便。一大藏教。皆方便門。所以法華經。謂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且道如何是諸法實相。古人誦法華。偈至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忽然發悟。有云。春暖百花紅。鷓鴣啼柳上。非為正問。正是結斥。(以上長行。謂之散花未盡之意。重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意而說偈言。

金剛藏當知如來寂滅性(至)然後求圓覺。

長行中。已是窮理盡性。至重頌。如析竹。皆迎刃而解。不復雪上加霜。且夫金 剛藏。是夢中人。釋迦老子。又於夢中說夢。忽被無心道人。一時驚破其夢。元來總 是如幻三昧。夢中佛事。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二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三

前住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聰述

○彌勒菩薩章

至論諸法。本元清淨。絕名離相。尚非是一。何況有諸。眾生未了。常在輪迴。 聖人哀之。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於不二中。而辨其二。是故慈氏。究論迴根。慇懃 啟問。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至)輪迴境界起循環見。

彌勒補處大士。今居兜率內院。常說妙法。今預斯會。請究生死根本。輪迴始末。如鍾在架。非扣之則不鳴(下正請)。

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至)教化方便度諸眾生。

大寂滅海者。行法云。般涅槃海。涅言不生。柈言不滅。即不生不滅也。今言寂 者。即彼之不生。今言滅者。即彼之不滅也。海即無涯。佛以圓覺為性海。若入圓覺 。而不能了生死者。則佛海中死屍花林中腐鼠也。豈不自警哉。輪迴根本者。法界次 第云。生死根本。即名色為始。以初受一期妄報。歌羅邏時。但有名色二法。當知名 色。即是一切世間出世間之根本。能生一切法。普攝一切法。智度論云。一切世間中 。但有名與色。智者云。一名者。心也。但名字。故曰。名是心。及相應數法。雖有 能緣之用。而無質礙可尋。既異於色。而有心意識。及諸數法。種種之別也。二色者 。有形質礙之法。謂之色。是十八界。及一入少分。皆是質礙之法。並無智覺之用。 既異心意識法。故指為色。有幾種性者。曰心。曰意。曰識。曰受想行識。曰六根。 曰六塵。曰六識。十八界也。曰身三。曰口四。曰意三。曰見思。曰塵沙。曰無明。 皆是輪迴種性。其實。八萬四千塵勞。恒河沙數煩惱。皆屬幾種內。不可用心思。不 可以數極。既總是輪迴根本。只合為一問也。修佛菩提者。佛名曰覺。覺有情也。菩 提翻道。即大道心。成就眾生也。眾生旅泊三界。無由出於火宅。只為迷菩提之路。 情著不覺。大聖啟大道心。出三界獄。令諸眾生。遊寂滅海。到菩提岸。依何法門。 修行幾等。如迷方人。無指路者。終無出期。智者云。如來未興於世。爾時雖有十善 法之化。是為舊善。未有三寶之可歸。大聖初成正覺。先為提謂長者。開授三歸。以 為入道之根本。進行之初首也。三歸。正破三邪濟三塗。接三乘。出三有。況百千三 昧。無量行門。非止一路。故云差別。迴入塵勞。設化度生者。圭峯云。眾生無邊誓 願度。即從空入假。或大悲濟物。或病既多。方藥非一。若無方便。如少湯添氷。恐 落愛見。大悲故須問也(次結益語)。

惟願不捨救世大悲(至)圓悟如來無上知見。

慈室云。慧目。即如如智也。心鏡。即如如境也。智如於境。境如於智。即文殊章。圓照覺相也。此非圓覺寂照之功。無上知見。永失。亦是贊請之辭。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聖智慜物。為物作則。故慇懃三請(次讚許戒聽)。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至)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無生忍。非易可階忍有多種。有生忍有法忍。唯無生忍。圓位初住菩薩證之。一品無明既破。一分三德分顯。證無生忍。凡遇難緣。如割水吹光。分身百界。救苦眾生何啻挾泰山。以超北海。

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如犢思乳。如蜂依蜜。爭得不聽(次答輪廻根本)。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至)恩愛貪欲故有輪迴。

佛頂云。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媾發生。吸引同業。以是因緣。故有生死。又 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故有生死。五欲貪嗔。皆曰種種。若極其漏源。平等性中 。無生佛名。亦無輪迴。及不輪迴。生死交謝。寒暑迭遷。因於妄動。至有物遷變。 今且略陳元始。四明云。良由眾生。性具染惡。不可變異。其性圓明名之為佛。性染 性惡。全體起作。修染修惡更無別體。全修是性。故得迷逆之事。無非理佛。即以此 理。起惑造業。輪迴生死。而全不知。事全是理。長劫用理。長劫不知。不由不知。 便非理佛。以全是故。名理即佛。今欲窮源。從真起妄。初既是真。如何以變之為妄 。此理難明。須知無明法性。同體平等。性內具有善惡。但性善。其性則柔。性惡。 其性則剛。能剛柔。在平等性內。如天地。天性剛而其柔。如霜雪霧露等。地性本柔 。亦能剛。如金銀銅鐵等。皆從地生。在平等性中。未分生佛。如水如氷。未分氷水 。只為妄動。惡性力強。真如內熏。其性惡。隨善緣起。起作淨用。若極淨則為佛也 。成佛了。惡與妄。無明業性。还在性善中。不斷纖毫。先君子為小人所化。暫為小 人。今遇善人所化。仍為君子。即本來人也。肇云。梵志出家。白首而歸。鄰人見之 。曰。昔人尚在乎。梵志云。吾猶昔人。非昔人也。惡煩惱性。轉為性善。亦名性善 。亦云理毒害。煩惱本不動纖毫。為之本來面目。四明指要云。除無明。有差別。此 性中之惡。與凡夫見行之惡。如何分別。如水與氷。眾生情執。執氷不知是水。即氷 。故云情生智隔。想變體殊。終日用水。只作氷想故。有天堂地獄之異。淨邦穢國之 殊。今且。要。窮今身從何處來。極輪迴本。棱嚴云。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 習。猶如煑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祇名熱沙。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 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即有為生滅心。此心攬妄塵為體。緣會而生。緣散而滅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 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覺。枉入諸趣。識精者。廼即今虗妄浮心也。元明 者。即如來藏性也。地藏性。不合隨染緣。則成九法界。隨淨緣成佛界。故曰能生諸 緣。雖染淨俱緣。而得失兩異。淨緣得真性。染緣失真性今別指染緣。故曰緣所遺者 。云枉入諸趣。涅槃經。亦有二種根本。一者無始無明。二者現在愛欲。意同此經(次 約受生以辨輪迴)。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至)當知輪迴愛為根本。

受生別者。且言六道輪迴最初一念。於大覺性熏起迷妄。無明宿業。順六道性。處處受生。因風火二大。馳我神識。酬其宿債。作福相似。來生我家。皆由起自貪欲貪屬愛。愛欲為因。愛命為果遂攬父母遺棄。成五蘊色身。故有胎卵濕化。四生之始。殼中生曰卵。胞胎生曰胎。潤濕而生曰濕。無而條有曰化。天道地獄。純是化生。脩羅具四生。人亦具四生。鬼道。胎化生。畜生具四生。人有卵生者。昔西土。毗舍佉母。生三十二卵。為三十二子。濕生人者。如奈女。於奈樹上。生一池水水中生一女。既無父母。以奈為姓。故曰奈女。值佛證果。亦云菴提遮女後瓶沙王得之。生一男。曰耆婆天醫也。淫是耽染愛著。但是情染。總名為淫。縱是化生。亦初依業有。如斯之類。皆由心染氣傳。受性稟命既性命由淫。淫復由愛。故云愛為根本也(下明欲助成因)。

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眾生欲心。在內。若未見境。欲心未起。以由境故。牽起欲心。佛頂云。爾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生死不斷。如膏助火。寧不轉熾。欲助愛心。造業愛報。肇云。眾生所以久流轉者。皆由著欲故也。若欲止於心。則無生死。潛神玄默。與虗空合。其德。是名涅槃。遺教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是以鑊湯。雖沸。不煑無欲之人。如佛弟難陀。著其妻故。佛引之遊天宮。見一宮天女。勝玅。而獨無夫。難陀遂問天女。天女答曰。佛弟難陀。持戒生此。為我丈夫。難陀為欲持戒。要生天。佛又引之。遊大地獄。忽一獄空。陀亦問佛。佛云爾自問獄卒。卒曰。佛弟難陀為欲持戒。報盡來生此獄。以斯念之。五欲無常。如花上露。見陽則晞。若知而不戒。則遺教所謂。老象溺深泥者是也(下明展轉相依)。

欲因愛生命因欲有(至)愛欲為因愛命為果。

光明云。是身虗偽。猶如空聚。良由眾生。最初攬陰成身。陰者。五陰和合。假名為身。如攬五指。故有拳名。凡夫不了。執此假名。而為我等。廣有十六我人知見。今諸經。略云五陰。我者。聚陰等法。於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人者。亦於五陰。妄計我是行人眾生相者。於五陰中。此五共生。故曰眾生。壽者。亦於五陰。妄計我受一期報壽。命者。亦於陰法中。妄計我命根。連持不斷。以執此故。計有我身。故名身見。今於十六中。具出四見。皆是妄想。並無實事男托胎時。見母為所取境。見父為所競境。於母起貪。於父起嗔。父流為是己有。乘茲妄念。故得托胎。女人反此。委在涅槃經。男女之名。由是妄想。而為始也。此身幻質。名為假名。既由妄想。反從精血。以驗此身。名為虗偽。如上二空境中。是生空境也。欲謂貪婬。命謂身命。若無愛欲諸緣不生。身亦不有。當知欲因愛有。身因欲生。既有此身。還生於愛。由愛身故。還為欲因。復感來報。生死。如是展轉相續無窮也(次明惡業苦

報)。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至)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欲境者。則色聲香味觸。五欲境也。眾生見此五境。起違順相。且如色境。順則成喜。逆則成嗔。或不相從。謂之境背。背愛心。便生憎嫉。即嗔心生。便有打罵殺害。種種惡業。因色而起。餘四知境。亦復如是。順逆者。色若順心。而乃耽著淫盜飲啖。侵凌綺語亦造眾多惡業。以此逆順二業。招惡強報。先墮地獄。次作畜生。後作餓鬼。受三惡報。次生人間。貧窮下賤。復與宿昔究冤僭。始相酬對(廣如楞嚴經文)此經文雖無畜生報。意亦含攝之矣。當知色欲。能生於火。燒諸世間。如西竺。述伽婆。市魚為業。一見貴公主出。忽生愛樂。因而久病其母問其故。說如上事。母由是。常供貴人之魚。公主問其供魚之意。欲何所求。母乃言子愛欲事。公主設計。相期於自在天廟。尅日而至。漁者先到。其神以睡魔著之。令彼熟寐貴人左右求之。無有。忽看紙錢堆中。見彼睡著。不醒。用物遺之而去。覺未聞異香。見物知貴人來。忽然思念。身上欲火發生。先燃其紙錢。次燒及天廟。故云欲火燒天廟。將繩繫子咽(出龍樹大論下明善業樂報)。

知欲可厭愛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欲者。五欲。唯色最初。人畏之焉。若論欲性。本菩提性。如帶刀入陣。不獨衛身。亦獲名利。菩薩用色。觀色法界。離五欲境。別無佛性。今且論厭欲。樂善。如大論云。有須陀洹。在人間住。亦有妻。正斷欲界九品思。斷思盡。即超欲。而於欲境。倍勝常情。妻不喜。每憂之。忽有一聖人至。言及此事。彼云。吾教汝。但云須陀洹果。法應如是。妻如其言。語於其夫。夫。欲心頓斷。如湯消冰。灰飛煙滅。鄰人不知其故和之。夫取一畫瓶出。五彩粧成。甚是可愛。云若與吾。翫此瓶。妻貪此畫瓶。常不釋手。夫忽討此瓶。妻度與夫。夫閃。此瓶墮地。破碎臭穢流出。夫云。與吾拾此畫瓶來。妻云畫瓶打破。夫云。以吾觀汝。猶如畫瓶。復說偈曰。猛者入定觀。身心所興塵。見已生穢惡。猶如彩畫瓶。豈非知欲可厭也。又如佛在世時。一婦人。生三四子。悉皆死亡。其母以憶子。心狂。披髮。裸形。而走。忽一日。直至祇園寺。徑造佛前佛。威神故。忽然猛省。無禮蹲地。佛令阿難。取袈裟與之披。後歸去。同夫來見佛。皆證阿羅漢若是厭惡樂善。極則止生人天。若於欲。深省者。可登聖階。人天五戒。三歸。五戒為首。種種福利。皆天人果報也。上來通言人天之善。向下四禪天。初禪梵王。二禪少光等。三禪少淨。四禪無雲福生。廣果等。此四禪天。皆因修禪定得生(下明不動業報)。

又知諸愛可厭惡放弃愛(至)皆輪迴故不成聖道。

入道之門。先須伏愛欲。前云。捨惡樂善者。在人間。修三歸五戒。孝養父母。 行世仁慈修橋布路。寫經造佛。掃塔塗地。種種善利得生天上。初是四天王天。二忉 利天。極至六欲天。或生人間。富貴。故云復見天人。今云。又知諸愛可厭放。弃愛 樂(音落)捨。禪是弃者。弃前欲界。欲樂麤強。此人厭弃。生梵天。若如修四無量心為王。愛者。二禪天。此天有四支禪。內淨支喜支。樂支一心支既存喜樂。故曰愛禪。樂者三禪天此禪。第一快樂。勝前二禪。亦有五支禪。怡悅之心。名之為樂。捨者。四禪天。此天有四支禪。斷苦樂故。滅憂喜故。不苦不樂。行捨念淨。行者。欲離前三禪時。種種呵責。於樂。樂既謝滅。則不動之定。與捨俱發。離樂不悔。此心名捨如上弃愛樂捨此四。反生禪味。著於定心。藥反為病。還滋愛本。此上色無色界。非可易登。因離欲故。修增上善。得生此天。雖然仍是輪迴。不成聖道。若望修圓覺者。霄壤之殊。故云不成聖道(次正歡斷)。

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貪欲。愛渴。此二輪迴根本。不得不除。貪是三毒之首。愛因此起。乃著物之端。因愛故攬五陰為體。如鱗集仰流。此貪愛。六凡皆有。但輕重之殊。殺戮重者。即地獄。輕者。鬼畜報。愛亦有輕重。勝則生天。劣則人界。貪愛。體是無始無明。修圓覺者。能觀貪愛。皆是佛性中道。終日貪愛。不礙菩提。文殊自云。我是貪欲師利。此如抱虎弄蛇。不達性則。為物所傷。善達性者不獨入佛。亦能入魔(下明菩薩用愛非同凡夫)。

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至)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如傅大士布袋和上。和須蜜多女。如觀音為馬郎婦。猪頭。稠樹。皆以欲法化人。雲門南泉德山等。皆用魔法入佛。菩薩慈悲。利物。若純用善。其間。惡逆重者。善化不受。示惡入惡。於惡達惡為性惡法門。以攝惡者。此明觀行即佛此位已修圓觀。觀三諦境。境觀融融雖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藏。理慧相應。心觀明朗。天台智者。正居此位。法華五品位也。今云勞慮永斷者。即永伏煩惱性不起。此人解心虗通。故云得法界淨即彼淨解。此之淨解。如蟲蝕木。偶為成字。不知是字非字。故云。為自障礙。但用圓覺之觀。圓於自心。未圓十界。心未遍圓故云而不自在。既未斷見愛。無明。貶之為凡夫。到此覺性。永無退失。故云隨順覺性(四相似即佛)。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至)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四相似。即佛。天台云。似者。二物相類。如鍮似金。若瓜比瓠。猶見火先煖。 涉海初平。水性至冷。飲者可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如法華六根清淨。即是其相 。此位未入分真。位。如真金。今居十信後心。相似位。如鍮比金。今且是鍮。更入 一步。鍮變為金。本覺清皆是菩提。蓋麤惡重者。從惡入易。從善入者。不傷物。如 把線放鷂。縱未成佛。不失人天也(下除愛獲顯益)。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至)於清淨心便得開悟。

欲愛。大小乘俱斷未盡。聲聞尚有習氣。如迦葉聞琴起舞。云。吾於三界五欲。 吾已斷竟。此是界外。勝玅五欲。吾聞之不能自安。界外五欲。亦云法愛。亦云法塵 。今且就末世眾生。修圓覺人。先降心治性愛心習漏。如冰清玉潔。不牽輪迴。心純 是法。與法相應。更念茲在茲。求圓覺。速得開悟。圓覺即止觀。散即止。昏即朗。 憎愛自然消落。如印印泥。即壞文成(次明五性差別因依)。

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至)依二種障而現淺深。

本貪欲者。即根本無明。具十法界。善惡之性。發揮無明。枝末無明也。此無明。隨染淨緣。成凡成聖。凡夫雖迷。而其迷中。假實依正。未始離性。須知染緣。熏於性染。方成染法。淨緣熏淨。方成淨用。性染性淨。其體本融。全體而起。隨染緣。則染淨俱染。隨淨緣則染淨。俱淨。不二門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今此無明。具染淨緣。發揮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五性者。永嘉云。一闡提性。枝末無明。二決定性。三不定性。四菩薩。根本無明也。五佛性。別教果佛也。二障全在信不具者。名闡提性。二破事障見思之惑。名決定性。取滅度想者也。三破見思已。不取滅度想者。如方等會。有密求耻小者。名不定性。四菩薩性者。破理障者。破障理無明也。佛性者。就當教。究竟破也。此非是被機。立五性教。亦非為聲聞緣覺。立此教名。但佛點出。迷圓覺之人。成五差別亦是惑有厚薄。證有淺深。答彌勒。生死根本之問也(下釋二障)。

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一名理障者。即根本無明也。能覆出世間。真明之惠。而能增長生死。礙正知見。屬菩薩斷。二名事障者。起信論。謂之六麤。亦從見愛而起。初受一期妄報。歌羅邏時。四大五蘊。根塵等。此惑謂之。見思。屬聲聞緣覺所斷。若不斷者。生死相續。輪迴不息(次徵起五性)。

云何五性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此文。諸說不同。圭峰云。本以發心。修證。約斷二障。故成五性。此都不斷。故非五數。慈室云。此總勸。非指根性。於通途敦勗。又一說云。未曾斷惑。不當五數。與圭峰同意。又與稜伽。五性中。無性同。圭峯亦云。若據稜伽文。即當第五無性也。諸說不同。在人取捨。今觀此文。諸經中有闡提性。未破見思無明。即今云。未破二障此種性。本是佛法中外人。亦有佛性。又有經文。貶之為無佛性人。若不是一種性。如何云。善男子。此二障未斷滅等。驗此是闡提性也。涅槃云。佛告純陀。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發麤惡言。誹謗正法。無慚愧。不改悔。名為趣向一闡提道。又梵行品云。一闡提者。不信因果。無有慚愧。不信業報。不親善友。不隨諸佛教戒。名一闡提也(下明二乘種性)。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至)未能顯住如來境界。

聲聞修四諦。緣覺修十二因緣。息諸攀緣。斷見思惑。為聲聞。更侵息氣。名為緣覺。緣覺亦多種不同。有部行。部黨而行。如今時社會。有稟十二因緣。先觀無明至于老死。盡此是依教修行人。又一種獨覺。春觀百花競秀。夏觀萬卉咸衰。覩外境榮枯。類內心起滅。謂之獨覺也。圭峯云。雖至長者之家。猶在后園除糞。止宿草庵

。法華云。雇汝除糞。正二乘也(下明菩薩性)。

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至)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此菩薩。修圓覺者。獨圓之教。不兼於別。發大心。修大行。先當發願。即四弘誓也。自未得度。先度於人。要心勤斷二障。無明業識已伏。若石壓草。入品非遙。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居此位。已伏無明。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二障斷。名銅輪位。即十信菩薩。既斷見思。謂之事障也。若斷理障。即登圓初住菩薩。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分身百世界作佛。龍女成佛。即此位也。故云。二障永斷。永斷之言。該四十二位。住行向地。等覺。并後心。方無明永盡。破阿梨耶。無明業識。最後一品。如貼體汗。衫著時最先。脫時最後。亦云金剛水際入妙覺位。如十五夜月。更無斜光。古云。昨夜一輪滿。清光何處無。故云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也。(下明不定性)。

善男子一切眾生皆證圓覺(至)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圭峰云。皆證圓覺者。譯師訛也。應云。證諸眾生。皆有圓覺。可謂聰明人前。 有三尺暗。豈不聞上文云。始知眾生。本來成佛。成豈非證耶。法華云。一百八十劫 。空過無有佛。既無佛出世。證明。眾生應無圓覺耶。見今眾生。有不遇佛。後五百 歲眾生。應無圓覺也。又須知圓覺之性。常自現前。只未遇緣。如兩木相因。方能生 火。修圓覺者。逢善知識。依彼因地法行。修妙奢摩他。深觀也。觀力有淺深。修證 有漸次。此漸。根性利鈍。遲速之漸也。若遇真正導師。訓以正修行路。以如如智。 照如如境。境智融融。如入鑪鞴。念念化成。無上知覺。若入此煆。銅鐵鍮鉐。化為 真金。故云根無大小。皆成佛(下明外道種性)。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至)邪師過謬非眾生咎。

人之覺道。最初。須擇師。選友若不別邪正。雖勞苦行。非涅槃因。迦葉尊者。尚云。未聞涅槃。皆名邪見。何況去聖遙遠。邪師充滿世間。龍樹初覺隱身術。幾乎喪命。後遇十三祖。捨邪歸正。佛世有二人。一人犯婬。一人犯殺。求優波離懺罪。反為結罪。後求淨名懺悔。居士云。汝將罪來。我與懺悔。二人覔罪相。不可得。淨名云。我與汝懺罪竟。永嘉云。有二比丘犯婬殺。波離螢光增罪結。維摩大士頓除疑。猶如赫日消霜雪。又西土。天親菩薩。先覺小乘。廣造眾論。毀大乘教。後遇無害。始知大乘。欲毀舌懺悔。無著云。汝以舌毀。今復以舌讚。何須截舌。今之邪種,指兩教二乘。三教菩薩。都屬邪。至法華開顯涅槃談常。方名曰正。若是九十五種外道。都是邪法。師徒弟子。總是邪見。即非論修圓覺者。若是正修行人。須求三里,都是邪法。師徒弟子。總是邪見。即非論修圓覺者。若是正修行人。須求三,我有眼。其澤法眼者。佛世五品。滅後四依。昔一蛇。頭尾爭大小。頭云。我是大。我有眼。能見。有耳可聞。有舌可[嚐-旨+甘]。尾云。我是大。我有尾。若我不隨你。你終去求食不得。其尾一日。待頭將欲求食。以尾舘著樹根。其頭果然去不得終日受飢。事無柰何。許尾做大。尾在前行。忽遇溪坑。不知險阻。墮坑喪命。無有

慧眼。不擇良友。正知見者。亦復然也。古云。親慕善友。如霧露中行。雖不濕衣。時時有潤(下結五性)。

是名眾生五性差別。

差別者。荊溪云。遇熏自異。非由性殊。五種人。與圓覺不異。於不異中遇熏自異。仲尼有云。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如今之世。 魔強法弱正廢邪興。一木安能。技泰山之頹乎(下明菩薩出假化物)。

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方便(至)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菩薩。從涅槃空。出建立假。破塵沙惑。有五事。可出假。一者大悲。二者方便。三者精進。四者忍辱。五者智慧。今此經。具二。大悲。方便也。大悲者。慈能拔苦。悲能與樂。如觀音。七難二求。皆拔苦與樂。三十二應。皆為眾生。作則。釋迦因地化為魚山。肉米。唐世民荒。人取螺蚌為食次年歲豐。人亦取食。忽得蚌長二三尺。打破擘開。皆不能。集眾送至水處放之。臨水忽自開。內一身佛像。唐文宗皇帝。好喫蛤蜊唇。御厨盈盤而進。忽一。擘不開者。帝乃異之。燔香禱祝。忽自開一身菩薩。形相可敬。如棱嚴云。佛滅度後勑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章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新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法華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凡此。皆依宿昔願力。現同事攝。以設化也(次勸修發願)。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至)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後五百歲。魔強法弱。非同佛世。人純道真故今之時世。紅紫亂朱。附佛法外道。熾盛世間。無力量者。隨染其化。以盲引盲。所以吾佛。付囑起增上心須青白眼。甄別邪正。棱嚴中。阿難讚佛偈云。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又云。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若遇修圓覺人。用寂照。止其昏散。昏散既去。心鏡自明。惡人邪法。自不入心。用正觀。觀察心。緣大極。目注玄虗。一念法界。含裹十方。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其間云。莫值外道及二乘者。此被願力不深人。迷真重者。無擇法眼人也。增上心者修圓觀也。不思議境。境觀融融。二障銷落。行住坐臥。無非解脫。觸目對境。無非圓覺。如登清淨殿。入莊嚴域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彌勒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至)便歸大圓覺。

○清淨慧菩薩章

長安肇法師。稱摩訶衍論云。諸法不動去來處。是以言常而不住。稱其去而不遷 也。不遷故。雖往而常靜。不住故。雖靜而常往。故往而弗遷。雖往而常靜。故靜而 弗留矣。然莊生之所以藏山。仲尼之所以臨川。斯皆感往者難留。豈曰排今而可往。 清淨慧聞覺性圓滿。本來不動。云何修證者。所得差別。而有位次淺深之殊。肇云不動者。即諸法實相也。而動者。法華三草二木也。肇云雖動。而不動。言照而寂也。 又言雖靜而常往者。即寂而常照也。此章大意。論靜中動。故有位次階降。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至)身心泰然得大饒益。

其間。本所不見。眼也。本所不聞。耳也。菩薩慧眼。不及佛眼。故云本所不見 等。請法儀式。具釋前章(次正問)。

願為諸來一切法眾(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清淨慧。本意問圓覺性。性自圓滿。不流不動。不生不滅。可謂滿而不溢。及令末世修圓覺者。亦依如來妙奢摩他妙觀修之。本合一超直入如來地。與佛相似。何故證得之時。有佛菩薩聲聞緣覺之殊六凡在迷者。亦具圓覺性。有天人阿修羅鬼畜地獄之異。欲佛開顯。迷悟生佛。三乘五性。所證所得。階位高下淺深。使諸末世。至不疑之地(次戒聽)。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至)及諸大眾默然而聽(次正說)。

善男子圓覺自性非性性有(至)幻化滅故無取證者。

圓覺之性。人所難知。有二種性。一者真性。清淨真如是也。此乃離無明外。三 教果佛所證。如雲外月。如水上油。二者。即染之性。此性染時。十界俱染。淨時。 十界俱淨。此性與無明同體。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雖分二名。體即是一。亦謂 之理毒害。亦謂之性惡法門。此性顯時。從凡夫地上。修圓覺妙觀。觀五陰境空。達 本性空寂。到境觀雙絕處。病去藥亡。能所雙絕。於雙絕之處。融妙三千。一時顯現 。豁然同皆真淨。法法皆實。故曰真。非染礙。故曰淨。如是則。一切眾生。皆毗盧 體。一切國土。悉常寂光。又須知此圓覺之性。非獨佛有。九法界眾生共之。蓋性無 定一之性。乃三千之性也。以佛具三千。方攝心生。眾生具三千故。方融心佛。我心 具三千故。豈隔生佛。若心無佛性。豈能攝佛。佛無生性。何能攝生。故知性體無殊 。一切咸徧。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今之覺性。乃即染之性。即染之性 。乃曰非性。亦可云。凡所有性。皆是非性。若見諸性非性。非性乃真圓覺性。此性 。既以九界為性。驗知不是定一之性。故曰非性。性有者。乃真性隨緣。變為一切諸 性。故曰循諸性起。此圓覺。若寂然不動。則無取無證。於實相中。無菩薩眾生差別 。亦由菩薩眾生。未證實相。未破無明。但幻生幻滅。非實性相。即非圓覺境界。故 曰無取證者。若真圓覺性。即染是圓覺之性。則能隨染淨緣。染則十界俱染。則無佛 無眾生。若淨則十界俱淨。即獨尊於佛。此佛性。隨淨緣。則四聖起。若隨染緣。則 六凡起。雖隨染淨。性不曾變。故曰寂而常照。感而遂通。諸家不知性具染惡。故惡 時便作惡會。淨時便作淨會。先輩多把真如。分為兩派。錯會佛性也(下引喻)。

譬如眼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

圭峰云。眼能見一切物。唯不能見自眼根。又如眼光。照矚物時。境自萬差。見只是一。故云平等。慈室亦云。眼只是一。誰為能觀。誰為能見。南嶽止觀云。眼不自見。水不自濕。刀不自傷。今言本來自平等。鵠白。烏黑。天然之理。鶴長。鳧短。亦天然理。性自平等。天然也。非造作。而有白黑長短也。今言無平等者。無人能平之。然後等也。鵠白非染就。烏黑豈作成。皆無自而然。豈可截鶴之長。續鳧之短。假使得成。亦屬造作。且人將物帛。染為五色。乃造作也。今為圓覺之性。性自天然。非人為之偽也。故云無平等者(次明功用有殊)。

眾生迷倒未能除滅(至)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未能除滅一切幻化者。此言聲聞緣覺。兩教二乘。三教菩薩。不獨五性差別。亦 聲聞緣覺等。此等皆於滅未滅人也。今依天台宗。明小衍。小者。明四大。實從無明 生。實從無明滅衍教。明四大。有三教不同。通教四大。體本自空。故本不生滅。由 無明故。見有生滅。如幻化生。如幻化滅。別教四大。體是佛性。由無明故。四大生 滅。性無生滅。相有生滅。圓教四大。體亦佛性。而性本具九界四大。故九四大。若 生若滅。皆是法界。是故性相。俱不生滅。乃不思議。論生滅也。與法華經。世間相 常住。其義宛然。(此四明法師之文)於滅未滅。正二乘聲聞。雖斷見思。觀四大五蘊空 。證不生滅。止是三界裏。分段之身。不生滅。故云於滅。三界外。無明塵沙。有變 易生滅。故云未滅。中間三教果頭佛。三教菩薩。都是妄功用。但止化城。未到寶所 。今有一種。不師聖教人。自立己見。硬把身心制縛。縱得一知半見。皆邪法。如持 雞犬戒。教人坐禪。不識法度。從朝至暮。坐得焦枯。轉加瞪瞢。梁氏云。如破塊落 空谷。如飛蛾赴明燭。斯言不謬。今大覺。預鑒末俗云。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 幻化。除圓佛修證。極自覺聖智。如圓鏡。虗豁靈通。真證不生不滅地。此之生滅。 既歸性中。即無生滅。與不生滅。如世間人。鎻了自己屋宅。失却鑰匙。經多歲月。 遠游他國。在彼亦別造舍宅居止。終非究竟。後還歸本鄉。拾得元來鎻鑰。開本己舍 宅。先所用物。不動纖毫。更非他求。復本家業。大聖終極。復本性。元物不動。無 明即是無明。四諦十二緣。本來不動。謂之本來面目也。人自不了。自取生滅。縱證 小聖。仍非家業。故得妄功用中。自生自滅。吾佛斥非。皆非正路。寂滅隨順者。則 始本一合。修性同源。無修無性。行法云。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滅諦寂靜。如上經 意。述圓覺者。有五性差別。并聲聞緣覺。諸小菩薩。於妄功用中。隨力所證不同。 故有淺有深。不明其麤。豈辨其細。以後明圓教。純圓獨妙。但圓頓。本無位次借別 教位次。以明淺深。今依台宗。立六即位次。隔量。不爾。恐凡夫以濫極聖。此節經 文。唯四明慈室真解。以明斯義。但其間。明義未圓。今依經依祖。分為六段。一理 即佛。二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真即佛。從初住菩薩。至等覺菩 薩。名分真即佛。六究竟即佛。妙覺佛。即者。是也。亦云六是。曰理即是也。眾生 即是佛。故云六是(-理即佛)。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至)故起憎愛耽著五欲。

天台云。若佛不出世。眾生不知自有佛性。若佛不說。無能知者。一理即佛者。 言圓覺遍一切處。諸法無不明了。雖五無間。皆解脫相。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斯 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高。失之不下。故言眾生。理 即佛也。四明云。然若不知性染性惡。所有染惡。定須斷破。如何可論。全體即是邪 。全體是故。免於退屈。六分別故。免於上慢。六不離即。即不妨六。六即義成。圓 位可辦。良由眾生。性具染惡。不可變異。其性圓明。名之為佛。性染性惡。全體起 作。修染修惡。更無別體。全修是性。故得迷事。無非理佛。即以此理。起惑造業。 輪廻生死。而全不知。事全是理。長劫用理。長劫不知。與今經同。從無始來。由妄 想我。及愛我者。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妄受生死。不知自己有佛。失本 妙明。此謂之理即佛也(二名字即佛)。

若遇善友教令開悟(至)即知此生性自勞慮。

此名字即佛。無明長夜。生死巨關。無佛長鎻。故佛出世。開甘露門。照世光明。令知三寶十號。是常住味。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須達聞名。身毛皆竪。昏夜大朗。巨關自闢。名字即佛也。與今文同。若遇善友。即善知識。教授之師。從此起修。開悟領解也。亦由力熏。知本具圓覺性。發明起滅。但未曾修。未曾證。猶如世人。知石有玉質。木具火性。不假雕琢。擊發之也。知而不為。法體仍迷。縱然求師。真明未發。徒自勞慮。又如世人。臨河羨魚。百千計較。若闕筌網。終無獲理。此名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以伏為斷至)此名凡夫隨順覺性。

此明觀行即佛。此位已修圓觀。觀三諦境。境觀融融。雖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藏。理慧相應。心觀明朗。天台智者。正居此位。法華五品位也。今云勞慮永斷者。即永伏煩惱性不起。此人解心虗通。故云得法界淨。即彼淨解。此之淨解。如蟲蝕木。偶為成字。不知是字非字。故云為自障礙。但用圓覺之觀。圓於自心。未圓十界。心未遍圓。故云而不自在。既未斷見愛無明。貶之為凡夫。到此覺性。永無退失。故云隨順覺性(四相似即佛)。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至)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四相似即佛。天台云。似者。二物相類。如鍮似金。若瓜比瓠。猶見火先煖。涉海初平。水性至冷。飲者可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如法華六根清淨。即是其相。此位未入分真位。如真金。今居十信後心相似位。如鍮比金。今且是鍮。更入一步。鍮變為金。本覺清涼。其猶冷水。似覺飲之。知消煩熱。見解為礙者。此菩薩。已斷見愛。初信斷見。二信至七信斷思。八九十信斷塵沙。雖用圓解。斷見思。仍住解慧。故云見解為礙。此解為智。智反為障。亦云為礙解。礙解斷。猶住見覺。解礙未斷。復用覺觀。觀力既強。解礙自破。雖藥治病。病去本藥隨亡。猶執其藥。藥反為病

。雖以空覺。覺其解礙。此覺復為礙故。到此將登圓住。踞涅槃山頂。住虗湛覺觀之中。未肯前進。十六觀經。佛現六十萬億之身。似位見此殊相。速進無生。謂之增長念佛三昧。住觀覺中。謂之而不自在。故結云。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未入地地。借別十地名。為圓十住。此是別初地。圓初住佛。未究竟。故云隨順也(五分真即佛)。

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至)照與照者同時寂滅。

五分真即佛。四明依起信。并華嚴。明初住位。此菩薩。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分身百世界作佛。大千火起。一唾能滅。大千一空。一吹便成。頓修頓證。初發心。發本覺心也。常用寂照。寂而常照。故云寂照雙融。破一品惑。證初住。破十品。證十住。今論初住功用。入此住。心法雙亡。境智俱泯。寂照同源。無能無所。有照者。觀也。有覺者。境也。上文云。清淨覺相。覺相即境也。若立境觀。俱為障礙。此人常覺不住。覺常照也。亦不住照。照覺俱不住。境智雙亡。如日依空不住空。常境無相。常智無緣。謂之同時寂滅。雖百界度生。無生可度。金剛云。實無眾生可度。真是菩薩(次引喻)。

譬如有人自斷其首(至)礙已斷滅無滅礙者。

此譬境智寂照。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境屬所斷。智屬能斷。境智一合。無復分張。誰為能斷。誰為所斷。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既融。色心依正。同一覺體。 八相成道。百界度生。雖是藥病。仍以藥治。故云。則以礙心。自滅諸礙。境智亡了。唯有真智獨存。故云無滅礙者(以喻釋亡言教)。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至)已入地者隨順覺性。

修多羅。此翻契經。詮理辨性。莫不由茲。法華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如何有經可發明。世雄垂慈設教。模範眾生。然後成佛。且如孔子。不立五經治世。今時如何取士。教如筌蹄。可取魚兔也。但不可執教。教仍是病。故云標月指。未識月時。假指指之。因指見月。見了須亡指。若執指為月。尚猶不可。何況月非指乎。一大藏教。皆是假施設。金剛云。如我說法。猶如筏喻。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古云。一兔橫身當古路。蒼鷹纔見便來擒。近來獵犬無靈性。却向枯樁舊處尋。如來種種言說。亦復如是。已入地者。隨順覺性。初住聖人。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何止於隨順覺性(六究竟即佛)。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

即究竟覺。即者。是也。要見究竟佛。但於一切障礙處見之。障礙即無明業識煩惱重障是。要見。用佛眼見。用佛智知。佛頂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此明究竟佛。亦云妙覺。天台云。道窮妙覺。住極於茶。(音乍)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四明云。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稱妙覺。後明既乃極證。證一切諸法。盡十法界。依正色心。因果善惡。淨穢生佛。地獄天

堂。魔界佛界。盡入圓覺性海。亦謂之融通諸法。亦謂之入惡入魔。一如無二如也(下標十對。次一得失對)。

得念失念無非解脫。

大抵世間事。凡在乎有念。則為病。若無念者。當時無念而得。今亦無念中失。 既無念而得。得之何喜。既無念而失。失之何憂。既乃無念。何喜何憂。既無其念。 得失何有哉。解脫者。即絕思慮之心。既絕思慮。得失豈非解脫乎(次二成破對)。

成法破法皆名涅槃。

成法生也。破法滅也。涅言不生。槃言不滅。一切諸法。皆因緣而生。亦因緣而滅。非有緣則不生。非有因則不滅。緣生而生。緣滅而滅。須到寂滅為樂處。則不生不滅矣(次三愚智對)。

智慧愚癡通為般若。

通為者。愚癡濁水也。般若清水也。清濁雖異。濕性元同。般若之濕性。通愚癡 之濕性。老子亦云。大辯若訥。大巧若拙(次四邪正對)。

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

菩薩翻道。外道。亦云。此二道字。但邪正之異。菩薩之道正。正即是邪。外道之道。雖是邪。邪即是正。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同是者。邪正歸一也(次五真妄對)。

無明真如無異境界。

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放下鏡。不見其面。問一切人覔頭。爾見我頭。在處問人。人謂此人狂矣。佛云。此狂纔歇。歇即菩提。無明者。狂性也。真如者。菩提也。無明若歇。歇即真如。境界。即指目前境界。無非真如。無非無明。無異境界也(次六染淨對)。

諸戒定慧及婬怒癡俱是梵行。

戒定慧淨也。婬怒癡穢也。文殊云。我是貪欲師利。以理用事。無非梵行。以情 用事。善惡不可同日而語(次七依正對)。

眾生國土同一法性。

依正也。眾生正報。人之身也。國土。人之所依。山河屋宅等也。究竟到家。依即是正。正即是依。依正不相妨。色心無罣礙。華嚴破一微塵。出大千經卷。又云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斯之謂也(次八苦樂對)。

地獄天宮皆為淨土。

天宮地獄。以事相論之。霄壤之殊。究理言之。不出人一念造。古云。天堂地獄門相對。只在人心一念中。淨土亦只人一念心也。心淨則佛土淨。荊溪云。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毗盧身土。不逾下凡之一念(次九有性無性對)。

有性無性齊成佛道。

有性者。有情。應蠢動之物。皆有情性。無性者。無情。如草木瓦礫之類。皆無情也。成佛了。有情無情。總名為佛(次十縛解對)。

一切煩惱畢竟解脫。

煩惱即是菩提。在因地時。煩惱。成佛後。變為菩提。眾生將煩惱作煩惱用。佛 將煩惱作菩提用。有時亦將煩惱。只作煩惱用。若能轉物。則同如來也(下明心鏡照上十 雙六即。皆順覺性海慧)。

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虐空。

佛慧如海無涯。能映照一切森羅萬象。雖照了諸相。皆色相。如水底樹影。故云 猶如虗空(次結位)。

此名如來隨順覺性。

如上明六即佛。至究竟即。妙覺極聖。無過之者。但圓覺寂照之性。隨六即轉。在凡在聖。並皆具之。覺性。無淺深。隨證有淺深耳。今至極證。亦云隨順者。此且約六而言之。若論即字。則是也。一切諸法。無非是者。有甚隨與不隨(次指示安心)。

善男子但諸菩薩(至)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但諸。且言十二大士。及末世眾生。佛滅後後五百歲。亦有修圓覺者。常以寂照。照此妄念。純是覺性任運不起。又此妄心。本是圓覺。不須息滅。若息滅者。即無圓覺。去冰求水。無益於求。雖住此妄想。此妄既是圓覺。不屬思惟。不屬造作。不假修證。本性具故。若向思惟處見。則是了知。今云不加了知。不在修之乃爾。要須知妄想多。則覺性大也。水長船高故也。上雖真妄同體。又須於無了知中。不辨真實。若辨真實。則存了知。到此不存真如。方見本來無也。彼諸眾生。末世之人。佛在世時。為真正導師。則無疑誨。去聖逾遠。邪法熾盛。龍虵混雜。恐聞此圓覺即成佛道之語。或生驚畏。所以叮嚀。若是正信受持。必不生驚畏。何以故。知本性具。本不改變。踏著故鄉田地穩。更無南北與東西。覺徧虗空。覺徧法界。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云隨順覺性(下驗果知因)。

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至)為成就一切種智。

智人多有。不知今生富貴。前世種得。一飲一啄。根椽片瓦。莫非修因。況乎聞大乘圓覺。又聞而修。修而證者也。此非供養諸佛今復親近耶。阿難與佛。同於空王佛時。發心修行。阿難樂多聞。故未成聖證。釋迦精進。今先成佛。如莊嚴王邪見。五逆調達。皆有緣種。遇靈山得受記莂。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清淨慧當知圓滿菩提性(至)皆名隨順智。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三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四

前住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聦述

○威德自在菩薩章

實相體寂。因元靜乃稱止。本覺虗照。因常明故曰觀。妄風俄動。假妙奢摩他而止之。心珠久昏。須毗婆舍那而觀矣。故聖人設教。非秪一端。或止或觀。或云諦境。或云止觀。病既多端藥亦隨轉。威德。隨順覺性。承佛圓音。啟三觀雄規。導四門之正路。故有此章之義也。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

請法儀式。與前釋同(次正問)。

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實相是一法。佛說種種名。今言四者。且略而言之。四門者。空門。有門。亦空亦有門。非空非有門。佛世。有四外道。云供養佛得福生天。我只要生天。不要證阿羅漢。一人先去供養佛了。便要去。佛云。諸行無常。此人掩耳而走。第二人來亦如是。欲去。佛云。是生滅法。掩耳而走。第三人亦如然。臨去。佛云。生滅滅已。掩耳而走。第四人亦如是。供養了便欲走。佛云。寂滅為樂。又急掩耳而走。四人去後。共在一處聚問。你見佛如何。一人云。佛說諸行無常。一人云。是生滅法。一人云。生滅滅已。一人云。寂滅為樂。四人共聞一偈。俱證阿羅漢。一偈是圓覺。四句是四門。隨汝一句而入。云方便者。即漸次。聖人設方便。非止一端。證有漸次。根性既殊。所修差別。所證淺深。階降不同。大寂滅海。如搗萬種香為丸。燒一丸具足眾氣。眾流入海。同一醎味。即圓覺海會(下明許說并答三觀)。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至)及諸大眾默然而聽(初明由致)。

善男子無上妙覺徧諸十方(至)循性差別當有三種。

無上者。眾生無上佛是也。妙覺證之極也。亦可云覺者照也。照即是觀。即今之所示三觀也。妙者。空即假中。假即空中。中即空假。三觀互融。故為妙。如楞嚴妙奢摩他。亦如此解。今向下正明三觀。必其然也。徧諸十方者。覺性亦名實相。亦名真如。亦名空如來藏。三世十方諸佛。皆依此三出生。出生即修證。依大圓覺妙理。修之證之。不依此妙覺真如理觀修之。即我見等無明業識。命根不斷。行法云。十方諸佛。從方等生。不獨是修之得成佛。亦依此迷之。而入生死。生佛雖殊。妙理平等。但有迷悟之殊。非佛性有悟迷。乃佛生自有悟迷也。生佛一如。故曰無二。若迷圓覺。循性差別。何止百端。今且言修圓頓三觀者。故云。圓攝所歸的分三種(次正明空觀)。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至)諸如來心於中顯現。

奢摩他。涅槃經名為能滅。滅煩惱故。又云能調。調諸極惡不善法故。又曰寂靜。又曰遠離。天台云。對觀名境。對止為諦。天台影望三觀。立止名。一奢摩他。體真止。凝心安其理。謂之畢竟空。以三觀解之。奢摩他。空觀也。破一切法。又云一念無相謂之空。二乘以此空。破見思惑。證真諦理。大乘亦空一切相。破無明惑。今論大乘空義也。修圓覺者。普眼章中。所謂宴坐靜室。然後凝心。息攀緣。取靜為行。因澄念故。用心太切。覺識煩動。於中客塵銷落。佛頂云。猶如行客。不得久住。若實主人。畢竟不去。塵垢既去。覺心輕安。澄之久久。靜慧虐明。大圓鏡中。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此非論聖人果地。且在凡夫見前。須歸自心一念。虐妄浮心。荊溪云。見思王數。此是破塵合覺。所在處所。不可不知。今經意。且先用妙止安妄心。此亦與楞嚴同。但彼文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如流璃內懸明月。乃至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意無殊此(下引喻結空觀)。

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

境觀者。如人咽喉之病。今正明用妙止。止其眾生散心。此用麤心造次不得。末世修圓覺者。須是依師友。以軟善心調治。若只將聖人聖寶言下尋之。於道轉遠。聖人說方。依之自服。則取効矣。今引鏡像。乃喻觀成。若依若正。並無妨礙。依即正。正即依。依是十方世界。依報也。諸如來心。正報也。觀成之後。依正自融。本只為迷情強隔。分依分正。若觀成情遣。塵去鑑淨。現像非關磨者。則鏡無現像之功像無涉鏡之德。終自炳然。無有罣礙。六祖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自不惹塵埃。結云。此方便者。名奢摩他。妙止也。今圓家論境觀。須知境觀互融。本無有二。今就偏宜用止。或用止之不悟。即此止便是觀。但止屬止散。觀屬朗。心雖止而不散亂。如枯木。無用。縱三條椽下。數載春風。兀兀然。雖年深而無益。更須抖擻精神。用觀朗之。見一念覺性。昏再朗之。朗處。如暗室遇燈即明。要朗時。不得將心攀緣。用思惟心測度。以無思惟。銷滅諸暗。如澄水法。但不動此念。水自合理。只為水體元清。眾生自濁。今還本體。恐有人不用意鋟削。故以苦口言之(次明假觀。且以觀當名。天台云。方便隨緣止。若境觀互融。止觀一體也)。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至)是諸菩薩所圓妙行。

涅槃名毗婆舍那。此經名三摩鉢提。名正見。又名了見。又名能見。曰徧見。名次第見。名別相見。是名慧。慧即觀。即假觀也。天台云。方便隨緣止也。止名為定。體屬慧法。修圓覺菩薩。用假慧出假化物。登住聖人。出假有十六門。先證圓覺涅槃空。從此空。出建立假。度生。故悟淨圓覺。既證淨心。如鑑照物。六根六塵。一體之。皆是幻化。雖知根塵是幻。以何法滅此虗幻。光明云。心如幻化。馳騁六情。欲滅此幻。還依幻心。復起幻觀。始覺也。觀此根塵之幻。故云即起諸幻以除幻者。雖用幻觀。滅於幻化。出假自有十六門。被機既多。幻豈只用於一。病變藥變。如

人四百四病。豈以一藥治之。故云變化諸幻。而開幻眾。如昔有人到五臺山。一僧附書。託尋薩苛與之。及抵京徧尋。皆無有也。後見街路趕猪人。呌薩苛。遂問之。答云。內一大者。名薩苛。群眾中著渠一箇不蹤橫。遂度書與之。起立看書。便立死。皆是菩薩出沒合變。應機化物。由此善用其心。幻智漸增。幻機漸度。此謂之破塵沙惑。故云內發輕安。舍利弗出假。行六度。外道乞眼珠。取珠與之。外道弃地。身子嗔心起。退落五道凡夫。非大忍辱力。孰能為之。故云漸次增進。彼觀幻者。且指菩薩度生。非同幻故者。無機可度。蓋眾生本性空寂也。非同幻觀。即始覺之智。用此智攝生。眾生性空。我性亦空。亦是境觀俱空。亦機應雙亡。幻境幻觀俱泯。機緣感應無差。既亡能所。則幻相永離。楞嚴云。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所圓妙行。亦復如是(下引喻結假觀)。

如土長苗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

假觀屬有也。立一切法。亦數法。故云三摩。三乃數也。森羅萬象。皆依圓覺妙心。一切幻化。從覺心生。如土長苗。若無覺心。幻不能生。若無幻覺。覺幻不滅。滅幻之覺如苗。幻滅覺圓。如苗歸土。皆是聖人方便門。名三摩鉢提也(次明中觀。即止觀平等)。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至)及與身心相在塵域。

天台云。禪那。息二邊分別止。亦云止觀平等。前奢摩他。以寂靜為相。三摩提 。以幻化為相。禪那俱離寂靜幻化二相。若三觀言之。即空。即假。即中。禪那乃即 空假歸中。亦可空有俱中。三觀互融。亦可無空無假而不中。天台出時。楞嚴圓覺未 傳中國。天台於止觀中云。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今影望三觀。隨義立名。其相云 何。體無明顛倒。即是實相之真。名體真止。如此實相。徧一切處。隨緣歷境。妄心 不動。名隨緣方便止。生死涅槃。靜散休息。名息二邊分別止。孤山云。楞嚴阿難雖 請於止。以即一而三故。止觀亦即平等。三一互融。是以稱妙。以由妙故。方曰楞嚴 大定也。今云悟淨圓覺者。且言菩薩。從聞圓覺。至思修。修而證。破虗妄已。發其 真明。未說極證。且說初住一分真明。故云悟淨圓覺。此真淨。乃空假即中之淨。復 以此淨心。知覺心性。即知四大妄身。假和合。畢竟無體。次云及與根塵。方知六塵 緣影。虗妄浮心。亦是幻化。此之幻化。若不消落。仍是生死。菩薩復於幻心。起於 幻智。幻智始覺。以此始覺寂照。照於根塵。十八界等。消落幻化。故云以除幻者。 以者用也。用幻智。除幻妄。幻者是誰。誰是幻者。騎牛覔牛。斯之謂矣。今言悟淨 圓覺者。此菩薩。從聞思修。以證覺性。無明冰消。心淨如水。故云淨圓覺。以此淨 慧。照了法相。不屬有無。故云不取幻化。假觀屬有法。及亦不取靜相。靜是止。亦 是不取空假二觀。即空假歸中。冰化為水。唯一無二。故云不取靜相。云靜相者。相 本是境。亦是空觀。今要見空。即是假。故云靜相。用中道禪那。正觀觀之。了知身 心。身心是色質。可是罣礙。今了知皆是空華。自然心無罣礙。既無罣礙。遠離顛倒 夢想。到此無眼界。無意識界。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今云無智覺者。知屬心。明屬見。知見俱泯。遊心法界諸心寂。如日依空復不住空。既絕根塵。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能觀之智。亦乃不留。若留。智還為障。還為礙境。此境名為覺相。亦不可留。境觀雙融。百尺竿頭坐底人。雖然得入未為真。百尺竿頭進一步。十方世界現全身。受用世界依報也。及與身心正報也。相是世間相。不離塵勞。具諸佛法。故云相在塵域。不局在一身一心。色心依正。剎剎塵塵。一一皆不離自性。故謂之域也(下引喻)。

如器中鍠聲出于外。

鍠音皇。此喻中觀。即空是中。即假是中。空即無。假即有。要知有無。不相留礙。器中鍠。眾說不同。有云鍾磬為皇。有云聲是色。器亦是色。二色不相妨礙。今觀中道。即二邊為中。世俗。皷中間。以鐵器為皇。在皷內。及鳴皷時。皇聲于外。今此觀成。了生死涅槃。色心依正。畢竟無二。一一皆歸正性明顯。寂滅極處。內發輕安。心輕故。徧一切法。皆是佛法。身輕故毗盧遮那。徧一切處(下合法。結中觀)。

煩惱涅槃不相留礙(至)此方便者名為禪那。

煩惱即生死。涅槃不生滅也。生死即涅槃。二俱不留礙。又煩惱即俗諦也。涅槃即真諦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二亦無留礙。煩惱如冰。涅槃如水。冰即水。水即冰。亦二無二。不相留礙。真性自通。通即不相留礙。既煩惱融為法性。法性即空慧發明。內自寂滅為樂。若身若心自然輕安。輕安。即神通也。此非究竟佛。謂之妙覺。初住聖人。隨順寂滅境界。指所證寂滅為妙。自他身心所不能及。此指自他所證之極。自覺聖智。真如獨存。不屬他身心。自身心亦所不及。蓋圓覺無身心相。身他身心。所不能及。四見又何由可生。四見即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今具二見。眾生壽者。壽者眾生。已包人我二見。皆為浮想。以中道種智。觀一切法。為浮想。何況自他身心。眾生壽命。我人之見。爭得不為浮乎。結云。此方便者名禪那。是佛方便。假名禪那。平等性中。佛尚不愛作。況種種假名。於我如浮雲(次引例彰圓)。

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至)若得圓證即成圓覺。

此三法門。即空假中三觀也。此三觀。三只是一。一即是三。破則俱破。三觀悉彰破相。假中亦然。立則俱立。妙則俱妙。成一切法。立一切法。空一切法。只為圓覺之性。具一切性。親近隨順者。則成佛菩薩。成佛菩薩。出假化物。成就眾生。未甞不由此也。故云皆依三種事業。圓證者。若非圓心。此覺不圓。圓心者。一念三千。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乃指南之法。妙極於此。依此修證者。即頓成佛道(次校量顯勝)。

善男子假使有人修於聖道(至)一剎那頃隨順修習。

聲聞辟支。乃小聖。只修四諦。十二因緣。觀緣入道。此如一滴水。今修圓覺者 。如大海水。破一切相。具一切相。等法界修。等法界證。起信云離念相者。等虗空 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只是如來常住法身。亦是一切眾生本具性德。龍女一歷耳根。便往南方成佛。故云隨順修習也。如上威德所問。借鰕為眼。牟尼廣示。亦是憑虐依響。而不知如如之理。本乎一性而已。得之為悟。失之為迷。一理而已。迷之而為凡。悟而為聖。迷者自隔。理不隔也。失者自失。理不失也。三觀之作。所辨異同。而究聖性。使群生正性而順理者也。正性順理。所以覺路不紆。解脫之門至矣。不知此法門。則學何所入。功何所施。智何所發。梁氏云。去聖久遠。賢人不出。庸昏之徒。含識而已。致使魔邪詭惑。諸黨並熾。空有云云。為坑為穽。有膠於文句。不敢動者。有流於漭蕩。而不能住者。有太遠而心不至者。有太近而我身即是者。有枯木而稱為定者。有竅號而稱慧者。有奔走非道而言權者。有假鬼神而言通者。有故心而為廣者。有罕言而為密者。有齒舌潛傳為口訣者。凡此之類。自立為祖。繼祖為家。反經非聖。昧者不覺。仲尼有云。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由物累也。梁氏之言。可謂救世辨惑之要。聞之者。得不自鏡。其或未然。吾末如之何也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至)名究竟涅槃。

○辨音菩薩章

淨名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佛不出世。梵音自何而聞。既無聞以何法修。既無修。如何有證。證者可出三界火宅之苦。辨音已離苦人。若不度生。非菩薩心也。是以吾佛。示勸證三轉法輪。雖一音舉暢。其間隨類各解不同。辨音且於圓覺門。問幾種修習。勞吾大覺。括盡生死結根。修證病源。將三種妙藥。互換湯事。總二十五種。若無心人。則二十五。皆屬剩法。既未離膏肓。聖賢欲垂救藥。故有此章進問也。

於是辨音菩薩在大眾中(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辨音。因聞威德。問三觀義。且只就三種根性。釋尊開示。亦是隨所問而言之。 若論機有淺深。根有利鈍。何止於三。故得辨音再問幾種修習(下戒聽)。

爾時世尊告辨音菩薩言(至)默然而聽(向下摠示二十五輪)。

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至)二十五種清淨定輪。

若論覺性。本自圓融。一切如來。修顯清淨圓極之理。無高下。無修習。及修習者。能所俱絕。佛不度生。大聖慈悲隆重。觀眾生心。具如來藏性。汩沒時長。故特開方便門。示圓覺性。故尼犍經云。王名嚴熾。有大薩遮。來入其國。王出遠迎。乃為王說。大王當知。依煩惱身。觀如來身。何以故。此身即是如來藏故。一切煩惱。諸垢藏中。佛性滿足。如石中玉。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子中禾。藏中金。摸中像。孕中胎。雲中日。是故我言。煩惱之中。有如來藏。今佛方便。欲示眾生種種藏性。廣開無量。今處中。且示二十五種。單修複修具足修。但事不過三。不

出只是三止三觀。三諦三境。根有利鈍。觀有淺深。或一或二或三。諸輪綺互。若天王三目。如梵伊三點。今出三止三觀。先異同。後皆易曉。一止有二種。大止。小止。小三止者。一止息止。從破惑得名。二停止止。從能定得名。三不止止。從諦理得名。此出小乘經。大三止者。此是天台智者。影傍三觀。立此三名。一體真止。破見思惑。證真諦理。二方便隨緣止。破塵沙惑。證俗諦理。三息二邊分別止。破無明惑。證中道理。奢摩他。即體真止。凝其心。安其理。即畢竟空也。三摩鉢提。即方便隨緣止。雖名為定。體屬於慧法。菩薩出假化物。用觀法。亦翻觀。亦翻慧。義亦歸於止也。禪那。息二邊分別止。禪那翻靜慮。靜即止。空也。慮即觀。假也。空假不二而修。名中道也。三觀者。即空假中。恢揚肇自於如來。妙悟近推於智者。於一心中。宛有三用。空者破一切法。彰其蕩相也。假者立一切法。彰不壞諸法也。中者妙一切法。彰世間之相常住。荊溪云。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如瓔珞經。敬首菩薩。問三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中觀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皆一心三觀之明文。今二十五輪。正為修圓覺者。皆依頓教大乘。覺性而修也(向下明二十五輪。單修複修具足修)。

一單修空觀

(從三觀。後七觀。用空觀在前)。

若諸菩薩唯取極靜(至)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

止觀云。為昏與散。翳動定明。不可隨。不可畏。隨之將人向惡道。畏之則妨修正行。此修圓覺者。先取極靜。專用止。止即定也。無明本是法性。以迷故。覆理成無明。如寒結水為冰。如眼變心起夢。今用至靜。體無明即是法性。起是性起。滅是性滅。不復更論倒惑起滅。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常是此性。無非性時。體達既成。不得其真。亦不得妄。還源返本。法界俱寂。是為止。又觀無明。等於法性。本來皆空。乃至一切法。無不即空。譬劫盡時。上至初禪。無非是火洞然。又如虚空藏所現皆空。又海慧所現一切皆水。介爾念起所念。念者。無不即空。空亦不可得。法界洞朗。咸皆大明。是名為觀。觀即止。止即觀。無二無別。然心神冥昧迅利。或時止之。愈馳愈散。或時觀之。愈昏愈昧。敵強力弱。鷸蚌相持。進退莫可。當方便消遣。若起決定心。強軟降魔。寂無自然深證。故云永斷煩惱。究竟成就。從此便入登圓初住。入涅槃不生滅地。分身作佛。豈小補哉。單修奢摩他者。則是單修空觀。亦乃單修體真正也。故結云。名單修奢摩他。

现 止 熈 即 觀 止

二單修假觀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至)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

唯觀如幻。幻即假法也。先證涅槃空。達空法界。建立眾生。深觀幻性。即萬象 森羅。達森羅性皆入幻假。為之變化世界。皆由自證覺性。謂之佛力。非是果佛加被 之力。為之佛力。此是自覺性。覺即佛也。自己佛力種種作用。應遍無窮。出假化導

						不失寂念。	即	用方便	隨緣止。	。及諸靜	慧。	慧即
假觀。	止觀雙	き行。	名單修	三摩鉢	提也。							

三摩鉢提

三摩鉢 亦名方便隨緣止習靜極處身如太應如雲如影 提觀即破香味處沙藏業自然消落故云

三單修中觀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至)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此聖人入聖流。先滅諸幻。未說出假度生。此唯用獨存之智。圓照法界一相。無 生可度。故云先滅諸幻。不取作用。如龍王行雨。渠自不動。作用自成。中道既息二 邊。空假歸中。便證實相。名單修禪那。 禪那

亦云息 二邊分別止止定也謂之定輪亦 云 止觀 平 叉 中道觀即 空即假即 中無空假相 如器中鋥聲出于外 等

四雙修。先空。後假

若諸菩薩先取至靜(至)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此先用止。云先取至靜。止也。照諸幻者。用假觀。照即觀也。空假二藥。自行化他。故云起菩薩行。

他假相空 不無 方便隨緣止 **湯消冰** 二止息心如

五雙修。先空。後中

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至)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只將靜慧兩字。分止觀。靜者止也。慧者觀也。止觀愈進。斷煩惱。出生死。

奢摩他體具止亦空觀破一切法之戰俱 那息二邊分別止中襲不一不異常之中 数 **俱**無相 空中二

六具足修。先空。中假。後中

若諸菩薩以寂靜慧(至)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此聖先以空觀。治其內病。復用假觀。利物度生。後斷煩惱。證寂滅。中觀也。

卽二 中觀 禪 那亦三止 中假空 藥過正 度病三

七具足修。先空。中中。後假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至)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此聖空觀。體真止。猛勇力強。頓斷煩惱。即生死結根斷已。復用中假二觀度生。即隨緣。息二邊分別二止。共成佛界。

奢摩他宏觀體與

禪

二摩鉢提方便

提方便 随歌 止前中後假那息二邊分別止

八具足修。先修空。齊修假中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至)齊修三摩鉢提禪那。

此聖空觀力強。以圓覺妙心。頓斷煩惱。於一念中。普及有情。一吹大千世界即成。功用如是。故云建立境界也。

奢摩仙空觀力强即

禪

那息二邊分別

摩鉢提方便隨緣

止

婦體具止二止即概

九具足修。齊修空假。後修中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至)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以至靜。體真止。亦云空觀力強。復兼假觀。方便隨緣。故云資發變化。以中為 體。復修禪那。破無明惑。

空觀體其止 假觀隨綠止 修未入 此二止**弄** 二邊止策中觀助之 修即

十具足修。齊修空中。後修假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至)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以至靜。體真止亦云空觀。力強。以中觀潤之。用資寂滅。後以假觀。變化現前 。世者。世有方位。界者。界有界分。且如釋迦。於娑婆有緣。來此隨方度生。

那 此二觀亦是 息分別止 止 後修三摩提室中為體質 ·提随線 - 假觀為

止用

十一雙修。先假後空

(從此。後七觀用假在前)。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至)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此先用變力度生。隨所度處。觀空入滅。

室親 方便隨緣止 體 止

十二雙修。先假。後中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至)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此先用假觀。出建立假。故曰種種隨順。然後入真空涅槃。故曰而取寂滅。居中道觀。

禪 三摩稣 那提 **室中二觀亦云** 息二邊分別止方便隨線止 然但 心向西求恬

十三具足修。先假。中空。後中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至)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以變化力而作佛事者。此聖流。出假化物。如傅大士。示迹於婺州雙林。有妻有子。種田。作世間事。若以俗眼觀之。而自愧。以道眼觀之。無非佛事。安住寂靜者。彌勒兜率內院。常說妙法。身在人間。而內院不動。古云。顛狂彌勒到明州。布袋橫挑柱杖頭。饒汝化身千百億。一身還有一身愁。

他 安 観 坐 観 假视用假化物 亦 是 切中心方 不融不便 著道散晚無入後級 《妙體與此於《用禪那據二二

十四具足修。先假。中中。後空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至)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此菩薩。先用假化度眾生。皆以變化。無礙作用。如持地菩薩。常居渡船處。入 水。與人搬擔。種種作務。唯取一錢。豈不至靜。而取佛道。 那中縣奢摩。他空云息分別止 所融三 宜随止 其

十五具足修。先修假。齊修空中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至)齊修奢摩他禪那。

以變化力。并方便。正是止名。方便隨緣止。即假觀。假觀為先鋒。空中為中軍 。故云至靜寂滅。空中觀。即體真息二邊。為止二俱隨順也。 二摩鉢提 綠止假觀

雅 那 息二邊上 中二親奢摩他 **姓 其** 止 此二止即室

十六具足修。齊修假空。後修中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至)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 先假觀。空觀。二觀皆依中道而起種種變化至靜。空也。 奢摩 化 室 觀 體 異 止三摩 妹提假 觀方便隨緣止

二依 禪那 此方有大用也

十七具足修。齊修假中。後修空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至)三摩鉢提禪那後修奢摩他。

變化。用假觀。資於寂滅。中觀也。無作靜慮。空觀也。假中。即是體用也。復入空。復入靜慮。可謂坐籌幃幄。有決勝千里之功。

禪 鉢 那 提 邊息止**脫** 止二 **綠** 體二 用相權 冥寶 中観 親依 客摩他上 無有打觀功功成體

用用一翼

十八雙修。先中。後空

(此去七觀用中在前)。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至)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此聖。用中道。即圓覺一性也。此性不守。發而為靜。為空。破一切相。蕩一切 法。凡起修。以此觀照之。立一切法。無法不足。 奢摩 禪 他 那 世 息 其 止 **致**上 上 上 體中即宏故住於清淨可謂坐

十九雙修。先中。後假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至)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此聖用中道。寂滅理上。而用假。故云而起作用。於一切境。用中道照之。故云 寂用隨順。辦一切事。無事不辦。 三摩鉢提 禪 那 随 邊止 椽 止 有體有用爭得不二止亦名中觀中 用乎一貫體假為 用

二十具足修。先中。中空。後假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至)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此從中道第一義諦。起種種自性差別。亦用空觀發用。如火得空則明。水得空則 瑩。變化萬端。攝化一切。即假觀之力。

禪 奢摩 他 那 息二邊止 體 眞 止 室 中 觀觀 起大用即三摩鉢室中為體三 橡假 観止随

二十一。具足修。先中。中假。後空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至)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此聖用中觀。絕待為義。妙一切法。無越於中。只常智無緣。無緣而緣。無緣大慈。謂之無作自性。雖起作用。終歸于空。作用假也。如鍾在架。扣之則鳴。鍾者。 中道觀也。鍾內中空。空觀也。扣之鳴。假觀。中空假三觀。發用也如此。

禪 摩鉢 提隨 那 隐 級 止中觀又 三原假觀息二邊止此二止亦禪那中說 則扣如二 鳴之鍾觀 他 也觀察

二十二。具足修。先中。齊修空假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至)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

先修中觀。即祕密藏。包含種種諸法。於諸法中。常照而寂。亦寂而照。故云起 於變化。名不虐得。 禪那中觀即息二邊上

二十三。具足修。齊修中空。後修假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至)後修三摩鉢提。

此聖。用中道寂滅力。資於至靜。中道如水。至靜如清。而起變化。如水上波。波亦無窮。浪亦無盡。其假也如是。

奢摩 禪 他那 息二隻业 體 眞 止 亦二 即止 觀修 假中 觀觀 變等二 化復觀 即起既 也假

二十四。具足修。齊修中假。後修空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至)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此聖流。中道有力。并假觀熏動。資於變化。至靜空觀。如太清天。清而且明。 安致是中。左右逢原。 三摩鉢提 禪 那 假觀 中觀 息二邊分別 方 便 随線 Ŀ 止 奢摩他 左親即體具 止

二十五。圓修三觀。三止

若諸菩薩以圓覺慧(至)自性清淨隨順。

此菩薩。圓修三觀三止。以圓覺慧。圓合一切者。圓覺即中道第一義諦。亦名常住真心。亦云性淨明體。亦云本覺。亦云空如來藏。亦是法華經藏。修而顯之。具一切名。通一切法。在迷。為惡為愚。為癡為三毒。為婬怒癡性。為殺為盜。為邪見為魔。為諸阿顛迦。為昏鈍性障。為性惡。具無量名。為之性惡法門也。今言為佛為圓覺。就修顯立名。為真諦為俗諦。為真俗不二。為中道。為真諦者。即凡聖色聲因果等法。皆無自性。謂之性空。亦非研究而空。乃本來空也。是名空觀也。俗諦者。於性空中。具足諸法。無所不遍。自他無礙。毫剎含容。亦即假觀。本來具也。然此真俗。二無二也。混而為一。而未甞為一。離而為二。未甞二也。當知即中道觀也。此三諦觀。即圓覺性。寂而照。照而寂。圓合一切。於諸性相者。性真諦也。相俗諦也。亦向真俗二諦。二諦即一。豈離覺性。以覺性。遍在一切眾生心中。生即是佛也。以眾生心中覺性在佛。佛即眾生。生即是佛。佛即是生。生佛平等。覺性在地獄。地獄即佛。佛即地獄。其鬼畜生人天。何莫由斯。於一切法上。用三觀照之。了之於身心。脫之見解。非今始悟。由本不迷。佛也。生也。一而已矣(次結成正因)。

善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

此二十五輪。本被機修證。若論機緣入道。若權若實。若偏若圓。有利有鈍。何 止二十五。經中自云。若諸菩薩。於一輪中。有若諸。關涉多少。故不能窮理盡性也 (次摠示修習法戒)。

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至)一念疑悔即不成就。

此示菩薩。末世眾生。須依教修之。若不依輪次。終成虗設。梵行者。即不婬慾。淨身業也。寂靜。淨口業也。思惟。淨意業也。三業清淨隨智慧行。為之求哀懺悔。經三七日者。尅期也。二十一日中精進。謂之尅時破障。域意修真。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此言凡夫淺識。觀力未著。須依事相。如假船過渡。用筏到岸。書二十五名於籤上。於佛前。誠心禱之。乞求冥力加被。勿起少疑心。祈禱懺悔已。至於三七日。誠心深固。為之。即非造次。然後信手抽籤。不宜簡擇。依結開示。或頓或漸。依教修行。者自的樂一門。隨便修習。既勝劣難分。不能自決。故憑聖力。以卜應脩。當即依結以修。無得復貪餘觀。若單修一輪。并圓修三觀者。此名為頓。若兼修互修者。此名為漸。此漸。非漸教之漸。此則同以圓覺。發觀之始。同緣實相。同以上品寂光為觀體。但根有利鈍。證有先後。為之漸也。不問遲鈍聦利。但心懷疑悔。即不成就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辨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至)不久證涅槃。

偈與長行無異義也。有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二句不免重釋。圭峯云。唯除 上根圓頓悟解之人。并及於一切定相之法。不隨順者。則不必具依二十五輪。及道場 探結等。不隨順法者。不取相也。既不隨相。即隨真覺。此乃頓入圓明。觸目合道。 不可加之以繩索。無瘡自疣也。是前知幻即離。不作方便等類。故云唯除之矣。

釋迦老子性顛蹶 蜘蛛網撈水底月 辨音不解拈金彈 斷貫索繫天邊鴈 二十五輪更互修 得便宜處便垂鈎 錦鱗不在絲輪上 莫向煙波深處求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四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五

前住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聦述

○淨諸業障菩薩章

觀夫聖賢垂訓以身者。是稟父母之遺體。誠不可毀傷。但凡夫無智。執之為實。 生我所相。地持經云。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我著。則無世間受生身處。大論云 。一切世間中。莫過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但當觀名色。名是心。色是質。是故淨業 障。雖已自度。亦欲度人。於無迷悶處。起生迷悶。問於如來。釋迦老子。又於鬼門 貼卦。好肉剜瘡。窮四見源。故有此章來意也。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至)我等菩薩深自慶慰。

不思議事。只是如來因地行相。歷恒沙劫。勤苦求索。古云無自然釋迦也(次正問)

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至)使諸眾生迷悶不入。

此問。圭峯慈室兩家。都言不是全不知都迷。意明。已知覺性圓明。但疑凡心宛在。不合覺源。今謂。正為凡夫。迷於圓覺。未有修入之路。何關聖人已知。若已知。何須問佛。果佛已證。因人自迷。經有云。使諸眾生。迷悶不入。使諸眾生。豈是聖者乎(次願說展誠)。

惟願如來廣為我等(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圭峯云。若直談本體。則名覺性。若推窮差別之法。皆無自體。同一切性。即名法性。今謂。覺性法性。一體無二。但說果人。所修所顯名覺性。因人所迷中修所顯者。名法性。法性通一切法也(次許說戒聽)。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至)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一大藏教。百千三昧。無量行門。皆是佛之方便。開甘露門。若究本源。生佛平等。一切諸法。皆是佛法。佛法即實相。實相即諸法。只為眾生在迷。聖人布路。作 筏度人。謂之方便也(次正說)。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至)認四顛倒為實我體。

天台云。神我本不可得。而未見道者。悉於心色四大五陰。根塵識等法中。妄計有我我所。計我之心。歷緣甚多。今略辨四見。(出法界次第)今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但世間所作之法。皆有創始。如起屋造宅。皆有始也。唯此一念識心。無始初時。只云輪轉生死。如今身現在。要知父母未生已前。我在何處。將何為始。故云從無始來。今且從風火。搏我識神。入母胎。攬二滴為身。即此謂之妄想。此滴本非我有。父母遺弃。妄認之為己有。為妄計色受想行識。此五和合。如草頭露。暫聚少時。又如五指。成一拳相。五陰為身。亦復如是。況凡夫不了。執此假名。而為我等。經云我者。於五陰四大根塵識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是名我見。人者。亦於五陰

等法。妄計我是行人。妄計自身相貌為人。荊溪云。我以計內。人以計外。眾生者。亦於五陰色等諸法。共成此身。計有我生。謂之眾生見。壽者。亦於陰入界中。計一期報壽。若長若短。如人願年百二十歲。此皆壽者見。荊溪云。眾生以續前為義。壽者以趣後為能。凡夫既執我。認四顛倒。為實我體。佛欲破眾生妄執。與二乘人說。無我法。二乘離我。成阿羅漢(次憎愛由我起)。

由此便生憎愛二境(至)及與息念皆歸迷悶。

因上妄執。計有我身。是名身見。身見既起。見愛即起。違我者憎。順我者愛。如是愛憎。皆由執我。故云由此二境。即憎與愛。憎屬見即見惑。五利使。邪心觀理。情迷顛倒。愛者貪染之心。名之為愛。若於男女色身。情迷。隨心逐物。染者纏綿。通名為愛。愛屬煩惱。即屬思惑。五鈍使也。因虗妄故。錯認遺弃。四大五陰。根塵為身。已是虗妄。於上。復生憎之與愛。謂重執虗妄。二妄相依。如氷與水。生妄業道。輪轉三界。入於火宅。業道即六道也。因茲妄業。有輕有重。善惡二業。亦分輕重。善業重。生人天中。則阿修羅。惡業重。則地獄。次則畜生餓鬼。故曰妄見流轉。或於人道中。厭流轉者。修四諦十二因緣法。證聲聞緣覺。小乘涅槃。有為之法。此人少悟空法。達四大五陰本性空寂。不立我人知見。得小乘道滅二諦。猶止宿草菴。入於化城。非究竟滅。謂之妄見涅槃。由此不能入清淨覺者。以大斥小。小乘之智。如螢光。豈可比大乘之智。如杲日麗天。覺是圓覺。不入圓覺者。又覺照也。即清淨覺相。非是覺相違拒。不是圓覺不容汝入。只為爾能入者。是小乘之智。即清淨覺相。非是覺相違拒。不是圓覺不容汝入。只為爾能入者。是小乘之智。自隔自礙。非覺礙汝。故云有諸能入。非覺入故。大圓覺智。破一切暗。滅螢光之小智。揭金粟之高明。動念即凡夫也。息念二乘涅槃也。凡夫二乘皆皈迷悶。至此薰蕕同器。不得不辨也(次生死無明為本)。

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至)身心等性皆是無明。

起信云。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生六麤。今言無始者。即是根本不覺。熏習真如。生三種相。業相。轉相。現相。故云本起無明。既是根本無明。內惑為因也。四大。地水火風。此四圍空。汝之無明妄識。於中假作空宰。若論不能降伏者。亦被他人所惱。不能忍辱者。二義不成。亦不成主宰。今論四大和合。心在五根之初。名之為主。遺教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成此色身。於中立我。且云為己主宰。若心無慧眼。不能分別。色心四大五蘊根塵識等。皆是幻化空華。則身心等性。皆是無明生滅之法。不離虐妄(次引喻)。

譬如有人不自斷命。

此喻愛欲也。前文愛欲為因。愛命為果。亦是無明為因。無明為果。大論云。老死有果。所謂無明。無明有因。乃指老死。是故生滅。皆從無明。今明上說。無明為己主宰。生起我愛。愛己色身。誰肯斷命。既云愛欲為因。愛命為果。因果皆愛性不捨。任運不自斷命。若肯斷命。應是捨愛。既不捨愛。三界不出(次結成障道)。

是故當知有愛我者(至)相續求道皆不成就。

愛者。即是見愛煩惱。只為眾生。迷煩惱故。(煩以喧煩為義惱以逼亂為義)惱亂身心。致使真明不發。今言愛者。即貪染之心。染著纏縛。通名為愛。此愛順我者則愛之。逆我者則憎之。此之憎愛。皆我在虗妄浮心內。此虗妄心。體是根本不覺。現行無明業識。未起善惡時。本自無事。但於名色陰界入等法中。起憎愛心。妄計我能養育於他故。亦計我從生已來。為父母養育故。名為養育。今以憎愛。養育無明於內心中。忽遇逆順境界。便生憎愛。此是十六我人知見中。第六養育見。(出法界次第)若以憎愛存心。憎則怨。愛則喜。怨恨見愛。總是情想。以此求道。去道轉遠。故云皆不成就(次徵起。標示四相。一我相)。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

圭峯意謂。所證者。此指羅漢。證者。尚有我相。今謂未然。我是十六見中。第一名我見。只為名色陰界不了。妄計有我我所之實。吾佛恐人不識此見。此見潛在內心。難識其相。故云心所證者。雖云心所證。所證何相貌。下有喻。曉之(下約喻以釋)。

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至)是故證取方現我體。

如人。平常無病。痛痒俱無。忽少不安。加之針艾。針艾臨體。方云有疼有痛。既知疼痛。始覺有我。故云。心所證者。且就眾生顯我。不是羅漢。經云謂諸眾生。若是眾生。用加針艾。故云證取方現也(下引例。直至等覺後心尚有一品無明未破。我相未盡)

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至)清淨涅槃皆是我相。

此例我相。不獨凡夫眾生有之。至佛亦有之。故云其心。證於如來者。此是分真佛。不是究竟妙覺佛也。佛亦稱我者。無法之我。此具我者。非凡夫情我之我。未證無生忍地。刀割火塗。皆是痛苦。聖人遇難。如割水吹光。何難之有。為凡夫未破無明。其病全在。若知佛地。了知我證涅槃。所了知心。亦是我也。直至妙覺。四十二品無明破盡。百非洞顯。萬惑咸亡。如十五夜月。到此田地。無爾無我。無此無彼。無凡無聖。無善無惡。天堂地獄。淨邦穢國。打成一片。故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群生中(次二人相)。

善男子云何人相(至)一切諸者悉為人相。

智者法界次第云。人相者。於名色陰界入等法中。妄計我是行人。異於非行之人。故名為人。亦計我生人道。異於餘道。故名為人。慈室云。須知後三相。皆依我相。從根本而立。荊溪云。人以計外。為人相。大論云。但於五眾取相。故計有人相。而生我心。以我心故生我所。我所心生。故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生嗔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誑惑生。是名為癡。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今言眾生心悟證者。恐人誤作悟道之悟。證道之道。故言非也。意云。以我若比異類。我是人者。計是

人相貌。尊貴。利益。違逆等相。我人道勝。其實專自己身。立人相也。悟是悟彼人。證是證我相貌富貴。故云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意云。我已過一切人。皆不如我。我能他不能。我會也不會。如是皆是超過。即不是證聖人境界。名為超過。故云悉為人相(不列聖人。亦有人相未亡)。

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涅槃(至)備殫證理皆名人相。

其心者。此指一切眾生之心。龍女是畜生心。調達是地獄心。妙莊嚴王是邪見心。十法界。皆云其心。除究竟佛非心。既存有心。有心生天。有心為人。有心為佛。乃至有心證涅槃。故云俱是我者。心存少悟。悟我為人。非悟成佛。殫者盡也。盡其理言之。錯認己身。強立主宰。故名人相(次三眾生相)。

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至)存有所了名眾生相。

天台云。於名色陰入界等法。和合中。妄計有我生。故名眾生相。今謂。初受胎時。攬父母遺弃。為有五事。一色。二受。三想。四行。五識。此五皆攬四大共成其體。彼時便有。四大和合。五陰和合。假名色身。立我所相。眾生者。眾共而生。故眾生者。五陰和合而生。如五指頭。束成一拳。此五成拳。故有拳名。五陰成身。假名眾生。亦云眾生見。亦云人見。於母胎中。便有此名。皆是妄計。非實有體。心自證悟所不及者。此因我人知見。自高自大。我是眾生。此是我。自起。心。慢彼非我。故此有兩不及。一他不及我。二者我不及他。下者一字。兼於自他。故下立譬云。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下再自釋云。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既非他是眾生。他亦非我為眾生。則非我者。他非於我也。云何非彼。我是眾生者。我既非他。他亦非我。我是眾生。總結云。非彼我故。並非彼非我。是我而非彼。如彼亦非我。但眾生妄情執有。分彼分此。有悟有證。如此皆是我人。而此我人所不及者。存有所了。立悟立證。皆是我人。妄想。不離此五陰。聚而為身。名眾生相(次四壽命相)。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至)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壽命者。金剛經。只云壽者。不言命。今言壽命者。壽者。是於色心五陰中。妄計有長有短。曰壽命者。亦於色心。陰法界。計我命根。成就連持不斷。曰命。其命壽只一也。大論分為二。計我命根連持不斷。以執此故。計有我身。名為身見。心照清淨者。心便是命。命只是出入息氣。氣只是風大。此息風。若不清淨。則結滯。皆由此心。知一切法。知者智也。智即照也。照一切法。曰覺所了者。一切業智者。此業即智。此智即業。以此無明業力。知於諸法。此智。非一切種智之智。此是業上生此智慧。時人號靈臺。此智所不見。猶如命根。世間知命者少。此之謂也。若心知命。有長有短。知是幻化。空品云。心如幻化。故云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照即知也。即知見了一切法。皆是虚妄。故云覺者下一者字。兼能覺智。能覺皆是塵垢。垢是四大五陰根塵識。皆為過患。能覺所覺。能知所知。並皆塵垢。能覺如湯。所覺如冰。

故云如湯消冰。知冰消者是誰。能知所知。並皆無體。故云者字。若存我能知之知。 覺我所覺境也。亦如湯冰。能消所消。並皆無相。故云亦復如是也(次總標存我失道)。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至)是故名為正法末世。

神我本是藏性。性不自守。隨薰和合。於名色中。妄計有我。不了四相。縱經塵劫修行。終不成聖。為未除我。火性未斷。故除我是入道要門。大小乘。若不除我。終非聖人。佛在世。亦有如是。故云正法末世。今後五百歲中。法是正法。柰弘持者。多以邪法誤人。呵佛罵祖。皆正法末世。其法雖正。弘者曰邪。謂之末世也(下徵問所以)。

何以故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

今世間有一種學無生之術。欲不生滅。起此之心。已落生滅。反求之者。去道逾遠。我是羅漢。我是無心。我已到家。以盲引盲。盲盲無窮。涅槃者。何法謂之涅槃。爾不識真理。二乘三界小乘涅槃。出分段生死。有餘涅槃。大乘破無明。登圓初住。證一分三德。大乘涅槃。佛是究竟涅槃。豈有純是凡夫。三毒不斷纖毫。婬怒癡性全在。何等涅槃可證。若將得神通亦是涅槃。魔魅亦有業報五通。豈得為證涅槃。又大教斥小乘。聲聞緣覺。亦謂之邪人。迦葉自云。未聞大涅槃前。尚皆邪見。何況錯認我人知見者。此如認魚目如珠。以為到家。名悟名證。亦云我已成就。古有云是揀擇。是明白。若不擇良朋勝友。別其見之邪正。不獨自誤。亦乃誤他。其過可勝言哉(次引喻)。

譬如有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

賊者。即六塵之六賊也。於色聲香味觸法之中。自相劫奪家寶。豈復就聚哉。此 正言賊者。是無明業識。此賊無始以來。害我甚多。只不自省。此無明業識。亦謂之 父子天性。父是天性。本覺佛性。流浪之後。父子相失。今日修圓覺。會天性。定父 子。無明法性一體。父即子。子即父。賊即將。將即賊。若也錯認未免為他所害(次問 終認我取證何便妨於道)。

何以故有我愛者亦愛涅槃(至)云何當知法不解脫。

佛法不可以有心求。不可心無心得。須以有心。作無心用。今文云。有我愛者。 愛心不斷。求涅槃者。愛心是無明。無明不破。若以愛心求無為。去道遠矣。伏我愛 根者。如木只去枝柯。還復再生。若斷木根。則永無生理。斷根證真涅槃。暫伏愛根 。如石壓草。遇緣再生。即非究竟。外道凡夫。以伏為斷。認為涅槃相。雖用藥治病 。執藥為病。病根愈深。故云真生死故名不解脫。不是法不妙。不解脫生死。自是汝 。用不得法。故經云。盲者不見。非日月咎。此法如入陣中。用武器善用者。游刃不 傷。不善用者。揮戈刺吻。非止傷手。命亦難存(次明我相未盡)。

善男子彼末世眾生(至)遊戲諸根曾不間斷。

末世中。即後五百歲。鬪諍堅固。學菩提者。道也。今時學道者。我見不除。縱少知見。便謂了證。如此之人。只緣不識真菩提路。妄入異路邪鄉。以為真道。未證謂證。未得謂得。故云以己微證。為自清淨。佛在世時。九十六種外道。皆是邪見數中。亦有通力者。尚屬邪見。何況今時。唯以口業。誑惑眾生。世無青白眼。隨順入邪鄉。以盲引盲。同入火坑。佛憫此輩。以苦切之辭。拔濟邪見。使歸正見。故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以邪化濟度。其人受者。自謂已得彼之真道。可出生死。豈知生死重積。實乃迷中。倍迷之人。弟子與師。俱從淪墜。若明眼人。善別淑慝。出其惡。指其妄。此人便生瞋恨。盡世之中。便為怨結。如是之人。只為我相不除。堅執我故。體是無明。第八識。亦名梨耶識。此我識。至究竟佛方盡。等覺菩薩。尚未盡我此識微細。故云執持。潛伏內心。八識田中。既伏在內。遊戲諸根。即六根。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六根門頭。貪色聲等塵。順則喜。逆則怒。總我執不斷。所以我見居首者。謂若是也(次結成障覺)。

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覺是圓覺。此性淨之理。如白圭不容少瑕或少瑕玼。則不清淨。瑕即我執也。若 留我執。性不清淨。如孤鶴不入雞群也(次正釋其非)。

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至)眾生壽命亦復如是。

若知我空。此空是本來空。非作為空。亦謂性德之空。此空空一切相。具一切相。非空之空。非有之有。此空有。本來性中自具。見喜不喜。見瞋不瞋。乃本有。何瞋喜哉。今我說者。不到此田地。因說故。人雖毀我。吾不生瞋。雖不瞋他。內念不息。暫時捺伏。唯不形於顏色。念中仍存。故云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永嘉有云。身與空相應。則刀割香塗。何苦何樂。心與空相應。則譏毀讚譽。何憂何喜。然立我能說。是以不瞋。若起此念。能所未亡有彼有我。皆為我相未斷之故也。如佛世中。有二人竊人蓮花。謀計云。他人忽覺。喚云誰盜我花。應當傚鴛鴦鳴。令他不疑。一人果入池中盜花。主人云。誰盜我花。不傚其鳴。却乃應云。我是鴛鴦。為主所獲。元本我之一字。畢竟未除。誰人不為。此我病之所害。是以眾生壽命之見不斷。故云亦復如是(次說病為法)。

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至)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如人有病。必服諸藥。藥到病除。樂亦應捨。或有人。以藥能治病故。執而不捨。藥反成病。豈知疾病易醫。藥病難愈。精進修行。能說之人。悉名為病根本。只為不識真性本空。致以說藥為病。雖勒求道精進。不達我人性空。還生虗妄。學佛本為治病。久之反藥為病。徒勞苦行。如佛世有一女人。厭身燒身。臨將入火時。忽遇知識。汝燒身厭身。仍不脫苦。其苦復苦。不達性空。縱燒千身。亦不離苦。譬如壞驢之車。驢厭車。壞了舊車。舊車雖壞。新車復來。不達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如鳥投網。無可出處。心雖念念欲出。柰何無可出路。要求出路。古云。遊心法界

諸心寂。如日依空不住空(次明將凡濫聖)。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至)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此四見。本是真如佛性。起妄計故。為此色身。已為實有。又計我能解如來藏性。即是我心。及四三昧。是入道門。我是所行人。妄計我所解者。是上人法我所行者。是如來行。如此解行。並是妄計。無非我人。於圓覺性。終不成就。為有我見。作主宰故。又有一種增上慢人。未得為得。未證為證。詐稱善知識。現圖利養。如經云。昔有貧窮人。逃於他國。詐號王子。彼國不識。以公主妻之。此人遇飲食間。常起嗔責。後有本國人。偶然見其公主。說如上事。此客曰。教汝一偈。他若起嗔時。便念此偈。其嗔自伏。偈曰。欠債逃他國。詐稱為貴人。麤食是常食。何勞復作嗔。此人嗔心果伏。今增慢人。詐云了證。邀求名利。嫉妬賢能。造地獄因。自不知覺。故云由未斷我愛。不能入清淨覺。豈非詐也(次趣果迷因)。

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至)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求道者。用心希望。亦是我慢不滅。若用心求悟。亦是我人。縱得一知半見。復入我鄉。真道不在多聞。不在強記。佛頂云。阿難。汝雖憶持。諸佛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不如一念。修無漏業。又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故經云。惟益多聞。增長我見。若要修真道者。須用圓覺寂照。散時止之。昏時朗之。勇猛精進。強軟降伏滅煩惱。發四弘誓願。(誓度生誓斷惑誓學法門誓成佛道)觀心愈進。則嗔愛謟曲。對境不生。復將所見之境。一一皆是圓覺。以覺照之。所對之境。如湯消冰。忽有障重。境界不退。求善知識。決擇明白。庶不迷邪見。所求師。別起愛憎。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淨業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至)究竟非成就。

○普覺菩薩章

禪本無病。病者非禪。病是自病。非病是禪。淨名疏云。禪者。佛心。智鑑圓明。又翻棄惡。如來純淨之智。本不有惡。惡即病也。聖人以禪為藥。治眾生病。豈可以病治人之病。今普覺快說禪病者。蓋禪能治病。故云禪病。法華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以化導今得成佛。今求善知識者言為人師範人。今末世中。己見不明。一盲引盲。瞎人眼目。說邪為正。自誑誑人。吾佛懸鑒將來。急說救病之方。略言四病。其實病則無量。然此四病。本自身生。身從心有。病根在心。禪無異路。但人心多端。悲智不同。遂成四病。若也覔病於心。何心是病。何心非病。作止任滅。方之可知(下正請)。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禪體靜。觀體朗。禪則止心不散。觀則照心不昏。大乘入道。以止觀為籌幄。用定慧為先鋒。破障壞魔。良由於此今云快說禪病者。為去佛既遠。聖賢隱伏。邪法熾盛。魔強法弱。金鍮不辨。涇渭不分。說病為藥。以邪為正。用璞鄭璞。名同體異。若無正見。徒勞苦行。故云求何等人。而乃正之。法亦多種。邪法正法。惡法善法。以何等法。而作規模。行亦多種。有正有邪。九十六種。皆是邪行。因採花婆羅門。見比丘身生瘡痒。以火炙之。外道見之。以火炙身為道。故有五熱炙身。比丘不得命斷。遂投崖。外道傚之。故有投崖赴火等。至有裸形。持雞犬等戒。皆是邪法。今云依何等行修之。病亦多種。見思病。塵沙病。無明病。身病。心病。二乘人不識真病。往於貧里。止宿草菴。皆是佛法中病。當以何法去此二病。發心亦有多種。今求圓覺者。如何發菩提心。於是深識不思議境。如善則參五十三善智識。皆云我已先發阿耨多羅心。未知仁者。如何發心。如斯五事。並在末世。龍亡虎逝。正廢邪興。普覺如擊石火。善逝如谷答響(次戒聽許說)。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至)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發心修行。先求正知見人。決擇(次正答)。

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至)當求一切正知見人。

大心者。菩提心也。修圓覺者。非大道為心。孰能成就大志。發大心者多。成佛者少。經云。魚子。菴摩花。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期結果少。魚雖生子多。成魚者少。為風濤浪擊。損多成少。菴摩花。開花多。成果者少。菩提發心。亦復如是。百人發心。未必一人成佛。如佛與阿難。過去空王佛時。同發道心。阿難樂多聞。釋迦勤精進。釋尊已成佛。慶喜為侍者。安世高。與一人同修行。此人雖修行。嗔心多。世高云。汝與我相似。不在我下。汝不戒嗔。將恐淪溺。死後在閧亭湖。作大蟒虵。有千里威風。能分風送舟。受人牲靈祭享。後遇世高。現身相見。具說上事。盡將廟中。所積金帛。與世高造寺。後生天。所以守戒在心。人之難能。今發心修圓覺。用寂照觀心。亦須求正知見人。決擇用心。最初一步若邪。終身為魔眷屬。求正知見者。有云。用佛眼見。在心曰知。只可云。學佛知見。然後用佛知見。接化眾生知見者。正問今時人。菽麥不辨。遇人先入者為主宰。避邪師。如避蛇虎。如入蠱毒之鄉。滴水不可濡唇。古云。寧破戒如須彌山。不可被邪師熏一念。流入藏識中。永劫取不得(次出過德)。

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至)不令眾生入不律儀。

具大道心人。必不住相。不著有無。不醉聲色。金剛云。不著色聲香味觸。此人 心如虗空如鳥飛空。不住於空。若住相之心。乃是凡心。二乘心。頑境偏小妄心。並 是小徑。乃燕雀所遊之道。若大道心。是佛境界。是菩薩境界。如大象所往蹊徑。故 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聲聞止斷見思惑。緣覺更侵習氣。無慈悲心。 不度眾生。如麞獨跳。不顧後群也。正知見人。如良玉居山石間。混在人世。或現塵勞。麤惡境界。非是虎其皮。羊其質如取魚垂鈎。不免香餌。無餌魚不吞鈎。知識用香餌為佛事。網羅法界眾生之魚。如傅大士有妻子眷屬。作世間事。梁武帝豈不識人。龐居士十萬家財。載沉湘江。豈是摶財。臨死云。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此二大士。摶財妻子。仍讚修圓覺者。教令斷欲或為在俗者。教不羅欲。皆是方便。仍入律儀。淨名云。示受於五欲。亦復見行禪。又云示有妻子。常樂遠離。此皆示現過患也(次明如是四依。四果人。可為師訓)。

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是人者。即四依。道眼端正。阿耨等九字。翻無上正等覺。善知識。以正觀示 人。以律儀戒法防非。此人即得正心行處。即無上等。依此發菩提心。皆入薩婆若海 (下明入魔之人。自有正知見。不可不供養)。

末世眾生逢如是人(至)種種過患心無憍慢。

釋迦昔為國王。捨位求阿私仙學法。一千歲中。捨身為牀座。仙人起坐於其上。 又採薪汲水。千年道心不退。今得成佛。此豈非是不惜身命。又昔有野狐。為獅子所 逐。逃命墜坑無緣可出。此狐於深坑底。思惟自說偈。可惜此身不飼獅子。若飼獅子 。亦自獲福。我今枉死。空喪此身。無益於事。天帝釋遙聞狐說偈。下來見之。於坑 上問狂言。汝不惜身命。有正知見。吾今欲聞汝法。可以說之。狐曰。豈法師在下。 弟子在上。便說法要耶。帝釋以神力出之。出已亦未肯說。以衣疊之為座。請說。是 佛因地。如此之類。皆是規鑒。末世眾生。求圓覺者。豈任胸臆。薩多波淪。敲骨取 髓。以求般若。豈存過患。憍慢之心乎(次復以世法比況之)。

况復摶財妻子眷屬(至)心華發明照十方剎。

世人只知用事。不知用理。事即是姪怒癡性。不善法。善即用理者。即姪怒癡。即大解脫門。佛為凡夫二乘人說。離姪怒癡。為菩薩說。即姪怒癡皆是佛法。如華嚴。和須密多。以姪法接人。嗚者。啐者。皆獲三昧。鴦掘摩羅。怒佛持劒殺佛。喝佛云。瞿曇你住。你住。佛云。你不住。反教我住。鴦掘於一言悟性。放下劒。證阿羅漢。善用惡法入道者。謂之入魔。魔如佛如。一如無二如也。給孤長者。鋪金布地。買園造寺。豈以聚財之故。害其為善知識也。佛弟難陀在俗愛妻。不相捨離。佛去乞食。其弟難陀。將一鉢飯送佛。其妻將一點唾。抹夫鼻上。莫令唾乾歸。引到祇園。強令刉髮。佛令把袈裟角。遊天宮。陀。見天女好。問天女曰。爾何無夫。子如以武帝,對於一方,與之不成聖證。仙預大王。殺五百婆羅門仙。預。生天。五百墮地獄。如此經論。皆以迷逆為佛事。可謂蓮出污泥。不生陸地。若迷中實相。即冰是水。惡具一切善法。性惡法門。亦理毒害。此如醫者。善知諸病。若是善病。用人參茯苓。亦可療病。別有熱病。須以黃龍湯治之即可。黃龍糞清也。以瘥病故。不嫌藥穢。思之可知

。心華纔朗。十方佛國。自然現前。潭清月朗也(次明善知識。有四病)。

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

法華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禪經云。眾緣雖具足。開導由良師。於善知識為觀者。大品云。佛菩薩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淨名亦云。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華嚴云。有善知識魔。三昧魔。菩提心魔。魔能使人捨善從惡。又能化人。墮二乘地。魔經云。除諸法實相外。餘皆魔事。如此等安得不辨。若也不識正知見人。堪為依棲。則水濁珠昏何暇息心。何暇修觀。故云是大因緣。今云應離四病。此是為人師者。自己之病有四。即非其徒。有四病也。今為人師者。自言所得深妙。非汝等境界。此真魔王所說。若真知識所證境界。如鳥飛空。不住空。亦自度空。度無所度眾生。斷無所斷煩惱。學無所學法門。成無所成佛道(次出四病一作病)。

一者作病若復有人(至)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智者說止觀。正為眾生。治此諸病。彼云。近多附佛法外道。又云此人依法起見 。如是亦所得。亦復無邊。若不精詳。是非難辨。舛謬邪正錯雜。差之毫氂。失之億 兆。真實之法。辨之不出。玉石不分。自誤誤他。二俱墮落。況外人所見。亦謂說妙 。外人視相。亦作佛形相。如鎮頭迦。加羅迦。二果顏色一般。一能殺人。一能活人 。鎮頭迦如柿。則善不識者誤服。為害之甚。縱依師教。恐墮二乘。外道魔王。神我 全是縛法。非自在我。互相是非。以小所證為涅槃。方沉生死。愛處生愛。嗔處生嗔 。雖有慈悲。只成愛見。雖傚塗割。終為強忍。雖具一切智。不出推度。雖是神通。 皆是漏化。所學四圍陀典。非總持之力。雖斷鈍使。如屈步蟲。世醫之治。差已更發 。八十八使。集海浩然。二十五有。苦網無際。如斯之類。豈可認為真法。且如諸佛 說空法。為度著有者。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作病者。作是造作。作以身作。此 身虗偽。假名為身。縱爾能現佛身。亦不可認為真佛。愛之即錯。便隨邪徒。如毱多 尊者化一外道。外道能現佛。三十二相。與佛無殊。至狐有通天狐。能現佛身。若造 作。作生。作佛。作人。作天。作魔王。善須甄別。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此心虗妄 浮心。多諸巧見。豈可信此虗妄。便取圓覺。況圓覺不屬虗妄。亦非造作而得。故云 非作得故。若依真圓者。即實相。實相即善法也。通名為法。亦名法身。若法身實相 。依而修。修時亦有見實相法身。亦無我能修圓覺。他不能修。不生我所相。亦須知 能修之心。本性空寂我心自空罪福無主。雖不求作圓覺。圓覺自至。如鏡中像。但得 鏡上垢盡。鏡中像何所慮哉(二任病)。

二者任病若復有人(至)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此四皆云病者。病是見病。愛佛愛外道。都屬見病。此任為病。此云任見之病。此病難醫。若云不求生死。此是凡夫妄見。妄病。不求生死。生死自至。墮地獄輪迴六道。二十五有。並是生死。不求出離。生死無際。豈非病耶。涅槃二乘所證。不求

涅槃。不出三界。愛涅槃。亦是見病。圓覺不在小乘涅槃中。若爾所見生死涅槃。不是佛性。若著二邊求者。尚且是病。何況都不求者。此病尤甚。生死涅槃。此二法墮落二邊。永不成佛。故說為病。今時學佛。學空法。要見性。殊不知。空是第一病。空病難醫。只聞空能壞一切法。不見一切法。能壞其空。火得空故。燒壞一切。水得空故。蕩散一切。地得空故。生盲一切。風得空故。成一切法。壞一切法。何況人心著空。不為病耶。不是空不可用。只為用不得法。如人有病服藥治病。藥反為病。只為眾生。不識本性空寂。不達性空。至以有失。性空本來空。不是作為成空。若不斷生死。不求涅槃。則落二邊見病。若要離二邊病。須依中道。第一義諦。若依而行之。則修種種功德。修無作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破諸顛倒。心心寂滅。任運流入薩婆若海。故說任心以之為病(三止病)。

三者止宿若復有人(至)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止病者。妄心若散。當止止之。其散即止。是好良藥。誰不服之。十方如來。皆 依奢摩他止之。今說為病者。是汝不善用止。故說為病。凡夫用止。其散雖息。不能 用。為四禪天。為魔王。為二乘。為偏菩薩。為坑。為穽。如淨名經中。魔王領諸魔 女。來惑持世菩薩。魔謂菩薩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灑掃。菩薩不識。彼 為魔也。乃云憍尸迦。(帝釋天主)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所言未 訖。淨名在前云。此非帝釋。是為魔來嬈固汝。爾時魔波旬。念維摩不為所撓。欲隱 形去。而不能。盡其神力。亦不能去。聞空中聲曰。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 。俛仰而與。維摩云諸姊。魔以汝等與我。汝等皆當發阿耨多羅。三[卄/狼]三菩提。 又為諸女。說諸離欲之法。諸女得未曾有。魔復來白淨名言。居士。一切捨者。是為 菩薩。我欲與諸女俱還天宮淨名云。我已捨矣。汝便將去。諸女言。我於居士處。有 法樂。自娛。不復樂五欲樂也。我今隨魔還宮。居士以何法教我。止於魔宮。居士云 。有無盡燈法。汝等當學。無盡燈者。樂常敬佛。樂供養眾樂堅持戒。樂廣行施。夫 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卄/狼]三菩提心。譬如一燈。燃百千燈明終 不盡。當以此法。住止魔宮。將來佛道成就也。若以無盡燈為止者。燈能破暗。在暗 止之即明。在散止之即定。在吝止之則捨。在凡止之即聖。但善用不為病。不能用止 。外道也用止。變九十五種。皆是邪。聲聞緣覺用止。只有餘涅槃。偏菩薩用之。如 雲外月。出水花。皆是止病。今修圓覺。用以中道佛性。諸法實相。如如之理。為觀 為境。為憑伏。行亦禪。坐亦禪。語言動靜。息二邊生死涅槃。凡聖聲色。因果依正 。名利富貴。種種諸法。皆是二邊。不著二邊亦不著中道法愛。如遊大海。不假舟楫 。不加櫓棹。自然到岸。不如是學。是名為病。若中道妙奢摩他。空一切相。破一切 惑。謂之體真止。此止是觀。境觀如如。直至金剛後心。不為病也(次減病)。

四者滅病若復有人(至)非滅得故說名為病。

滅為病者。皆由不達空性。取空像貌。而行善惡。住空理者。此空。蓋有四人取 之不同。小乘聲聞。觀滅諦。為析盡為滅。緣覺。觀十二因緣。無明滅行滅。為至理 得緣覺證。菩薩用六度。為至寂理為滅。小乘之滅。不至圓覺。通人。以幻為滅。別 人。以一理隨緣為滅。如是三人。皆不中理。盡是住寂理中為滅。故今說之為病。不 達滅性。本如來藏。第一義諦。猶住門外。止宿草菴。今明滅者。滅而不滅。生死涅 槃不滅。眾生不滅。佛也不滅。六凡四聖不滅。色心不滅。依正二報不滅。天堂地獄 不滅。煩惱無明不滅。見愛不滅。八萬塵勞不滅。一切陀羅尼門不滅。水火不滅。魔 邪不滅。盡世出世間法。佛法眾生法。都不滅。為之世間相常住。為俗諦。為森羅萬 象。為空如來藏。為不空如來藏。為常住真心。為性淨明體。為毗盧遮那。皆顯圓覺 。一切法是圓覺體。萬竅怒號是圓覺用。圓覺在眾生生死中。在聲聞涅槃中。亦在諸 日用中。終日圓覺。未甞圓覺。如人說火。不能燒口。楞嚴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 。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會用生滅。滅本不滅。不能用之。生滅即滅。今言不達滅性 。住生滅中。指滅為滅。坑穽為滅。如破塊落空谷。今取大圓覺性。本來無滅。何須 論滅。本來滅。是本來空何須更空以性奪修。直指十二因緣。苦集滅道。生死無明。 皆本不滅。故經云。不斷結使。而淨諸根。又云。不住使海。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 界。龐居士云。難難百碩油麻樹上攤。龐婆應聲云。易易百草頭邊祖師意。靈照云。 也不難。也不易。飢來喫飯。困打睡。今云。難非難。易非易。飢來不喫飯。困來不 打睡。作止任滅滿世間。究竟皆歸第一義(次結四病)。

離四病者則是清淨(至)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有心曰邪。無心曰正。行法云。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滅諦寂靜。永嘉云。心是根。法是塵。兩種猶如鏡上痕。痕垢盡除光始現。心法雙亡性即真。正觀邪觀。打成一片。若要降龍伏虎。莫學弄蛇手段。金剛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安得不捨(次令事善知識)。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至)如是修行方入圓覺。

眾生用情。立分別心。諸佛用理。無分別念。經云。於一切人。猶如佛想。戒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受生。學佛者。用慈悲。不立人我。故云末世修行。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善友有琢磨之功。知識有指迷之德。親近知識。更須斷除憍。慢來親近者。不得憍。為人師者。不得慢。示弟子或有親疎。勿起瞋恨。凡見如此逆順境。觀想猶如虗空。空無分別。既無親疎無憍慢。無瞋恨。若身若心。自然平等。此圓覺性。與一切眾生。皆有之。皆同體汝亦圓覺。我亦圓覺。只一圓覺。無二圓覺。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以此清淨心。平等心。無罣礙心。入圓覺。如在羲和中行。圓覺無私隱也(次戒憎愛)。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至)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此經已除無明業識為極說。有無明。生我見。即我執。有我執。便有嗔愛喜怒。若能斷我執。憎愛不生。既無憎愛。即無怨家。若見怨家。如父母想。不應於父母。起逆害心。於我自除憎愛他。亦於我亦無憎愛。故云自他憎愛。亦復如是。平等慈悲。不求圓覺自至。何況以此妙心。求於圓覺。如錦上鋪花。豈不順哉(次發心誓度一切眾)。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至)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究竟圓覺者。四弘誓中。第一云。眾生無邊誓願度。菩薩發心。度如虗空之眾生。舉一願。而三願相從。又云無取覺者。不云我是能覺。他不能覺。彼能覺。我不能覺。到此無彼我心。不取覺。不取不覺。度與不度。斷與不斷。覺與不覺。無彼我相。如是心是平等心。法界心。虗空心。是圓覺寂照心。是眾生心。如是發心。不墮邪見。聖人如是叮嚀讚圓覺。以此照我自心。與此合否。合者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人而不為。吾末如之何也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覺汝當知末世諸眾生(至)證覺般涅槃。

四病纔出體 心華自發明 昨夜三更月

畢竟為誰清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五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心鏡卷第六

前住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聰述

○圓覺菩薩章

諸佛出世。為度生故。度生須說法。法即教。謂之修多羅教。教法詮理。詮理以辨性。見性以成佛。所以種種經論開人眼目。教眼開。即解心通。解心雖通。無行則孤。故須依解以立行。解行相資。如膏助明。目足並進。清涼到已。今圓覺菩薩。聞前開士。一一立義。各伸其問。各陳其說。故吾佛拈花摘草。開明覺性。圓覺大士。擇所未聞。假說權宜。請問建立道場。安居處所。若用三觀。何種為首。末世眾生。進道儀式。一經旨趣。總括於斯。

於是圓覺菩薩(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初請二問)。

一問安居。習大乘修圓覺行。先選住處。或阿蘭若閬寂處。或處伽藍。避喧求寂。遠離闠開。今云安居。且就伽藍內。有三種安居。前安居。中安居。後安居。佛在世九旬安居。亦云禁足。亦云護生。蓋西竺分三際。以辨寒暑。(三際已釋文殊章)故佛以熱際護生。熱際蜎飛蠕動。咸出於穴。佛意慈念。諸比丘出入。蹂踐物命。結業增冤。是以制禁九旬不出。九旬安居。始於四月十五日。十六日結夏。終乎七月十五十六日休夏。為自恣。毗尼母云。比丘安居。若無緣事。出界一宿。則犯制。僧家以結夏為歲臘。不序年齒。臘者。接也。交接之義。今通塗問修圓覺。行安居。未必問僧家。九旬安居也。

二問三種淨觀。以何為首。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此三。即空假中之三也。 此三種。為先用空。為先用假。為先用中。於空利者。已達法性。不須修假中。於假 利者。不須修空中。於中利者。不須修空假。若此三中。各於一觀不利者。則兼修。 如二十五定輪互修是也。茲為具學大乘圓覺行者。故問之也(次戒聽)。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至)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安居修觀。即是方便。應屬言教。悉是如來善權方便(次正說)。

善男子一切眾生(至)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

若立期限。必制日辰。制期者。域意修真。尅時破障。一大藏教。立四種三昧。皆有期限。如法華三七日為期。光明彌陀一七日為期。不先立期。則如猿猴心散。野馬奔逸。道業難成。故修圓覺。須依伽藍。此翻眾園。園是種殖之所。種殖道芽增長。(或云梵剎。或云招提。或云浮屠。隋時改天下寺院為道場。或云靈廟。為寺。為院。為蓮社為精舍。有多種名。皆修心練行之所也)經制修行。有常坐。有常行。有半行半坐。有非行非坐。唯非行非坐。此云隨自意。此三昧。行坐俱修得。若上三種三昧。具身開遮。口說默。意止觀。第四三昧。於四威儀中。意起即覺。永嘉云。行亦禪。坐亦禪。或有緣事故。隨分思察。亦是隨自意三昧中。諸經行法。且不局限。念起即覺。意起時。思

惟觀察。亦與修多羅合。如我已說者。如上已說。二十五輪。三種觀法。如無他事因緣。即立期限。建立道場。天台云。道場者。清淨境界。治五住糠。顯實相米。據此雖立三期。不專常行常坐。半行半坐。細觀經意。乃隨自意中。諸經行法中收。此三昧中。有善性。惡性。無記性。第四諸經行法。非善惡無記。即是諸經所修行法。此收一切經。亦以身開遮。口說默。意止觀。但為根有利鈍。故分三期。亦不專定滿日數。若利根者。一七日中。發明。若鈍根者。百二十日。中下亦然。不以期限為制也。如昔六祖。聞誦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忽然開悟。圭峯讀圓覺。至既無我人。誰受輪轉。而悟。大抵不入規矩。不成方圓。況楞嚴有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豈新學捨範模。而能入道哉。進學云業精于懃。荒于嬉行成于思。毀於隨。是以道若未成。必藉思修而入。今云隨分思察者。則成于思。毀於隨之謂也(次專思寂想。入觀道其儀式)。

若佛見在當正思惟(至)稽首十方諸佛名字。

此明行三昧時。入道場。設心用意。若佛在世。丈六金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紫金剛體。當正思惟。未必止思佛容貌相好。且如十六觀經。韋提希問佛。教我思 惟。佛教修三種淨業。孝養父母。行世仁慈。受持三歸。具足眾戒。此是答思惟。後 以十六妙觀。答正受(即三昧)今之思惟。又須身口意。三業清淨。(三業清淨有二種○一身 三。□四。意三。三業清淨○二身沐浴。意絕攀緣。三□齋蔬)更慈悲。行方便。攝心靜慮。並 是入道正方便。故曰當正思惟。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 來常住之日。懸諸幡華者。楞嚴云。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 者。結界建立道場。或道或俗。心滅貪婬。持佛淨戒。合佛清淨軌則。四外遍懸幡華 。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相。又當陽。張盧舍那。諸大變 化。佛菩薩等。初七日中。頂禮十方如來。六時誦呪行道。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願 。第三七中。一向持呪。至七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此乃棱嚴。建立 道場儀法如是。此云懸諸幡華。意同於彼。唯莊嚴之儀略爾。若依現行修懺法修之。 經三七日。邀期。稽首諸佛名字。如棱嚴三七日中。頂禮發願也。又如世服藥。言三 七日中。已能感應。稽首者。只禮懺法。禮佛時。想念云。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 交難思議。我今道場如帝珠。釋迦牟尼影現中。我身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 禮佛禮法。亦應如是想念(次道觀未成。必有罪障。當求哀懺悔)。

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

求哀懺悔者。如行法經云。我今云何。但見釋迦牟尼佛。不見多寶佛塔。恒在不滅。我濁惡眼。是故不見。作是語已。復更懺悔。過七日已。多寶佛塔。從地涌出。以是知道業未成。必有三障之阻礙。應須發露己身。先所作惡業懺悔。以自己懺悔之力。更求佛加被之力。魔障不起。護善境界。得心輕安。梵語懺摩。此翻悔過。西國人云忍義。大似惱人。他人怒。意云請恕。願勿嗔責。天台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

。如人得罪於王。伏欵求恕。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悔而不作。白法企而尚之。取捨合論。又懺名改往。悔名修來。又懺名慚。悔名愧。慚是慚天。愧則愧人。人見顯。天見冥。天台立三種懺。一者作法懺。二者取相懺。三者無生懺。作法懺成。滅身口意三業罪。此依戒門。取相懺成。滅性罪。此依定門。無生懺成。妄想罪滅。此依慧門。作法懺。如建道場。十科行儀。精進。一一不失。餘罪雖滅。大論云。如比丘斬草害命。二罪不滅。取相懺。如梵網經。見光見花。手中有罪滅字。聞空中聲。或感夢。無生懺。如行法經。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此三種懺。隨修一種滅罪。雖然。得少輕安。亦如楞嚴云。皆是方便。暫得如是。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若無生懺成。便登初住。分身百世界作佛。何止輕安而已。三懺悉是善境界。皆可顯圓覺也(次明動中靜)。

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三七日中。燒香禮佛求哀懺悔。皆屬造作。動而未靜。如濁水撓之愈濁。今言攝 念澄心歸一。或專觀空。或專觀假。或專觀中。或專念實相。或數息氣出入。或一念 法界。境觀如如。攝心既久。忽不見身。不見心。如雲如影。如琉璃含於寶月。無明 妄心自消。圓覺妙心自顯(次明遇夏安居)。

若經夏首三月安居。

上問安居。則是修圓覺人。別卜閴寂。置道場處所。今言安居。是佛方便。修圓覺之人。如遇夏首。僧家禁足。九旬不出入。檀越送供。各自修真。修圓覺。或別安道場。用歸眾結夏。有結期不歸。恐妨結夏。歸又妨懺期入觀。遇此境界。或恐疑慮其進修。佛別出其聖制。使不妨正修。故云。若經夏首。三月安居(次出大乘。修圓覺意)

當為清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眾。

此明大乘修圓頓行。不比小乘聲聞緣覺。用心不同。菩薩以法界為心。絕待為念。觀法界眾生。是我父母眷屬。梵網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彼受生。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地水尚猶自身觀之。何況草木江河大地。皆我自身境界。何況有情蠢動含靈。而不度脫。菩薩如此用心。與二乘頓別。聲聞自調自度。忽忽取證。怕怖生死。如鬼虎蛇。只要出離。不[(厂@((既-旡)-日+口))*頁]眾生。若望大乘。霄壤懸殊。今云菩薩止住。修圓覺者。專用寂照。用觀深切。盡虐空遍法界。含裹十方。無一眾生。不在圓覺心內。依正二報。皆是常寂光。若身若心。皆是毗盧。如此身心。安可以時限制之。不限制結。一念中度盡眾生。一念中要取正覺。豈局九十制夏。制結夏者。依律。小乘制身心自行。非存大志。心離聲聞。不假徒眾者。大有意哉。宜自詳悉(次明依制。修圓覺者。別立儀式)。

至安居日即於佛前(至)大因緣故不繫徒眾。

此意別於靜處。立圓覺道場。不入小乘。千二百五十人。祇園結制之限。自於圓 覺修心。或經夏首。只就道場。自結制期。所以云不繫徒眾。若小乘聲聞。結制之日 。仍於佛前。對首作法曰。我某甲。今依甚處。僧伽藍。大界內。前三月。夏安居。 房舍破。修治故。是今時僧。與佛世結夏言詞一般。今立大乘菩薩道場。既無徒眾。 對佛自制身心。自立言詞。不與小乘語同。故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比丘男 僧。比丘尼女僧。西竺以男稱那。以女稱尼。比丘飜乞士。以乞為活。不求邪食。不 立常住。優婆塞。清信男。亦云鄔婆斯迦。優婆夷清信女。亦云鄔婆索迦。亦族姓男 。族姓女。亦云諦信男。諦信女。則今時受三歸五戒。善男善女也。此謂之四眾。凡 道俗。依制結夏。修圓覺者。對佛白云。我某甲。踞菩薩乘。修寂滅行。菩薩云。大 道心成就眾生。寂滅。不生不滅。為寂滅。不是小乘生滅之滅。同入清淨覺相者。是 諸法空相。不生死相。不涅槃相。不生死。非凡夫也。不涅槃。非二乘也。今云實相 。是佛性。是常住真心。是性淨明體。是空如來藏。是佛知。是佛見。是圓覺性海。 是第一義諦。是實相理地。依此安住。是住毗盧藏。是住戒藏。是住因果藏。是我等 見前一念虐妄心。不須他覔。空盡妄心。即空如來藏。若色若心。依正因果。凡一切 諸法。皆是實相。依此住持。以法界為心地。安住一切眾生。於此即成佛道。不依實 相為住持。如何度生。如何得顯圓覺。故云以大圓覺為我伽藍。為我二字。指我自身 心。伽藍即道場。是我練心修圓覺處所。圓覺即法界。法界絕待為義。包色心依正。 十法界。天堂地獄。無不在乎其間。菩薩為若此也。此之身心。即平等性。無有一法 不稱性。智是大圓覺智。一切種智。無一法不現其中。若小乘涅槃。則繫屬有限量。 今是大乘涅槃。無繫屬故。不局一法界。故云我今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 及大菩薩。三月安居。(安居護生之意如上釋竟)若大乘菩薩安居。一切眾生。隨所住處。 安樂一切。不局制內制外。所以放生施食。乃長生符。不死藥。故立戒以不殺為首(次 明三期日滿。自恣無礙)。

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

明大乘結夏滿足。謂之自恣。小乘作法。立二五德。對首出罪懺悔云。眾僧今日 自恣。我比丘某甲亦自恣。若有見聞疑罪。大德長老。哀慜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 法懺悔。為之解夏自怨。此後出界遊山無妨。今頓教圓修。亦滿三月。安居期滿。隨 往無礙。此非對五德之人。出罪懺悔。無自恣懺罪辭。但云隨往無礙(次明菩薩。不取聲 聞境界)。

善男子若彼末世修行眾生(至)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聖人要制。欲一念徧含法界。三世如來。十方菩薩。法界眾生。一念中度脫眾生。一念心安樂眾生。一念心中修菩薩乘者。未成就使即成就。一念心中觀十方如來。在我心中。成就正覺。在我心中。安置諸子。在我心中。住秘密藏。法華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吾亦不久自住其中。其斯謂歟。若非如此境界者。善用其心。非此心

地。終不可取(次明空觀)。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奢摩他(至)百千世界亦復如是。

此三觀明文。圓覺未到此土時。涅槃亦出三觀。奢摩他者是也。又出瓔珞經。明 次第三觀。謂之空假中。至下卷云。佛頂髮放一切光。復集十方。百億佛土。諸菩薩 眾。即於眾中。告文殊。普賢。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善財童子。汝見是 眾中。敬首菩薩。問三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否。汝等 各領百萬大眾。皆應修學。又大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 中道義。此智一心三觀所出之明文。今云奢摩他。曰空觀也。空者以至靜為義。靜則 如濁水澄之則靜。靜則清淨。淨則何處不清。何物不淨。棱嚴云。淨極光通達。寂照 含虐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若取空義。即破一切法。無法不破。破者蕩也。 蕩壞煩惱結使。愛纏色心幻化。假立虗偽。若無空破之。則執之為有。受於輪迴。若 空治則四大五薀。我人眾生壽者。皆不著相。況眾生無明業識顛倒。非空藥治之。則 生死不了。先取至靜。不起思念者。此用三止中體真止。只謂我心。含一切法。具一 切法。一切法皆我心。我今以此虗空。復息虗妄。止則息攀緣。止散心。即為寂心。 心寂即靜極。靜極處萬法清淨。一一心念。如明月臨於萬象。故云從於一身。至一世 界。無非圓覺。如此淨心。遍滿法界。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心。以圓覺心了 之。以大圓鏡智照之。盡百千世界眾生。皆悉能知之。先用空觀。此觀先鋒將。逢山 開路。遇水疊橋。破一切惡。莫若於空。散即用體真止之。昏即用空朗之。空一切法 。先用空觀。即奢摩他也(下誡邪證)。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言。邪黨教人。說邪空。偏小妄心。偏指清淨真如。及頑空。析空幻化空。凡夫不識。學此邪方。要治心病。真病轉深。邪師過謬。又有一種為衣食故。忍受諸苦。學於邪術。心勞力疲。縱學成就。身心俱苦。又有一種。附法外學。以自胸中。狂解邪見。附佛法所說。妄引經論。證自己。惡知惡覺。以婬怒癡無妨般若。以煩惱不礙菩提。行禪坐禪。不須習定。錯認名言。疑誤後昆。原始迫以口給。濫竊佛法。貪圖施利。豈知殃及來報。致此寧不寒心。諸佛設教。非此境界。終不可取。我師哀愍。其何以行之哉(次明假觀)。

善男子若諸眾生(至)廣發大願自熏成種。

此觀。以幻化為相。取觀義。假觀。立一切法。莫過乎假。此假從本性空中。具一切法。十界百界千如。森羅萬象。天堂地獄。皆本來性具。謂之假。此性具法。不損一法。法法宛然。假也者。立於一切法。不造作立之。本來具也。以止言之。如上一切諸法。即是實相。遍相一切。隨緣歷境。安心不動。故名隨緣方便止。智度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摩鉢提。秦言正心行處。若菩薩。以度生出假化物。眾生種種諸病。如塵若沙。菩薩法藥。治塵沙病。慈悲忍勞。出沒合變。種種現形。如觀音

馬郎婦。彌勒傅大士之儔。皆肯綮修證。為法忘勞。分身散影。木瓶和尚花瓶浴。懶 瓚糞火黃獨。文殊普賢寒山拾得。皆是出假化人。故云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 行。勤苦三昧。若自凡至聖。則可以自熏成種。若也憶念在懷。十方如來。未甞不度 生而成佛。發四弘誓願。利益有情。當修三觀(下誡邪證)。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出假化物。涉世最難。雖分身百億。內心不動。如妙莊嚴王。多逢聲色。終被聲色所動。又佛世有貧人。雙生二男。一名雙福。一名雙德。方生四五十日間。因父去犁田。母出採薪。二子在臥內語話。父忽先歸。見聞彼云。生存貧賤之家。父母勤苦。情何可堪。父驚異之。以告其妻。妻未之信也。後夫妻又出。妻先歸。密伺之二子。如先說無異。妻云。恐是精靈鬼魅。欲積薪活燒。夫婦各抱一子。至田野處。佛眼遙觀。急來救之。佛問其夫妻云。二子抱去欲何為。夫妻說如上事。今欲活燒。佛云。是迦葉佛時。兩位菩薩。將入聖堦。忽邪心起。退墮至此。不可燒也。佛為摩頂說法。二子皆證聖果。父母亦難須陀洹果。古人為見寸心難降。誡云。非彼境界。謂非真三摩鉢提。隨緣方便止。皆不可取。若取邪證。自生瘡疣。為害非淺(次明中觀)。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至)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中道觀。亦名息二邊分別止。即不一不異。為之中也。即俱離寂靜幻化二相。 既離二相。故名中。妙一切法也。今先取數門者。此云六妙門。門即涅槃。為妙門。 為能六法次第相通。能至真妙泥洹。故云妙門也。一數息門。二隨息門。三止門。四 觀門。五還門。六淨門。修禪者。先攝心在息。從一至十為數。行者。為修無漏真法 。先須調心入定。欲界麤散難攝。非數不能治之。故須善調身息。從一至十。則麤亂 靜息。心神停住。是為入定之要術。故云先取數門。二隨息門。細心依息。知出知入 。故名為隨。三止門。息心靜慮名為止。修禪者。若凝心寂慮。心無波動。則諸禪定 自然開發。四觀門。分別推析之心為觀。五還門。轉心返照名為還。六淨門。妄波不 興。名為淨。今用數息為門者。是為定。定即止。智者云。息二邊分別止。定寂。慧 察。能發真明。出離生死。以此止。通後五門。其心清淨。則萬邪滅矣。縱不滅邪。 亦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斷三界結使。不了知結使。種種諸法頭數。亦能行住坐 臥。四威儀中。分別自己。出息入息念數。無不了知。亦知自己身中。三百六十骨節 。八萬四千戶蟲。四大六根。眾毛孔中。息出息入。無不觀察分明。亦能知百千世界 。一雨滴數。有如目擊。故云猶如目覩所受用物。非止定之功。孰能如是。今中觀。 是名息二邊。以止為體。只由心淨極。如軒轅鏡。則森羅萬象。難逃影跡。凡夫修此 觀成理顯。造境即中。如駕大白牛車。直到清涼。豈小因緣哉。非此境界。斷不可取 (次總結三觀)。

是名三觀初首方便。

方便者。如舟柢岸。始名到家。未渡迷津。須假智檝。今云三觀初首方便者。隨根量。利於何種。宜於先修。如宜空。則先修空。假中亦然。是佛第一方便。宜善思之(次明徧修三觀)。

若諸眾生徧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于世。

三種徧修者。即總修三觀也。中即空假。空即假中。假即空中。三法一種。不一不異。破一切法。用總空觀。立一切法。用總假觀。妙一切法。用總中觀。此三觀如水與波。水者空也。波者假也。波即是水。水即是波。中觀也。波水同體。假空亦然。又如用刀斷物。用鑽透竅。雖利用不同。鐵則一也。法亦如是。以此三觀。破一切惑。證一切智。如來出世。亦只如然(次明鈍根不成就者)。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

此言障重。不得成就。如磨鏡加藥加功。道心堅固。亦可得之。古云。人一次學能之。己百次學之。人十次學能之。己千次學之。果懷此志也。雖愚者必明。雖柔者必強。故下明力不遂心。令懺除惑業。而起希慕也(次勤懺悔)。

由昔業障當勤懺悔(至)求勝上心。

有障重。加增上心。勇猛精進。深加觀力。更助五悔。五悔如灰皁。用清水浣灌。障垢自去。五悔者。見行修法華等懺。皆有五悔。嫉妬謟曲。不得不先除也(次明此不成而習彼)。

三種淨觀隨學一事(至)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如世醫師。治病。此藥不痊。復投別藥。病若變。藥亦轉。豈可以一藥。理百病 耶。眾生習業。非止一種。諸佛以一方便門。設百千種藥方醫之。服者皆得病除。故 楞伽云。如醫療眾疾。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為說種種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圓覺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至)佛境便現前。

傅大士三觀頌

獨自精。其實離聲名。三觀一心融方品。荊棘叢中何處生。

獨自作。問我心中何所著。推檢四運并無生。千思萬慮何能縛。

○賢善首菩薩章

肇論云。以名求物。物無當名之實。以物求名。名無得物之功。功無當名之實。非物也。名無得物之功。非名也賢善首。因十一位大士。各問深義。雖釋尊開示圓覺。廼談性具圓覺。然未的指。是故亦問立其名字。所以問名者。蓋有召物之功。物有應名之得。圓覺即名也。陀羅尼即體。體即物也。此則名體相副。故云陀羅尼門。流出圓覺。既存名體。必須奉持。奉即取也。持即心也。以取圓覺。持之於心。則眾生。若身若心。念念圓覺。常以寂照止觀。如護身符。即心純是法。與法相應。裴相國

云。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一經旨意。無出於斯。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至)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名字。雖是假名。無名則物無定名。如筌蹄之取魚兔。非筌蹄則魚兔無所獲。故欲魚必用筌。欲兔必用蹄也。猿鶴之類。誰與安名。麒麟鳳凰。孰為作字。耕田鑿井。皆無名中立名。劫初萬物無名無字。皆聖人。依真以立名。如理能通。聖人開疏為道。如理能該羅。依真以作網。故伏羲畫八卦。神農甞藥草。后稷播百穀。伯益鑿井。貨狄造舡。奚仲作車。蚩尤制五兵。黃帝造冠冕。以至倉頡制字。隸首筭數。蒙恬筆。蔡倫紙。如此之類。皆聖賢軌真理造之。濟萬民也。一大藏教。百千三昧。皆立名目。又如經卷。不以首題。何以區分。故祖師云。假名中。具三千法門。是故名有召物之功也。名字既立。奉持修習。神物護持。至於流通。他方世界。修之直至佛地。如斯四問。利益博哉。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至)諸大眾默然而聽(次正答名字)。

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至)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

法華云。一切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縱非今佛所說。亦是過去諸佛曾 說。何況今之圓覺。是如來藏性。故云。恒沙諸佛所說。金剛經。所謂有佛性種子人 。感諸佛之所護念。此圓覺本元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安得不能守護。故云。 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二部經。亦云十二分教。教能詮理為義。部者部類為義。一修 多羅。(此云契經。直說法相。即長行。云散花也)二祇夜。(此云重頌。亦應頌。即貫花也)三和 伽那(此云授記。即授記人天作佛也)四伽陀(此云孤起。不重頌者名也。亦曰諷頌)五優陀那(此云 無問自說。亦云無我)六尼陀那(此云因緣。說一切因起事)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用扇喻月也)八 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此說他人之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此說菩薩行因本所行事)十毗佛略 (此云方廣。談理無礙)十一阿浮達磨(此云未曾有。佛現種種神通。人云未曾)十二優婆提舍(此 云逐分別所說義。又云論義)法華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小乘曰九部。大乘十二 部也。其實大小相通。此十二部經。非獨為清淨眼目。語其旨趣。則四種悉檀。理妙 域中。固非名號所及。化檀繫表。又非情智所尋。致於遣累忘筌。陶神盡照。近超生 死。遠證涅槃。播闡五乘。接群機之深淺。該明六道。辨善惡之升沈。夐(休正反)期出 世。而法無不週。邇比王化。而事無不盡。能愽能要。不質不文。自非天下之至慮。 孰能與於斯教哉。清淨眼目。理出於此。此經有五名。一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大方 廣即所立法也。大方是體。廣即用也。此是空如來藏。具不空如來藏之用。又可常遍 曰大。執持四方。包愽曰廣。亦可配法身般若解脫。亦如來藏之三德也。圓即寂。覺 即照。亦是止觀。寂止也。照觀也。陀羅尼。遮惡持善。圓覺是從定立名。棱嚴。亦 是大定。二名修多羅了義。飜契經。圓融定慧。非偏小所知。了義究竟顯說。指權歸 實。約開顯說。一切諸法。皆是實相。亦有不了義經。方圓不相入者。今即權是實。 一念三千。三名秘密王三昧。如來秘要之藏。定善慧之異名。秘密王。亦是能說之人

。棱嚴云。妙蓮華王。十方佛母。以密王三昧為人。即正心行處。淨覺。亦以蓮華王為人解。四名如來決定境界。即堅固為義。大涅槃。更無能過者。即不變義也。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圓覺妙性。性不自守。隨緣作種種名。或云常住真心。或云性淨明體。或云空如來藏。或云涅槃妙心。曰諸法實相。曰王三昧。曰真如。曰法界。曰第一義諦。曰無生妙理。此圓覺。亦能入惡。隨惡受名。為性惡。為性善。為理毒害。為諸阿顛迦。為昏鈍性障。為生老病死。為成住壞空。為鑊湯爐炭。皆是圓覺。隨惡受稱。其實圓覺。非聖非凡。非善非惡。非生非死。非涅槃。非色非心。非天堂非地獄。非佛非眾生。則凡所有相。皆是虗妄。若見諸相非相。非相即名圓覺。如是則終日圓覺。未甞圓覺也(次明奉持)。

汝當奉持。

此五種名。名雖差別。其實是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佛悉已成就。現在諸菩薩。 今皆入圓覺。未來修學。當依如是法。此是如來藏。無漏不思議法。如人因事遠出。 未得還家。今日明了歸家之路。父子相見團圓事。不欣樂奉持耶(次明自證。境界不入三 乘之手)。

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

此覺圓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一切相。即一切相。但世間眾生聲聞緣覺。欲以所知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用世語言。入佛知見。猶如藕絲懸須彌山。終不能舉。此言果人所證之法深妙。非小乘凡夫之所能及。又此經非世間語言三昧。亦非雕蟲篆刻之辭。非是外道典籍。非聲聞諸小乘。偏圓權實之法。此是圓頓圓覺妙心。此法如火聚。四邊不可取。若能取者。唯佛一人。到究竟即佛。如十五夜月。蟾光桂影圓滿無虧。出三惑。破二死。百千三昧無量行門。一時顯現。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圓無際故。一切世間。種種諸病。唯佛能醫。故云唯佛能盡宣說(次明依圓覺。佛知佛見。修之直至佛地)。

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至)漸次增進至於佛地。

今言菩薩。乃因人。凡夫末世。依上所立法制。用寂照止心寂。念專一便。不頓修亦可漸次。只要道心堅固。加功進行。何患不成佛。其間有聞而不修。修而不證者。此人有障。更須禮佛懺悔。終久至於佛地。此非妙覺佛。乃登圓初住菩薩名佛。亦百世界作佛。故云佛地(次明圓覺。雖是頓教。亦攝漸修)。

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至)亦攝漸修一切群品。

此大乘教。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漸無頓。今云頓漸者。為修學人。根有利鈍。障有重輕。雖精進。而開悟有遲速。立行有漸頓。非教體有遲速。迷悟在機緣。名頓教漸修。棱嚴云。佛告富樓那言。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倐有悟人

。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佛言。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必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亦如瞖人。見空中花。瞖病若除。花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花所滅空地。待花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本無花。妄見生滅。見花滅空。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今此圓覺。亦復如是。本無頓漸。但上機先悟。漸機次悟。若是圓覺之性。本無利鈍。漸頓。今云亦攝漸修者。非小乘之漸。今修圓者。同緣實相。皆用止觀寂照之法。機有利鈍。悟有遲速。為漸也(次引喻)。

譬如大海不讓小流(至)飲其水者皆得充滿。

阿脩羅。此翻無酒。初欲採四天下花。釀海水為酒。魚龍之業。釀之不成。誓不飲酒。故云無酒。用手掌遮月。人間謂之月蝕。有大力用。飲海水不竭。何況蚊蝱。此大乘教。亦攝小乘漸修人(次明凡夫。施實不如聞經福勝)。

善男子假使有人純以七寶(至)聞此經名及一句義。

七寶者。金。銀。吠琉璃。玻瓈。硨磲。瑪瑙。真珠。三千大千。可為眾多。盡以布施。比聞經一句福。皆不及。蓋慧能趣菩提。施福不趣菩提也(前是凡福。次明不如半偈聖福)。

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恒河(至)宣說此經分別半偈。

藥王菩薩。為法焚身。雪山童子。捨全身求得半偈。光明云。滿城盛火。應從中過。乃為法亡軀也。波倫打骨取髓。為求法故。世尊因地。剜身作千盌灯。求得半偈。今云勝阿羅漢。羅漢是小乘。今是大乘。頓機眾生。可聞法一超入如來地。如龍女一生。便往南方成佛。不比小乘。時長行遠。此如靈丹點鐵。可成金也(次明聞經不惑。由宿種善根)。

善男子若復有人聞此經名(至)種諸善根聞此經教。

起信論說。未入正定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一信樂念真如法故。真如法。諸佛所師。眾行之源。二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起發善根。求一切智故。三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如高僧傳中。高僧有十科。世之難學。雖有破群者。無麁不擇細。如韓昌黎。始未信佛法時。上論佛骨表。因此貶潮。參大顛。顛云。公雖過人。世智辨聰。是世間有之。汝勝晉時佛圖澄否。韓曰不及。汝比姚秦時鳩摩羅什否。曰不如。汝尚不如此賢。況佛是大聖。天人之師。又安可破之。後於大顛有發明。張無盡。初年時遊僧寺。見佛書梵夾嚴整。怫然怒曰。吾孔聖人。反不如胡人。人所仰重。欲造無佛論毀之。在書院中思惟。深夜不睡。其妻云。如何不睡。張云欲造無佛論。妻向氏云。既是無佛。何論之有。當須著有佛論也。無盡疑其言。遂閣筆。後因訪一同列。見佛龕前。有維摩詰經。信手開經見。云此病非地大。亦不離地大。乃歎曰。胡人之語。亦能爾耶。遂問有幾卷。曰有三卷。借歸看。其妻問曰。讀者何書。維

摩詰經。向曰。熟讀此可造無佛論。無盡竦異其言。於是歸心佛乘。後參兜率悅。大有發明。此皆宿下緣種。今日契悟。起信云。復有五門。能成信心。一施門。二戒門。三忍門。四進門。五止觀門。彼文稍廣。今錄止觀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息諸外塵念。以圓覺寂照。照諸塵勞。息諸攀緣。故云止。今之隨順奢摩他。體真止也。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婆舍那。此云觀。昏即朗之。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又云若修止者。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想。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自無相。念念不可得。若四威儀中。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如此修行。聞經之人。非於一佛二佛下種。乃至恒河沙佛所。以見無種。不值此經。又安得聞(次囑累)。

汝善男子當護末世(至)惱其身心令生退屈。

起信云。莫令此心。墮於邪網。若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龍樹云。除諸法實相外。餘皆魔事。逢此境界。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是諸業障。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聞利養。正修行人。善為分別。此吾佛最後教誨。至此流通意竟(下諸天鬼神。各言護持。初金剛)。

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至)財寶豐足常不乏少。

金剛。梵語跋闍羅波膩。此云金剛手。(波膩飜手)謂手執金剛杵。以立名。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有二夫人。一生千子。欲試千子當來成佛次第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釋迦第四籌。乃至樓至第千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密跡金剛神。護千兄教法。依經僧寺三門。只合一身金剛。一身梵王。今為對故。塑二金剛。非也。楞嚴云。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此八萬亦未為多。火首摧碎等未詳所譯。(次梵王眾)。

爾時大梵天王二十八天王(至)當令安隱心不退轉。

梵語迦夷。此言淨身。居色界禪天。梵是西語。此云離欲。因中修梵行。不行婬穢也。今為天主。統娑婆。三千大千世界。皆屬號令。有言語覺觀。世間雖修梵行者多。唯加修四無量心(慈悲喜捨)故得為天主也。二十八天王者。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總二十八天也。護國天王等。即護世四天王。光明云。護國四鎮。即帝釋天神將。常領八部鬼神。護弘持人。心不退轉(次鬼王)。

爾時大力鬼王名吉槃茶(至)我當使其碎如微塵。

鄭玄曰。聖人精氣。謂之神。賢人精氣謂之鬼。又有云。天神曰靈。地神曰祗。人神曰鬼。鬼者畏也。虗怯多畏。又有威能令人畏。或云。希求名餓鬼。從人求食。以活性命。光明疏云。神者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塡海。劣者能隱顯變化。肇云。神

受善惡雜報。現形勝人。劣於天。其身輕微。難見。鬼類眾多。不能盡釋。今言吉槃茶。亦名鳩槃茶。亦名俱槃茶。此飜甕形。舊云冬瓜。此神陰如冬瓜。行至肩上。坐便踞之。即厭魅鬼也。(梵語烏衣蘇慢。此厭)厭眼內不祥。(本只作厭字。人厭下加鬼)圭峰云。食人精血。其疾如風。變化稍多。住林野間。管諸鬼眾。號為王。故云。大力鬼王。與十萬鬼王。護持經人。不令鬼神侵惱(下結經竟)。

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至)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佛說經。通該凡聖。既聞圓覺妙心。實相常住。解圓即偏。同服醍醐。咸霑妙益。是故歡喜奉行也。此經後有加重說偈者。非也。圭峯不著。諸家不留。況世尊說經。當機之人。故有重頌。今法會將散。唯是天龍鬼神。各言護持流通。不須重說。又重頌。被晚來末至者。至此時。安有晚來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心鏡卷第六(終)

No. 254-B

四明水雲客 京華野寺僧 吳雲閉花經 白髮註斯經 報國恩雖重 為法一身輕 圓覺大海水 飲者若蚊蝱 以蠡酌佛海 如雞最後鳴 寶慶逢三禩 絕筆聽秋聲 皇圖呼萬歲 宰輔茂洪勳 庶民歡樂業 四海慶時清 甘露門重闢 俱遊大覺城

圓覺寂照。迺十二部經之眼目。二六開士之權謀。絕綱大教。秀發圓乘。聞一句義。超七寶布施福。鋟梓流通。勝河沙羅漢果。雖壯心註解。盖力乏錐刀。積寸累銖。僅成五卷。今遇不顯名檀越夫婦。發心施財。四十萬錢。圓成第六卷。可謂。月虧而復圓。心開而意足。他日天上人間。龍宮海藏。花臺標名。是為不朽矣。銘曰。

福報不在頻[幻-幺+口]祝 天上人間相隨逐

發心已成佛果因 龍女献珠稱疾速 我今稱讚是圓乘 福利有情并眷屬 懺除罪垢淨瑕疵 淨土紋成親禮足

紹定改元八月中秋日 智聰 謹題

No. 254-C

昔以大慈尊尊。已知末劫眾生。競貪瞋痴。淪三塗苦。迺金口宣說諸大實事。使 眾生見聞知覺。種諸善根。同成佛道。可謂老婆心切。厥後號為大乘經典。流傳於世 。信向者。不知幾億萬人矣。今 四明聰講主。於講究大乘之中。摭 諸佛髓。纂成要訣。名大圓覺心鏡。不啻十萬餘言。皆提撕

菩薩之請問。闡揚

佛祖之叮嚀。觀之者。了明奧旨。想之者。親禮慈容。味之者。如餤醍醐。化熱惱為清凉境界。則

聰老此心又切也。(謙)既觀勝茲良因緣。乃辦肯心。書成部類。覬廣布流。又恐歲月 泯糜。化於眾緣鋟木。共期播傳綿永。

告

皇宋紹定改元歲次戊子孟秋望日

從義郎 李謙 謹誌

No. 254-D

永正三年丙寅三月廿有七日。伏值

榮林智忻首座二十五年遠忌之辰。某懌煩良友數員大手筆。而書圓覺了義徑聰師心鏡 六卷。所鳩善因。奉為忻大姉。莊嚴報地。伏願三界迷徒。頓證圓覺本性。四生群類 。俱生清泰樂邦。

前慧峯自悅守懌暮齡六十三